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員工與廠商互動倫理準則

壹、本局所屬員工倫理責任

- 一、本局所屬員工應恪守法規，以維護專業形象，建構本局優質組織文化。
- 二、本局所屬員工執行業務時，應依法行政，秉持誠信負責態度，並考量整體社會利益及群眾福祉，正當合法推動各項任務，確保消費安全。
- 三、本局所屬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或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利益。

貳、本局所屬員工與廠商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得於招標前洩漏招標文件、評選委員名單及底價。
- 二、不得圖利特定廠商，而於資格、規格及招標規範限制競爭。
- 三、不得為圖利廠商而假藉理由辦理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或於履約、驗收為不實作為，或設計浮編、結算浮報等違反採購法規之行為。
- 四、不得為圖利廠商而未依規定辦理或為不實之檢驗、檢定或檢查等行為。
- 五、不得為圖利特定廠商而訂(修)定違反法令之標準、作業規定、規範或解釋。
- 六、不得利用公務或公餘時間，私自替廠商檢驗、檢定、檢查或送件等行為。
- 七、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在外招攬或媒介檢驗、檢定、檢查、工程、財物或勞務工作，亦不得私自借牌營業。
- 八、不得於公務外與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為不當接觸。
- 九、不得接受請託關說而為違反法令或合約規定行為。
- 十、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任何財物或不正利益。
- 十一、不得以借款、標會等任何理由或利用婚喪喜慶之機會，變相向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索取財物或回扣。
- 十二、不得參加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或接受招待，如打高爾夫球、洗三溫暖或國內外旅遊等行為。
- 十三、不得利用職務之便，使本局或受本局監督之機關與親友所經營之廠商有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十四、不得由廠商提供私人勞務，或由廠商提供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家屬。
- 十五、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入股或其他形式等圖利行為。
- 十六、不得與廠商有打牌、打麻將或其他博弈之行為。
- 十七、不得涉足賭場、酒吧、舞廳、有女(男)陪侍或其他不正場所。
- 十八、不得與廠商間有不正常男女關係或其他不當交際而有辱官箴之行為。
- 十九、其他有關廠商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參、責任檢討

- 一、違反本準則經查證屬實，依相關行政法規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本局所屬員工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未通報政風單位並依規定處置者，應受懲處。

政府廉能、企業誠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廉政專線：0800079523

廉政信箱：tn0ep1@bsmi.gov.tw

本年度增修報驗發證、檢驗作業措施及法令

1. 修正「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自即日生效(107年10月19日經標三字第10730005790號)(附件一)
2. 訂定「應施檢驗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燃氣用塑膠軟管、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即日生效(107年10月29日經標三字第10730005820號)(附件二)
3. 修正「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107年11月2日經標二字第10720004990號)(附件三)
4. 修正「商品免驗辦法」(107年11月13日經標字第10704606000號)(附件四)
5. 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即日生效(107年11月16日經標三字第10730006330號)(附件五)
6. 公告「台灣太陽能電池技術規範」，自即日生效(107年11月15日經標六字第10760043700號)(附件六)
7. 修正「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107年11月20日經標字第10704606390號)(附件七)
8. 修正「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即日生效(107年11月27日經標三字第10730006450號)(附件八)
9. 修正「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理流程」，自即日生效(107年11月30日經標五字第10750025320號)(附件九)
10. 不具內建顯示器但必須連結顯示器才能操作之應施檢驗商品，符合「電子商品檢驗標識」相關條件者，得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9條第1款規定，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商品檢驗標識(107年12月4日經標五字第10750027080號)(附件十)
11. 修正「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第4點、第5點規定及部分附表，自即日生效(107年12月6日經標二字第10720004580號)(附件十一)
12. 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第4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07年12月6日經標二字第10720004570號)(附件十二)
13. 訂定「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即日生效(107年12月10日經標三字第10730006790號)(附件十三)
14. 修正「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程序」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107年12月11日經標五字第10750027750號)(附件十四)

15. 「身高尺」商品非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品目範圍(107年12月13日經標二字第10720005830號)(附件十五)
16. 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即日生效(107年12月14日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附件十六)
17. 公告：修正輸入規定C01或C02(屬應施檢驗品目)商品，符合免驗規定之通關代碼(107年12月22日經標五字第10750028040號)(附件十七)
18. 訂定「應施檢驗免治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即日生效(108年1月11日經標三字第10730007660號)(附件十八)
19. 修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際網路申辦作業程序」第2點附表AN-01、第3點附表AN-02、第6點附表AN-03，自即日生效(108年2月1日經標五字第10850000880號)(附件十九)
20. 公告：修正「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即日生效(108年2月13日經標六字第10860004910號)(附件二十)
21. 修正「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檢驗標準」，自即日生效(108年2月23日經標二字第10820000540號)(附件二十一)
22. 「巴克球益智磁鐵組」商品為整套、整組、多顆(即二個以上)或搭配相關組合配件之磁鐵組，可供兒童任意排列組合玩耍使用，屬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3條公告之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依材質歸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8505.11.00.00-1(金屬製)或8505.19.00.00-3(其他材料製)，自108年10月1日起，該類商品應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108年2月26日經標二字第10820000640號)(附件二十二)
23. 修正「兒童自行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3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08年3月4日經標二字第10820000560號)(附件二十三)
24. 修正「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第4點附件TVPC-04，自108年3月18日生效(108年3月8日經標三字第10830000980號)(附件二十四)
25. 訂定「應施檢驗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即日生效(108年3月12日經標三字第10830000950號)(附件二十五)
26. 修正「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第3點附表TC-01，自即日生效(108年4月11日經標六字第10860010730號)(附件二十六)
27. 公告：修正「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即日生效(108年4月10日經標六字第10860010820號)(附件二十七)
28. 修正「應施檢驗兒童雨衣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即日生效(108年4月18日經標二字第10820001670號)(附件二十八)

29. 公告：開放受理國內非公益法人第三者試驗室申請本局「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聚氯乙稀塑膠管」（一般用、自來水用、電線導管用）、「防護頭盔」（騎乘機車用、「騎乘自行車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硬式棒球用、軟式棒球及壘球用、棒球及壘球捕手用、工業用）等商品之指定試驗室認可，申請者應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證明符合「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認證(108年4月16日經標二字第10820001740號)(附件二十九)
30. 修正「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自即日生效(108年4月30日經標三字第10830001820號)(附件三十)
31. 修正「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即日生效(108年5月13日經標二字第10820002280號)(附件三十一)
32. 修正「應施檢驗免治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為「應施檢驗電子式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即日生效(108年5月14日經標三字第10830002090號)(附件三十二)
33. 修正「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即日生效(108年5月14日經標二字第10820002340號)(附件三十三)
34. 修正「應施檢驗電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即日生效(附件三十四)
35. 廢止「溫室氣體查證實施辦法」(108年5月20日經標字第10804602220號)(附件三十五)
36. 「3C二次鋰單電池／組(鈕釦型除外)」、「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電動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如供其他商品加工、組裝用，不於市場單獨陳列或銷售者，得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9條第1款規定，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商品檢驗標識(108年5月23日經標五字第10850007950號)(附件三十六)
37. 修正「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及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即日生效(108年5月24日經標三字第10830002400號)(附件三十七)
38. 訂定「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即日生效(108年5月27日經標三字第10830002510號)(附件三十八)
39. 預告「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108年5月23日經標二字第10820002640號)(附件三十九)
40. 修正「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08年5月29日經標二字第10820002660號)(附件四十)
41. 修正「太陽眼鏡辦理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作業規定」，並修正名稱為「太陽眼鏡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108年5月29日經標二字第

10820002350 號)(附件四十一)

42. 修正「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108年7月3日經標五字第10850011700號)(附件四十二)
43. 預告「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108年7月3日經標三字第10830003000號)(附件四十三)
44. 公告:修正「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即日起生效(108年7月12日經標六字第10860023410號)(附件四十四)
45. 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自即日起生效(108年7月12日經標三字第10830003530號)(附件四十五)
46. 修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資料閱覽要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108年8月16日經標料字第10886002500號)(附件四十六)
47. 預告「應施檢驗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108年8月14日經標三字第10830002930號)(附件四十七)
48. 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符合CNS 11227(91年版)之防火門,得依「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107年10月19日修正前之規定,辦理同型式判定(108年8月30日經標三字第10800063500號)(附件四十八)
49. 預告「商品免驗辦法」第5條、第11條修正草案(108年8月28日經授標字第10820050550號)(附件四十九)
50. 預告「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108年9月2日經標二字第10820004290號)(附件五十)
51. 預告「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108年9月11日經標三字第10830004720號)(附件五十一)
52. 預告「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21條附表3修正草案(108年9月17日經授標字第10820050580號)(附件五十二)
53. 訂定「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示範輔導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108年9月23日經標六字第10860028210號)(附件五十三)
54. 預告「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修正草案(108年9月19日經授標字第10820050590號)(附件五十四)
55. 訂定「應施檢驗折合桌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109年7月1日生效(108年10月1日經標三字第10830005190號)(附件五十五)

56. 預告「應施檢驗『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108年10月3日經標二字第10820005100號)(附件五十六)
57. 有關「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依舊版檢驗標準取得驗證證書者，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依新版檢驗標準申請審查換發證書。
58. 108.10.03已寄發109年年費繳費通知單，請於108/11/30前繳納；如不再使用部分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請填寫「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註銷申請函」辦理證書註銷，並取得新繳納通知單後，憑以繳費。依新版檢驗標準辦理換證而未繳109年年費證書，將於109.01.17統一印製繳費通知單。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三字第 10730005790 號

修正「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

局 長 劉明忠 請假

副 局 長 王聰麟 代行

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修正規定

一、為簡化建築用防火門（以下簡稱防火門）檢驗作業，特訂定本原則供同型式防火門判定。

二、本原則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型式：係指門組件之結構、門扇數量、門扇開啟方式、防火性能（阻熱性及遮焰性）等基本設計。
- (二) 門組件：門組件是指整套門，由門樘、推開門扇或拉門／分段門扇、側板、採光板（鑲嵌玻璃）、門楣板、透氣百葉、五金配件及密封件組成。
- (三) 結構：係指門扇兩表面材間（不含）之組構件規格、接合方式；及門扇骨架之規格、斷面形狀；及門樘之規格、斷面形狀。
- (四) 相似結構：原門組件結構僅配合五金、鑲嵌玻璃使用之補強結構不同；亦或因應門扇尺度大小變化，依設計而影響骨架數量不同，惟骨架排列間距應小於或等於原門組件結構。
- (五) 規格：係指構件的各種尺度、密度、材質成分等。
- (六) 五金配件：門組件中使用的零組件。例：制動機件（如門鎖、門門、防撬栓、關門器、斜形鎖舌及鉸鏈等）、把手、滑動傳動裝置、關閉裝置、電子元件、配線等。
- (七) 單向開啟：門扇向一個方向開啟。
- (八) 雙向開啟：門扇向兩個方向開啟。
- (九) 支撐構造：用於支撐門組件的一種結構。

三、同型式防火門組件，除本原則所規定之變更外，其防火性能不得低於原型式防火門；門組件的結構應與原型式門組件的結構相同，且門扇的數量及開啟方式（例：滑動、旋轉、摺疊、單向開啟或雙向開啟）不應改變。

四、同型式防火門容許之尺度變化：

- (一) 同型式防火門之尺度不得大於原型式防火門，門扇尺度縮減時，下列原則擇一辦理，且應符合第五點第二款之規定：
 - 1、門扇尺寸縮減程度不得超過通過試驗之防火門門扇寬度之百分之五十及高度之百分之七十五。
 - 2、具相同或相似結構，僅尺度差異之防火門組件，執行最大尺度及小尺度（門扇高一百八十公分、寬七十五公分）試驗，通過後，同型式防火門組件尺度可介於兩者之間。

3、管道間維修門之最小尺度若小於小尺度之寬度百分之五十或高度百分之七十五時，則須再以最小尺度試驗，通過後，始可擴充範圍至最小尺度。

(二) 同型式防火門其門扇與門樘之間隙尺度須介於原型式防火門最小值與最大值之範圍內。

(三) 防火門門扇之高度、寬度尺度公差為一公分。

(四) 木質門組件之門扇厚度不得減少但可增加。門扇厚度或密度可以增加但不可大於總質量百分之二十五。

五、同型式防火門組五金配件之替代規定如下：

(一) 替代之五金配件，須在其他相同或相似結構，且在相同、較低阻熱性或較高遮焰性之門組上通過試驗者，始得替代，必要時，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五金配件更換時，須將局部之補強結構整組替代。

(二) 所有制動機件數量不得減少，經試驗通過者除外；制動機件數量增加時不得破壞防火門結構及防火性能。

(三) 同型式防火門，其制動機件之間距改變不得大於原型式。

(四) 五金配件替換申請得以本局相關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作為判定依據，經審查符合，始得替代。

六、防火門之鑲嵌玻璃變化

(一) 鑲嵌玻璃型式（含廠牌、型號）及其邊緣固定方法，包括周邊每單位長度固定件數量及尺度應與原型式防火門相同，不得改變。如鑲嵌玻璃型式或其邊緣固定方法變更，須以不小於原型式尺度且門扇結構相同或相似之門組件通過試驗後，始可獲認定。

(二) 不涉及門扇骨架結構改變者，鑲嵌玻璃數量及每個窗格中玻璃尺度可以減小，不得增大，且鑲嵌玻璃厚度亦不得減少。惟當鑲嵌玻璃面積大於門扇面積之百分之六十時，不得變更。

(三) 取消鑲嵌玻璃（其面積小於門扇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下）且改變門扇骨架結構者，應以不小於原型式尺度且相似結構之門組件通過試驗後，始可取消。

(四) 玻璃窗邊緣與門扇周邊間之距離，及玻璃窗間之距離，不得減小。只有在不涉及內部結構變化的情況下，門扇上玻璃的位置才能變更。

七、門樘變化

(一) 木質門樘（含槽口）剖面之尺度及／或密度不得減少但可增加。

(二) 為了適應支撐構造厚度的增加，可以增加金屬門樘的尺度。材料的厚度最大可以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三) 門樘之材質或尺度等其他變更超過前二款規定時，須以不小於原型式尺度且門扇結構相同或相似之門組件通過試驗後，始獲認定，且門樘所屬配件須整組替代。

八、裝飾板或木質合板變化

(一) 厚一點五公釐以下的裝飾板或木質合板可黏貼在符合阻熱性標準的門扇表面（非側邊）上；厚超過一點五公釐的裝飾板或合板，應視為門組件的一部分，應以不小於原型式尺度

且相同或相似結構之門組件，黏貼最大厚度之裝飾板或合板在門扇表面（非側邊）上，經試驗後，始得認定。

(二) 裝飾板或木質合板經認定，且其類型、材質相同時，得允許顏色、圖案、製造廠等差異。

九、其他變化

(一) 在預料漆層不影響耐火試驗（防火性能）時，允許使用替代漆，並用在毛面的門扇或門樘上。當漆層有助於門的耐火試驗（防火性能）時（例：膨脹漆），則不允許變更。

(二) 木質板製品（例：粒片板、木心板等）材質不得變更（例：樹脂類型），應與試驗時相同，密度不得減少但可增加。

(三) 對於金屬製非阻熱門，加強件的數量及面板固定件的數量及尺度，可以隨尺度的增加成比例增加，不得減少。

(四) 採柔性支撐構造通過測試者，可適用剛性支撐結構；採剛性支撐構造通過測試者，僅適用於剛性支撐結構，不可用於柔性支撐結構。

(五) 門扇表面材、門（扇）擋條或門扇封邊之規格及固定方式變更，須以不小於原型式尺度且門扇結構相同或相似之門組件通過試驗後，始獲認定，且其所屬配件須整組替代。

(六) 同材質之最大及最小厚度表面材，若已分別於具相同或相似結構，且不小於原型式尺度之防火門組件上，試驗通過後，則該材質表面材厚度可介於兩者之間。

十、申請

(一) 同型式判定之申請應由原型式試驗申請者檢具相關技術文件資料、原型式試驗報告、與原型式變更對照表及註明符合本原則之條款，向原型式試驗室提出判定申請，惟原型式試驗室不具本局指定試驗室認可資格時除外。

(二) 符合本局最新公告檢驗標準之試驗報告或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皆為前款所稱之技術文件，惟情況特殊並經本局同意，試驗報告引用規定由本局另訂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經標三字第 10730005820 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燃氣用塑膠軟管、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燃氣用塑膠軟管、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商品品目明細表」。

局 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燃氣用塑膠軟管、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作品品目明細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	CNS 15822 (104 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	8307.10.00.00.2 8307.90.90.00.6
燃氣用塑膠軟管	CNS 15996 (106 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	3917.32.00.10.6 3917.32.00.20.4 3917.32.00.90.9 3917.33.00.20.3 3917.33.00.90.8 3917.33.00.10.5 3917.39.90.00.2
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 及管組合作件	CNS 13814 (105 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	4009.21.90.00.9A 4009.22.90.00.8 4009.31.90.00.7A 4009.32.90.00.6 4009.41.90.00.5A 4009.42.90.00.4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
-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 四、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實施。
- 五、型式認定原則：
 - (一) 同型式：表列商品分為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燃氣用塑膠軟管，及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與管組合作件等 3 種型式。
 - (二) 主型式：同型式中標稱管徑最小者為主型式，材料或構造不同而最小標稱管徑相同之不同管體擇一作為主型式；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作件屬同型式時，以管組合作件為主型式。
 - (三) 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主型式以外之款式，管體材料、構造或標稱管徑不同者皆屬不同系列型式。

六、型式試驗項目：

(一) 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依據 CNS 15822 (104 年版) 檢驗下列項目：

構造、管體之尺度及許可差、材料（除保護層材料及氣密墊材料外，其餘材料得由廠商提供材質證明）、外觀、連接用金屬配件之表面處理（得由廠商提供證明）、氣密試驗、耐壓試驗、抗拉試驗、抗扭試驗、彎曲試驗、衝擊試驗、反復裝設試驗、耐熱試驗、流量試驗、可撓性試驗、耐溶液性試驗、耐燃性試驗、冷熱循環試驗、耐候性試驗（日光式碳弧燈）、抽拉試驗、正戊烷試驗及標示（含適用壓力及 CNS 15822 第 14 節規定項目，至少每隔 400 mm 予以標示）。其中重點試驗項目為：管體之尺度及許可差、外觀、耐壓試驗。

(二) 燃氣用塑膠軟管，依據 CNS 15996 (106 年版) 檢驗下列項目：

構造及材料、尺度及許可差、耐燃氣試驗、拉伸試驗、老化試驗、浸漬試驗、火焰延燒試驗、層間接著強度試驗、彎曲流量試驗、耐壓試驗、抗拉性試驗、加熱質量損耗試驗、低溫彎曲試驗、耐紫外線性試驗（氬弧燈）及標示（含適用壓力及 CNS 15996 第 8 節規定項目）。其中重點試驗項目為：尺度及許可差、耐壓試驗。

(三) 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套件，依據 CNS 13814 (105 年版) 檢驗下列項目：

1、橡膠管：

構造及材料、內徑及外徑之量測、氣密試驗、接著試驗、靜態臭氧劣化試驗、耐熱試驗、阻燃試驗、彎曲流量試驗、受外壓流量試驗、拉伸試驗、耐切斷試驗、柔軟試驗、拉伸試驗、老化試驗、浸漬試驗、耐燃氣試驗及標示（含適用壓力及 CNS 13814 第 8 節規定項目）。其中重點試驗項目為：內徑及外徑之量測、彎曲流量試驗、耐切斷試驗。

2、橡膠管組套件：

氣密試驗、抗拉脫試驗、耐熱試驗、流量試驗、反復旋轉試驗、鎖緊扭矩試驗、耐腐蝕性試驗、耐燃氣試驗、墊圈之鎖緊試驗及標示（含適用壓力及 CNS 13814 第 8 節規定項目）。其中重點試驗項目為：氣密試驗。

七、型式試驗原則：

(一) 主型式執行全項試驗項目，主型式之系列型式執行重點試驗項目。

(二) 管體材料或構造與主型式不同之各款式分別擇標稱管徑最小者執行全項試驗項目，該各款式之其餘標稱管徑者執行重點試驗項目。

(三) 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組套件須分別執行橡膠管及橡膠管組套件之試驗項目。

八、型式試驗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

(一) 商品型錄及 4*6 吋以上成品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二) 使用說明書（含安裝及使用注意事項，如適用壓力、建議儲存期限與使用期限、請有合格證照之技術士安裝等）。

(三) 商品構造圖（含構成斷面圖、尺寸）、材料及主要成分

(四) 中文標示樣張。

(五) 樣品。

九、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十、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十一、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

十二、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表列商品長度每 45 公分以內，應標明商品檢驗標識，但長度不滿 45 公分者，每一條均標示之。

十三、如接獲檢舉或於相關管道得知訊息，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得逕行取樣檢驗。

十四、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五、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六、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所列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七、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二字第 10720004990 號

修正「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 長 劉明忠

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檢驗產品別：輸入及內銷出廠汽車用及機車用輪胎產品，賽車用輪胎除外。
- 三、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或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兩制度雙軌並行。
- 四、監視查驗檢驗方式之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 (一) 汽車用輪胎依據 CNS 1431 檢驗，檢驗項目如下：
 - 1、不具失壓續跑或自我支撐功能之輪胎：尺度、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並至少選擇「高速性能」、「耐久性能」、「胎唇部抗脫座力」及「外胎強度」其中一項執行檢驗。
 - 2、具失壓續跑或自我支撐功能之輪胎：尺度、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並至少選擇「高速性能」、「耐久性能」、「胎唇部抗脫座力」、「外胎強度」及「失壓續跑性能」其中一項執行檢驗。
 - (二) 機車用輪胎依據 CNS 4879 檢驗尺度、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並至少選擇「高速性能」、「耐久性能」、「離心成長性能」及「外胎強度」其中一項執行檢驗。
 - (三)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查核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四)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二條規定查核商品檢驗標識。
- 五、監視查驗查驗方式如下：
 - (一)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及申購標準檢驗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報驗申請書須逐項填列同批報驗所有商品之廠牌、產地及規格，具失壓續跑或自我支撐功能之汽車用輪胎，應於報驗申請書品名敘明。報驗義務人未依前開規定填列資料者，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
 - (二) 同批報驗商品係指同報驗義務人及同貨品分類號列。
 - (三) 同報驗義務人及同貨品分類號列輪胎商品連續報驗三批實施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貨品分類號列之商品改採百分之二十機率隨機抽驗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經報驗二十批以上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採百分之十機率隨機抽驗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

(四) 逐批查驗或抽批查驗抽中批商品，數量未逾五條、供相關政府機關使用且檢具證明文件及持有一年內相同規格之取樣檢驗查驗證明，經標準檢驗局審核同意者，得僅查核尺度、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

(五) 前款以外之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抽中批商品，依下列原則取樣檢驗，及執行第四點之檢驗項目：

- 1、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同一廠牌者：自不同項次隨機抽樣，十項次以下抽一項次，十一項次以上至二十項次抽二項次，二十一項次以上抽三項次，最多抽三項次。
- 2、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二種以上之廠牌者：每種廠牌隨機抽一項次；報驗二種廠牌且超過十一項次者，隨機加抽一項次。
- 3、抽樣項次以抽取商品數量最多之項次為原則。取樣數量為二條，一條封存交報驗義務人保管，一條供執行試驗用。

(六) 抽批查驗之未抽中批，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方式查核外觀、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未抽中者採書面審查。抽中者之查核原則及數量如下：

- 1、查核原則：自不同項次隨機抽樣，十項次以下抽一項次，十一項次以上至二十項次抽二項次，二十一項次以上抽三項次，最多抽三項次。
- 2、查核數量：抽中之項次抽取一條樣品。

(七) 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貨品分類號列之商品採逐批查驗方式執行檢驗，並依第三款規定執行查驗。
- 2、檢驗不合格之同貨品分類號列、同廠牌及同產地商品須連續三批採逐批查驗方式執行檢驗。
- 3、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按第五款第一目或第二目加倍取樣；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輪胎商品，經改善後重新報驗屬必抽中檢驗項次。

(八) 監視查驗抽中批之檢驗時限：取樣後十個工作天。

六、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及證書登錄原則如下：

(一) 汽車用輪胎型式判定及證書登錄：

- 1、製造廠場、貨品分類號列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 2、同型式之徑向（輻射）層輪胎取其中之一種類之一種扁平比為主型式，其餘種類及扁平比為系列型式，每一標稱尺度（含載重及速度）均應登錄。
- 3、同型式之輕型卡車、小型卡車、卡車及大客車用交叉層輪胎取其中一種類之一種輪圈直徑為主型式，其餘種類及輪圈直徑為系列型式，每一標稱尺度（含簾布層數或載重）均應登錄。
- 4、轎車用及轎車應急用交叉層輪胎比照徑向（輻射）層輪胎規定辦理。

(二) 機車用輪胎型式判定及證書登錄：

- 1、輪胎結構、製造廠場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 2、同型式下，取其中一種用途之標稱扁平比或標稱輪圈直徑代號為主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用途之標稱扁平比或標稱輪圈直徑代號列為系列型式，每一標稱尺度（含載重及速度）均應登錄。

(三) 型式試驗取樣：

- 1、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之標稱輪圈直徑各取一種做全項試驗。
- 2、取樣原則係以速度最高或載重最重或尺寸最大者。
- 3、取得正字標記之產品，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各取一種做全項試驗，取樣原則同上。

(四) 型式試驗所需文件如下：

- 1、產品結構圖（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 2、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
- 3、每一登錄之標稱尺度（含載重及速度）輪胎均應檢附一張成品三×五吋以上彩色照片。
- 4、製程概要。

(五) 型式試驗項目：

- 1、汽車用輪胎：依 CNS 1431 全項檢驗。
- 2、機車用輪胎：依 CNS 4879 全項檢驗。

(六) 取得正字標記輪胎廠於申請型式試驗時，得向型式試驗受理單位申請赴製造廠（場）執行臨場試驗。

(七) 正字標記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且試驗規格與型式試驗取樣原則相符者，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八)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登錄範圍如有變更，應依下列原則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辦理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 1、增列系列型式較原型式試驗之取樣商品速度高或載重重或尺寸大者，辦理型式試驗。
- 2、增列前目以外之商品，辦理型式試驗報告範圍變更。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經濟部令 經標字第 10704606000 號

修正「商品免驗辦法」。

附修正「商品免驗辦法」

部 長 沈榮津

商品免驗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規定之商品金額，輸入者以起岸價格（CIF）計算；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未稅價格計算。

第 三 條 輸入或國內產製商品，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報驗義務人得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及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免驗。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報驗義務人得不經前項申請，逕依標準檢驗局公告指定免驗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自行填報免驗通關代碼，經單證比對符合後，通關放行：

- 一、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為自用而輸入之商品。
- 二、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
- 三、符合關稅法第五十二條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者。
- 四、符合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九章增註規定，免徵關稅者。
- 五、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之商品。
- 六、輸入之商品供緊急人道救援物資用途，符合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七款免徵關稅，並取得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

第 四 條 報驗義務人申請免驗，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商品輸入或運出廠場前，向檢驗機關辦理：

- 一、進口報單相關文件。
- 二、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委任他人代理者，應檢附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商品照片或型錄。無商品照片或型錄者，得以品質說明書代替之。
- 四、輸入供型式試驗用商品者，應檢附由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提供之相關文件。
- 五、輸入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者，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其所屬機關或其所委託機構核發之公函或證明。
- 六、經專案同意者，應檢附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同意函。

輸入之商品依前項規定申請免驗時，以同一進口報單所載商品為同一申請案。

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之商品輸往課稅區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免驗申請經審查符合者，由檢驗機關發給同意免驗通知書；不符合者，應予駁回。

第五條 輸入下列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經檢驗機關審查符合，准予免驗。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或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總金額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未逾下列規定之一之物品：

(一)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八只。

(二) 輪胎：五個。

(三) 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五只。

(四) 建築用防火門：三組。

(五) 其他商品：

1、自用品：二件。

2、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五件。

二、玩具類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五件，或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為一件者。

三、各類防護頭盔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四頂，或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未逾二頂者。

四、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二十件者。

五、文具類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十件者。

六、嬰幼兒用品（兒童雨衣、玩具及紡織品除外），其同一報單同一貨品分類號列之數量未逾二件者。

七、資訊設備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或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未逾五件者。

同時申請同一進口日多張進口報單之同規格型式商品或同一貨品分類號列者，其金額及數量應合併計算。

輸入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及型式試驗用商品者，其金額數量不受第一項限制。

第六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以郵包寄遞或旅客進入國境隨身行李，准予免驗，並由海關逕予放行。

第七條 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金額及數量不符合第五條之規定，因檢驗標準、設備、場地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報驗義務人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同意：

-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委任他人代理者，應檢附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商品照片或型錄。無商品照片或型錄者，得以品質說明書代替之。
- 三、商品控管機制或最終處理方式說明。
- 四、研發測試用商品，應檢附研發測試計畫書。

報驗義務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經審查同意後，應依第四條規定，向檢驗機關申請免驗。

第八條 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同規格型式，或屬嬰幼兒用品（兒童雨衣、玩具及紡織品除外），其同一貨品分類號列者，報驗義務人於六個月內免驗以一次為限。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
- 二、供型式試驗用商品。
- 三、同時申請同一進口日多張進口報單之同規格型式商品。
- 四、供非銷售自用品、商業樣品或展覽品於六個月內有分批輸入之需，於第一次輸入前經標準檢驗局專案同意。
- 五、供研發測試用商品，經標準檢驗局專案同意。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商品申請專案同意之文件及程序，準用前條規定。

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專案同意獲准者，最後一批輸入與下一次申請首批輸入間隔未達六個月，不得再申請專案同意。

第九條 經檢驗機關審查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准予免驗。

第十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免驗通關證號，不受本辦法免驗金額、數量、次數或核銷規定限制：

- 一、輸入經標準檢驗局指定特定之非銷售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或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其報驗義務人經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核定為優良廠商。
- 二、輸入經標準檢驗局核定屬重大投資案所需之非銷售自用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驗義務人屬經主管機關核定重大投資案之投資廠商。

第十一條 輸入下列商品，除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准予免驗及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專案同意外，不准予免驗：

- 一、鋼索。
- 二、吊鉤及鉤環。
- 三、額定功率在三十千伏安（30kVA）以上之大型電腦。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供國家重大建設或研發測試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或研發測試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同意。

第一項第三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屬經核定之重大投資案所需、供國家重大建設或尖端學術研究計畫使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同意。

第十二條 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不准予免驗。但供研發測試用物品、供加工或組裝後復運出口之商品，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於核准日起六個月內出口，並檢具出口證明文件，向原同意免驗機關核銷。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商品，得由報驗義務人檢具切結書及產銷文件辦理核銷。

前項規定於自由貿易港區之報驗義務人，將應施檢驗商品運往課稅區後，復運回自由貿易港區時，其出口證明文件得以財政部關務署之相關證明代替之。

報驗義務人無法於第一項期間核銷者，應先向原同意免驗機關申請延展，其延展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展一次。檢驗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臨場查核。

報驗義務人逾前項期限仍未完成核銷者，應依原同意免驗機關通知辦理檢驗、退運或監督銷燬；未依規定辦理或未配合查核者，下批次起免驗申請案不予核准，亦不得以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免驗通關代碼通關。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建立商品之產銷文件、出口證明文件、成品之檢驗合格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並保存三年備查。

第十五條 輸入非銷售之商業樣品、展覽品，依本辦法規定准予免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免驗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或附加依商品檢驗法規定不得銷售字樣。

第十六條 經准予免驗之商品，因特殊原因擬變更用途時，應向原同意免驗機關申請變更用途。

屬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或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准予免驗之商品，除金額、數量符合第五條且六個月內未重複免驗輸入同型式或同號列非銷售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者，得變更免驗用途，或另向檢驗機關辦理檢驗外，不得變更用途。

依第三條第二項以免驗通關代碼通關者，其變更用途應向所在地轄區檢驗機關申請。

准予免驗之商品，轉為進入國內市場流通者，報驗義務人應向檢驗機關辦理檢驗。

依第一項申請變更用途經否准者或依前項檢驗不合格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原同意免驗機關通知期限內退運或監督銷燬。

第十七條 經准予免驗之商品，除依規定檢驗合格者外，不得進入國內市場銷售。

經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自負品質、衛生及安全責任，檢驗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 十八 條 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其應施檢驗商品免驗之核准：

- 一、違反第十五條標示規定。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提出變更用途申請。
- 以詐偽方法取得商品免驗核准者，原同意免驗機關應撤銷之。

第 十九 條 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免驗六個月：

- 一、未依第十四條規定保存相關文件。
- 二、免驗商品轉為進入國內市場流通，未依第十六條第四項辦理檢驗。
- 三、逾第十六條第五項通知期限仍未退運或監督銷燬。
- 四、規避、拒絕或妨礙檢驗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查核。
- 五、未落實商品控管機制致無法確認商品數量，經輔導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六、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屆期未改正。
- 七、有前條第二項情形。

屬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於停止其免驗六個月後，仍未改正者，繼續停止受理至其改正為止。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經標三字第 1073000633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建築用防火門（限檢驗尺度高 3 公尺乘寬 3 公尺以下）	CNS 11227-1（105 年版）	4418.20.00.00-4 6815.99.90.00-6-B 7308.30.00.00-9 7419.99.90.00-4 7610.10.00.00-6
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本局經標三字第 10730004710 號公告）	
<p>五、自公告日起，原已取得證書者，<u>於一證換一證原則下</u>，得以下列方式擇一進行商品驗證，經審查符合，取得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其五金配件、鑲嵌玻璃、門樑、門扇封邊、擋板及面飾材等同型式判定准用原依據 CNS 11227 測試且通過同型式判定之試驗報告，惟該方式取得之同型式判定報告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p> <p><u>（一）原證書主型式（含五金配件、鑲嵌玻璃、門樑、門扇封邊、擋板及面飾材）不變者，執行 CNS 11227-1 試驗通過。如該型式所使用之五金配件或鑲嵌玻璃已停產，或不使用時，得於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五金配件範圍中選取替代</u></p>	<p>五、自公告日起，原已取得證書者，以門扇結構與原驗證登錄相同之試體，或以門扇結構與原驗證登錄相同，僅提升中心材耐火性能之試體，取得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其五金配件等同型式判定准用原依據 CNS 11227 測試且通過同型式判定之試驗報告，惟該方式取得之同型式判定，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均須重新依據 CNS 11227-1 測試或取得本局之自願性產品驗證（VPC）。</p>	

<p>品。</p> <p>(二) <u>該型式結構以下列方式進行改良者，須就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範圍，組合出一最嚴苛條件之門組件執行 CNS 11227-1 試驗通過。</u></p> <p><u>1、骨架結構：門扇邊緣之扁鐵、ㄇ型槽鐵、方管或硬木之厚度、斷面形狀或數量變更者。</u></p> <p><u>2、層間材（矽酸鈣板、氧化鎂板等）：材質、密度或層數變更者。</u></p> <p><u>3、中心材（陶瓷棉、岩棉、珍珠岩板、硫酸鎂板等）：材質、密度或層數變更者。</u></p>	
--	--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經標六字第 10760043700 號

主 旨：公告「台灣太陽能電池技術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如附「台灣太陽能電池技術規範」。

台灣太陽能電池技術規範（107 年 11 月版）
TAIWAN Solar Cel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1. 適用範圍與目的：

本規範適用於陸上使用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之太陽能電池，不包括聚光型太陽光電模組使用之太陽能電池。

本規範所規定的方法與要求，目的在確認太陽能電池具有安全及高效性能。

2. 引用標準

下列標準之全部或部分，為本技術規範引用之相關文件，是應用時所不可或缺，適用該文件最新版次（包含任何修訂）。

CNS 15114 結晶矽陸上太陽光電模組－設計確認和型式認可

CNS 13059-1 光電伏打元件（第一部：光電伏打電流－電壓特性量測）

IEC TS 60904-13 Photovoltaic devices - Part 13: Electroluminescence of photovoltaic modules

3. 用語及定義

CNS 15114、CNS 13059-1 及 IEC TS 60904-13 之用語及定義適用本規範。

4. 安全及性能要求

4.1 目視檢查

4.1.1 太陽能電池應有良好之結構設計及外觀，不得出現任何目視之缺陷。

4.1.2 參考 CNS 15114 之 10.1 進行太陽能電池之目視檢查。

4.1.3 不得發現 CNS 15114 之 10.1 規定相關太陽能電池之目視檢查主要缺陷。

4.2 初始 I-V 特性測試

4.2.1 太陽能電池應具有高效能之最大輸出功率，確保於太陽光電模組封裝後，可提供設計時所預定之電力。

4.2.2 太陽能電池開路經光曝曬至少 60 kWh/m²，依 CNS 13059-1 進行最大輸出功率性能試驗。

4.2.3 單結晶矽及多結晶矽太陽能電池測試之發電效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應分別在 20.6 % 及 19.5 % 以上，自次年起每年增加 0.2 %（例如：109 年 1 月 1 日起單結晶矽及多結晶矽太陽能電池測試之發電效率分別要求為 20.8 % 及 19.7 % 以上）。

備註：1. 太陽能電池發電效率得視廠商太陽能技術發展，逐年進行檢討。

2. 太陽能電池片發電效率：量測太陽能電池片在標準試驗條件（Standard Test Condition, STC）下最大功率與太陽能電池面積，並計算太陽能電池效率。

4.3 電致光能（EL）測試

4.3.1 太陽能電池經光曝曬後應具有高效能之最大輸出功率，確保可提供設計時所預定之電力。

4.3.2 太陽能電池開路經光曝曬 60 kWh/m² 後，參考 IEC TS 60904-13 進行電致光能（EL）測試。

4.3.3 太陽能電池測試後，圖像不得出現有危害品質性能之瑕疵，包括不得出現斷線（≥5 條，或單一斷線距離不得超過 3mm）、相鄰斷線（≥3 條）、黑區（面積≥5%），及不得出現夾具印痕／輸送拖印痕／暗裂等情況。

4.4 逆向偏壓耐受測試

4.4.1 太陽能電池須能耐受逆向偏壓之特定，確保後續組裝之太陽光電模組具有良好之逆向偏壓耐受能力，確保可提供良好之保護能力。

4.4.2 太陽能電池於環境溫度 25±2℃ 條件下，施加逆向直流偏壓（12V）5 分鐘，其產生之逆向電流應在 2A 以下，且電池中心點溫度應在 60℃ 以下。

5. 試驗樣品數量

試驗時所需之樣品數量如下表所示，樣品應可充分代表製造廠商所生產之產品。

試驗樣品數量一覽表

節次	試驗項目	參考標準	試驗樣品數量	備註
4.1	目視檢查	CNS 15114 第 10.1 節	2	
4.2	初始 I-V 特性測試	CNS 13059-1	2	
4.3	電致光能 (EL) 測試	IEC TS 60904-13	2	
4.4	逆向偏壓耐受測試		2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
經濟部令 經標字第 10704606390 號

修正「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
附修正「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

部 長 沈榮津

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受理範圍如下：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以下簡稱驗證）加工廠之登錄產品及其原料。但參展或貿易用樣品不適用本辦法關於登錄產品之規定。
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確認符合漁船衛生評鑑及輸入國衛生規定之漁船漁獲物。
- 第 三 條 加工廠或漁船經營業者（以下簡稱廠商）應於產品出口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標準檢驗局指定文件，依申請作業規定向標準檢驗局或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提出申請。
- 第 四 條 前條申請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檢附授權書及代理人證明文件；以代理為業之營利事業，得檢具授權書向檢驗機關登記備查，並憑其登記代理廠商辦理各項手續。
- 第 五 條 產品或其原料非來自輸入國登錄或其特定要求之加工廠或漁船，檢驗機關得不受理特約檢驗申請。
- 第 六 條 特約檢驗申請案件應逐批查驗，但檢驗機關得依風險程度，採抽批查驗、逐批查核、抽批查核或書面核放之簡化檢驗方式辦理。
前項所稱逐批查驗、抽批查驗、逐批查核、抽批查核及書面核放，定義如下：
一、逐批查驗：每批皆須經現場查核、取樣及檢驗，符合規定後發給特約檢驗證書。
二、抽批查驗：依風險機率抽批，抽中批須經現場查核、取樣及檢驗，符合規定後發給特約檢驗證書。
三、逐批查核：每批須經現場查核，符合規定後發給特約檢驗證書；必要時得取樣檢驗。
四、抽批查核：依風險機率抽批，抽中批須經現場查核，符合規定後發給特約檢驗證書；必要時得取樣檢驗。
五、書面核放：抽批查驗或抽批查核依風險機率抽批未抽中批，經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特約檢驗證書；必要時得現場查核或取樣檢驗。

廠商於申請特約檢驗證書時，如檢附該批產品之原料特約檢驗證明，檢驗機關得簡化檢驗項目。

第七條 特約檢驗案件經檢驗機關取樣封識，並依輸入國相關規定及該產品特性指定檢驗項目後，由廠商送檢驗機關指定之登錄試驗室檢驗。必要時，由檢驗機關依辦理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辦法辦理檢驗。

前項登錄之試驗室應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規範。

第八條 廠商申請文件經審查須補正，未於五日內補正，或無正當理由無法於取樣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供試驗報告者，檢驗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特約檢驗產品經查驗符合規定者，由檢驗機關發給特約檢驗證書。

特約檢驗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者，應發給特約檢驗不符合通知書，並載明檢驗規範、檢驗結果及不符合項目。

第十條 廠商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特約檢驗證書之加註事項、變更或分割，經檢驗機關審查屬實者得予同意。

第十一條 廠商以詐偽方法申請特約檢驗者，檢驗機關應駁回其申請；如已取得特約檢驗證書者，應撤銷該證明，必要時並得通知輸入國。

前項情形檢驗機關應自駁回或撤銷之日起，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特約檢驗申請二個月至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經標三字第 1073000645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開飲機（包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1. CNS 60335-1 (103 年版) 及 CNS 60335-2-15 (103 年版) 2. CNS 13516 (103 年版) 第 6.3 節「水溫」、第 6.7 節「生水阻隔裝置」、第 6.9 節「貯水桶容量」、第 6.11 節「每 24 小時備用損失 E ₂₄ 」、第 7 節「構造」之第 7.1. (i) 節或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者：CNS 15929 (105 年版) 第 6.3 節「水溫」、第 6.8 節「貯水桶容量」、第 6.10 節「每 24 小時備用損失 E ₂₄ 」規定 3. CNS 13783-1 (102 年版) 或 CNS 13803 (92 年版) 4.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18.69.90 .00.9B 8516.10.00 .00.9E	開飲機（包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1. CNS 60335-1 (103 年 11 月)、CNS 60335-2-15 (103 年 12 月) 及 CNS 13516 (103 年 10 月) 第 6.3 節「水溫」、第 6.7 節「生水阻隔裝置」、第 6.9 節「貯水桶容量」、第 6.11 節「每 24 小時備用損失 E ₂₄ 」、第 7 節「構造」之第 7.1. (i) 節規定 2. CNS 13783-1 (102 年 10 月) 或 CNS 13803 (92 年 7 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7 月)	8418.69.90 .00.9B 8516.10.00 .00.9E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具 USB 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 5V 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僅以三相電壓或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p> <p>二、表列商品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者，修正後檢驗標準（增加 CNS 15929 相關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p> <p>三、表列商品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者，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 CNS 15929 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p>					

或驗證登錄。

(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惟若未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 CNS 15929 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四、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五、表列商品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6(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七、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九、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於 CNS 60335-1 第 25.7 節增加：「電源線至少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援引 105 年 4 月 6 日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規定，於 CNS 60335-2-15 第 6 節增加：「開飲機商品須符合防水等級 IPX1 要求」。

十一、針對 CNS 13516 適用於不具有連接自來水之構造，其水源係以人工加水方式給水(不含蒸餾

水式)，能控制水溫，供應 2 種溫度以上，並維持一定溫度範圍之飲水供應器；而 CNS 15929 適用於不具有連接自來水之構造，其水源係以人工安裝包裝飲用水方式給水，能控制水溫，並維持一定溫度範圍之飲水供應器，另其商品之本體及說明書皆須註明「本機僅限使用包裝飲用水」等字樣。

十二、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十三、屬一般電熱加熱式之商品，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783-1；以電磁感應加熱式之商品，其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803。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開飲機，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儲水桶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開飲機，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	○	○	○	○
儲水桶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五字第 10750025320 號

修正「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理流程」，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理流程」

局 長 劉明忠

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理流程修正規定

- 一、為促進處理不符合驗證登錄商品之時效，達成一致化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流程。
- 二、本流程所稱技術單位，指對取樣或購樣驗證登錄商品執行檢驗之單位。如該商品委由代施檢驗機構執行檢驗時，技術單位則為商品驗證審查單位。
- 三、市場購樣檢驗之商品經檢驗不符合，驗證機關（構）應調查不符合原因，製作訪問紀錄，確認商品構造及重要零組件有無變更。

取樣或購樣檢驗之商品經檢驗不符合，證書名義人對檢測結果有疑義，並提出該商品品管計畫及該批商品之品管紀錄，由技術單位檢視下列事項後判定是否需複測：

- (一) 樣品是否具代表性。
- (二) 試驗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 (三) 技術人員是否依標準規定之試驗方法執行檢驗。

經前項判定需複測者，以原樣品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再取樣或購樣第二件同型式樣品測試：

- (一) 原樣品無剩餘或不能再檢驗。
- (二) 因商品特性，原樣品再檢驗其檢測結果不具代表性。

- 四、依前點判定不符合之商品，技術單位應依「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分方式判定表」（如附表）判定違規態樣，載錄於試驗紀錄表，再移請相關單位依對應之處分方式續辦。

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經依前項判定表判定無需處以逃檢處分者，移請證書名義人轄區報驗發證單位辦理廢止證書。

邊境查核案件除不符合檢驗標準之情形須移請相關單位續辦外，其餘由辦理查核之各港埠分局逕行處理。

- 五、適用前點第一項附表時，按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附表第二欄所稱「標示」，指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檢驗標準規範之應標示內容。
- (二) 「廢止驗證登錄」指廢止不符合檢驗標準、未依規定標示及未依規定使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型式，與其屬構造相同者亦一併廢止。該等應廢止之型式，技術單位應併同違規態樣於試驗紀錄表內載明。

(三) 各違規態樣之處分方式欄內臚列一項以上者，皆須併處。

報驗義務人與證書名義人不同者，涉及證書之處分，應對證書名義人為之；其餘之處分，應對報驗義務人為之。

六、與繫案不符合商品屬同構造之型式，如經調查確認亦不符合檢驗標準，驗證機關（構）於廢止驗證登錄時，一併命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

七、驗證登錄經廢止後，商品仍繼續運出廠場、輸出入或進入市場者，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八、商品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但標示有已登錄之型式者，屬標示不符合。

中文標示之地址與報驗義務人工商登記之地址不同，經確認該地址無法聯繫報驗義務人者，屬標示不符合。

附表

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分方式判定表

第四點附表

項目	檢驗結果					處分方式及依據				說明
	標示是 否符合	檢驗標準 是否符合	基本設計 是否變更	是否應申請而 未申請系列	是否應申請而 未申請核准	第1階段處分方式	依據 商檢法	第2階段處分方式	依據 商檢法	
1	Y	Y	Y			限期改正—重行申請登錄 逃檢—罰鍰20萬	40條1項 60條1項3款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 登錄	42條5款	※工廠取樣：配合產銷資料查核，未發現出廠紀錄則無需進行逃檢，及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邊境查核：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則無需進行逃檢，及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2	Y	Y	N		Y	限期改正—申請核准	40條1項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 登錄	42條5款	
3	Y	Y	N	Y		限期改正—申請系列	40條1項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 登錄	42條5款	
4	Y	N	N			廢止驗證登錄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42條1款 63-1條1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 罰鍰	63-1條2項	※工廠取樣：配合產銷資料查核，未發現出廠紀錄，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邊境查核：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5	Y	N	N		Y	廢止驗證登錄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42條1款 63-1條1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 罰鍰	63-1條2項	※工廠取樣：配合產銷資料查核，未發現出廠紀錄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邊境查核：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6	Y	N	N	N	Y	廢止驗證登錄	42條1款	63-1條1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鍰	63-1條2項	※工廠取樣：配合產銷資料查核，未發現出廠紀錄，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邊境查核：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7	Y	N	Y	N	Y	限期加重一罰鍰25萬	60條2項	63條2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鍰	63條3項	※工廠取樣：配合產銷資料查核，未發現出廠紀錄則無需進行逃檢，及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邊境查核：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則無需進行逃檢，及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8	N	Y	N	N	Y	限期改正一標示	59條1項	42條2款	屆期未改正處罰鍰	59條1項	
9	N	Y	N	Y	Y	限期改正一申請系列	40條1項	42條2款	屆期未改正處罰鍰	42條5款	
10	N	Y	N	Y	Y	限期改正一申請核准	40條1項	42條2款	屆期未改正處罰鍰	42條5款	

11	N	Y	Y	限期改正—重行申請登錄	40條1項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登錄	42條5款	※工廠取樣：配合產銷資料查核，未發現出廠紀錄則無需進行逃檢，及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邊境查核：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則無需進行逃檢，及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60條1項3款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鍰	63條3項	
12	N	N	N	廢止驗證登錄	42條1款			※工廠取樣：配合產銷資料查核，未發現出廠紀錄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邊境查核：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限期改正—標示	59條1項	屆期未改正處罰鍰	59條1項	
13	N	N	N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63-1條1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鍰	63-1條2項	※工廠取樣：配合產銷資料查核，未發現出廠紀錄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邊境查核：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廢止驗證登錄	42條1款			
				限期改正—標示	59條1項	屆期未改正處罰鍰	59條1項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63-1條1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鍰	63-1條2項	

14	N	N	N	Y	廢止驗證登錄	42條1款	屆期未改正處罰鍰	59條1項	
						限期改正一標示	屆期未改正處罰鍰	59條1項	63-1條2項
15	N	N	Y	/	限期改正一重行申請登錄	40條1項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登錄	42條5款	
					逃檢加重一罰鍰25萬	60條2項			※工廠取樣：配合產銷資料查核，未發現出廠紀錄則無需進行逃檢，及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限期回收或改正一商品	63條2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鍰	63條3項	※邊境查核：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則無需進行逃檢，及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註：表內「Y」表示「是」；「N」表示「否」；「/」表示「不適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五字第 10750027080 號

不具內建顯示器但必須連結顯示器才能操作之應施檢驗商品，符合下列「電子商品檢驗標識」條件者，得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 一、產品手冊須有開機後如何顯示電子商品檢驗標識之操作說明。
- 二、必須確保電子商品檢驗標識不能被第三者任意移除或更改，檢附切結書保證之。
- 三、自本局公告實施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檢驗規定後，產品的六項化學物質（鉛、汞、鎘、六價鉻、多溴聯苯、多溴二苯醚）含有情況應符合 CNS 15663 限用化學物質含有情況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並於電子商品檢驗標識下方或右側標示 RoHS 字樣。

局 長 劉明忠 請假
副 局 長 王聰麟 代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二字第 10720004580 號

修正「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第四點、第五點及部分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第四點、第五點及部分附表

局 長 劉明忠

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第四點、第五點及部分附表修正規定

四、查驗

- (一) 檢驗機關應依據所訂之年度抽驗計畫執行取樣檢驗。
- (二) 取樣數量為取同類任一商品二件，但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證書之生產廠場有換證需求，得應業者需求於同類紡織品中增加抽樣其他品項，並以「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之檢驗項目為限。
- (三) 以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時間及地點方式進行取樣檢驗為原則。執行取樣時，未取得欲取樣之商品，得與報驗義務人聯繫，確定可取樣之日期及地點後，再另安排取樣時間，或併同原抽驗計畫之下一次取樣時間進行取樣。併同取樣時應依第二款規定加倍取樣。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地點非屬檢驗機關所轄範圍時，得以「隨時查驗通報單」請可取樣地點所在地之檢驗機關（以下簡稱代取樣機關）進行取樣，代取樣機關完成取樣後應將樣品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送回檢驗機關。
- (四) 依前款至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時間及地點進行取樣二次皆未取得欲取樣之商品時，檢驗機關應以「隨時查驗通知單（表 RI-09）」通知報驗義務人於一週內依第二款規定提供樣品。
- (五) 取得之樣品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編號。
- (六) 由檢驗機關依規定之檢驗項目執行檢驗。
- (七) 檢驗結果處理如下：
 - 1、由檢驗機關將檢驗結果登載於資料庫中，並製作「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表 RI-05-1）」（檢驗全部檢驗項目時）或「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證明（表 RI-05-2）」（非檢驗全部檢驗項目時）。
 - 2、「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或「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證明」由檢驗機關依報驗義務人編號各別歸檔，保存期限為至少三年。
 - 3、由檢驗機關將「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或「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證明」寄送給報驗義務人。

4、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檢驗機關並應辦理下列事宜：

- (1) 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務人回收與不合格同批商品進行改正。
- (2) 品質及纖維成分檢驗結果不符合者，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之檢驗不合格處理方式辦理。抽樣方式得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辦理。

(八) 拒絕取樣及依第四款通知於一週內提供樣品逾期未提供者，依第五點第三款辦理。

(九) 生產廠場搬遷者，由檢驗機關以「隨時查驗通知單」通知該生產廠場之報驗義務人依第二點第四款申請資料異動。屬委託產製商品，取樣或查核檢驗機關以「隨時查驗通報單」通報檢驗機關，由檢驗機關通知報驗義務人辦理申請資料異動。

五、管理

(一) 更新生產廠場年度出廠數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取得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應於取得隨時查驗後之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檢驗機關繳交前一曆年度每一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包含前一曆年度已申請減少之生產廠場，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等項目。
- 2、檢驗機關得於每曆年度十二月底前以「隨時查驗通知單」通知報驗義務人於隔年一月底前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逾期未繳交，依第三款辦理。
- 3、檢驗機關收到「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後辦理下列事宜：
 - (1) 審查報驗義務人申請隨時查驗之所有生產廠場資料是否皆送達。
 - (2) 審查填寫之資料是否皆填妥。
 - (3) 依第二款收取檢驗費。
 - (4) 將「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內資料登載於資料庫中，依報驗義務人不同將登記表各別存檔，保存期限為至少三年。
 - (5) 就報驗義務人所有生產廠場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中所填報之「前一曆年度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推算其總出廠批數後，依規定之比例，規劃年度抽驗次數，由報驗義務人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據以訂定年度抽驗計畫。

(二) 計收檢驗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檢驗機關於完成前款第三目後，依以下程序收取檢驗費：
 - (1) 將報驗義務人所有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所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金額加總後，計算前一曆年度該報驗義務人應繳納之檢驗費。取得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資格不足一年，且其廠場取樣隨時查驗檢驗費未達最低費額之報驗義務人，最低檢驗費以最低費額按取得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資格之月份比例計收，不足一個月部分以一個月計。
 - (2) 非臨櫃申請者，將「隨時查驗通知單」寄送給報驗義務人，請報驗義務人於三月十五日前依通知單所列金額繳納檢驗費。
 - (3) 收到報驗義務人所繳納之檢驗費後，將繳費紀錄登錄於資料庫中，並製作收據送交報驗義務人。非臨櫃申請者，將收據寄送給報驗義務人。
- 2、報驗義務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檢驗費時，依第三款辦理。

- (三) 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將以「改採監視查驗通知單（表 RI-10）」通知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於該情形消失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 1、未於一月底前提送「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或「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
 - 2、未於三月十五日前繳納檢驗規費。
 - 3、符合前點第八款之要件。
 - 4、自行申請停止採廠場取樣之隨時查驗。
 - 5、停業、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數量。
- (四) 有前款第一日至第三日情形之一，於改採查驗方式後一個月，情形仍未消失者，須俟情形消失日起四個月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 (五) 檢驗機關於遞送「隨時查驗通知單」、「改採監視查驗通知單」時，應併同「送達證書（表 RI-12）」寄送，以確認報驗義務人收到通知。

表 RI-01-1 REV. 03

隨時查驗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理編號:RI-_____

(由受理檢驗機關填寫)

一、報驗義務人

名稱：_____ (簽章)

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_____ 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_____

負責人：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是 否 願意收到本局相關檢驗資訊

聯絡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二、申請類別

(一) 新申請案

(二) 變更申請案

1、增加生產廠場 2、減少生產廠場

3、生產廠場資料異動 4、報驗義務人資料異動

三、生產廠場

(一) 廠場名稱：_____

(二) 基本資料：如附表。(每一生產廠場以一張附表表示)

表 RI-02 REV. 04

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

填表單位 (報驗義務人): _____ (蓋公司大小章)
 生產廠場: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取樣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報驗義務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 _____

類別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曆年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預估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	前一曆年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單位:新臺幣)	可取樣時間	可取樣地點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1、一般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_____ 打	_____ 元		
	2、嬰幼兒襪	_____ 打	_____ 元		
內衣	胸罩、束腰、束褲腰帶、束腰帶、褲型束腹、束褲、連胸緊身內衣、連身塑身衣、非連身塑身衣、束胸、胸部具支撐結構之女運動內衣等	_____ 打	_____ 元		
毛巾	1、毛巾、拭手巾、童巾、方巾、茶巾、乾髮頭巾等機織品	_____ 打	_____ 元		
	2、浴巾	_____ 條	_____ 元		
寢具	1、床單組(床單、床罩、枕套(含抱枕套)、被套、床裙、床飾巾、床包等)	_____ 組	_____ 元		
	2、枕、被胎(被類(包括蓋被褥、棉被)、毛巾被、睡袋、枕頭(含抱枕)、毯及旅行用毯等)	_____ 件	_____ 元		
合計		_____ 批	_____ 元		

注意事項：

- 1、首次申請隨時查驗，得填寫此表提供「前一曆年出廠總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填寫「當年度預估出廠總數量」，但皆無須填寫前一曆年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
- 2、同時委託 1 家以上工廠生產者，每一工廠資料表請分別填寫。
- 3、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項目 1、2)：500 打為一批；內衣：1500 打為一批；毛巾(項目 1)：1500 打為一批；毛巾(項目 2)：3000 條為一批；寢具(項目 1)：3000 組為一批；寢具(項目 2)：5000 件為一批。

表 RI-04-1 Rev. 05

隨時查驗同意書

貴公司/臺端(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 _____)申請之隨時查驗,經審查符合規定,同意附表生產廠場依申請內容、商品檢驗法及相關規定執行隨時查驗。

注意事項:

- 一、自即日起所申請之產品出廠時得免逐批申請報驗,檢驗機關將依所提供之出廠數量規劃年度抽驗次數,至所提供之可取樣地點執行取樣檢驗,必要時亦會要求限期提供樣品供檢驗,屆時請配合取樣檢驗作業。
- 二、請於每曆年度 1 月底前向原申請檢驗機關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總數量及總金額等項目,並依該表內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
- 三、未依規定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及檢驗費、拒絕取樣檢驗或要求限期提供樣品屆期未提供、停業、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數量時,將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

此致

報驗義務人: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RI-05-1 Rev. 02

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

一、取樣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取樣地點：

取樣廠場_____編號 RIF-_____

取樣地點：_____

(註：報驗義務人提供生產廠場以外之取樣地點)

三、樣品：

(一) 種類：_____ (二) 廠牌：_____

(三) 商品名稱：_____ (四) 型號：_____

(五) 批號：_____ (六) 其他：_____

四、檢驗結果：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備註

五、總評：符合 不符合檢驗規定

此致

報驗義務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RI-05-2 Rev. 02

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證明

- 一、取樣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取樣地點：
取樣廠場_____編號 RIF-_____
取樣地點：_____（註：報驗義務人提供生產廠場以外之取樣地點）
- 三、樣品：
（一）種類：_____（二）廠牌：_____
（三）商品名稱：_____（四）型號：_____
（五）批號：_____（六）其他：_____
- 四、總評：符合
不符合檢驗規定 說明：_____

此致

報驗義務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RI-06 Rev. 02

隨時查驗不同意書

通知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受理編號：

表列申請隨時查驗經本局審查後，評定不符合隨時查驗之規定。

申請資料
評定不符合原因摘錄

此致

報驗義務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RI-08 Rev. 03

隨時查驗通報單

通報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 請 貴單位協助辦理下列隨時查驗案件：
- 請協助派員執行工廠實地查核，資料如生產廠場基本資料__份。

 - __年__月__日至生產廠場(名稱：_____編號：_____) 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地點(_____)執行取樣檢驗，
 - 該生產廠場地點負責人，拒絕接受取樣，請通知報驗義務人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
 - 該生產廠場搬遷其他：_____，請通知該生產廠場之報驗義務人依規定申請資料異動。

 - 請協助派員至貴單位所轄倉儲或陳列銷售地點(名稱：_____地址：_____)抽取報驗義務人(名稱：_____編號：_____)之_____商品_____件。

 - 其他：_____
- 已完成
- 貴單位委託執行__家工廠實地查核，資料如附。
 - 貴單位委託至地點(名稱：_____地址：_____)抽取報驗義務人(名稱：_____編號：_____)之_____商品共_____件，樣品如附。

此致

_____分局(第六組)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RI-09 Rev. 02

隨時查驗通知單

通知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傳真電話：

請 貴公司/臺端（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_____）依通知事項辦理隨時查驗相關事宜：

- ____年__月__日至所申請之生產廠場(名稱:_____編號:_____)
執行取樣檢驗，發現該生產廠場有下列情況，請依規定申請資料異動。
搬遷其他：_____。
- 請於__年1月31日前繳交每一隨時查驗之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並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逾期未繳交，將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
- 經 2 次派員至所提供可取樣地點行取樣皆未取得樣品，請於__年__月__日前提
供____商品____件送至_____。
- 請繳交__年度隨時查驗檢驗費新臺幣_____元整，並以現金、銀行本票
或即期支票（票據受款人抬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____分局）臨櫃，或以電匯方
式繳納（戶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____分局；匯款行庫：_____；帳
號：_____。電匯方式需自付手續費。為供本局確認後寄送收據，請於
匯款後將匯款單備註聯絡方式後，傳真至收費櫃檯，傳真號碼：_____）。
繳納期限為__年3月15日，逾期未繳交，將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
- 其他：_____

此致

報驗義務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RI-10 Rev. 03

改採監視查驗通知單

通知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貴公司/臺端（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_____）申請隨時查驗案有下列情形，自即日起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請依規定逐批申請報驗，如未依規定報驗，將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辦理。

____年__月__日至生產廠場(名稱：_____ 編號：_____)執行取樣檢驗，該生產廠場拒絕接受取樣。

____年__月__日至所提供可取樣地點(名稱：_____ 地點：_____)執行取樣檢驗，該地點負責人拒絕接受取樣。

____年__月__日通知應於__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每一隨時查驗之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逾期未繳交。

____年__月__日通知應於__年 3 月 15 日前繳交__年度隨時查驗檢驗費_____元，逾期未繳交。

____年__月__日通知應於__年__月__日前提供__商品__件，逾期未提供。

____年__月__日自行申請停止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停業、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數量。

此致

報驗義務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二字第 10720004570 號

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

局 長 劉明忠

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四、監視查驗檢驗方式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報驗義務人申請報驗時除應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等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另應檢附至少一件報驗商品之實體中文標示照片或預定製作之中文標示樣張、圖樣等相關資料供審查。
- (二) 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
- (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受理報驗申請後，對同一報驗義務人報驗之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商品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抽中批取樣檢驗，未抽中批者，採書面核放。經連續取樣檢驗五批合格（不包括書面核放），隨機抽批查驗機率改為百分之二。
- (四) 同種商品數量五件以下者，採書面核放。
- (五) 同種商品數量超過五件，且單件起岸價格（CIF）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者，採書面核放：
 - 1、廠牌業者試驗報告或品質性能聲明書。
 - 2、廠牌業者授權駐台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之授權書，以及駐台代理商開具之品質性能聲明書。
- (六) 前款試驗報告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全部檢驗項目之檢驗結果；品質性能聲明書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聲明全部檢驗項目品質符合檢驗標準；授權書內容應陳明授權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文件為影本時，應由報驗義務人同時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駐台代理商之簽章。
- (七) 採書面核放者，除必要時得取樣檢驗外，每一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驗查核外觀及標示。經連續查核標示五批合格，隨機抽批查核機率改為百分之二。未抽中須查核外觀及標示者，審查商品之實體中文標示照片或預定製作之中文標示樣張、圖樣等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請報驗義務人提供實體之中文標示或採查核外觀及標示。
- (八) 書面核放之商品，經隨機抽驗應查核外觀及標示者，其查核樣品數量為同批報驗商品未超過十種者查二種，超過十種者每超過十種加查二種，最多查六種。經選定為查核商品，至少查同種商品四件，執行外觀、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查核。

(九)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為同批報驗商品未超過十種者取一種，超過十種者每超過十種加抽一種，最多取三種。經選定為取樣商品，取同種商品二件，如檢驗不合格申請複驗，但原樣無剩餘或不能再檢驗，得重新取樣。

(十) 品質及纖維成分檢驗不合格者，該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之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商品，須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驗；標示查核不合格者，則須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核標示，必要時取樣檢驗。不合格者經後續取樣檢驗或查核皆合格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或抽批查核，再經連續取樣五批或查核五批合格，始得改採每批以百分之二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或抽批查核。

五、國內產製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依本點申請取得隨時查驗同意書者，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方式執行檢驗，相關規定如下：

(一) 申請作業：

1、申請人：

(1) 國內生產廠場。

(2) 委託國內生產廠場產製且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之委託者。

2、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1) 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

(2) 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

(3) 其它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文件。

(二) 受理及審核作業：

1、檢驗機關受理申請後，依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執行工廠實地查核，若須執行工廠實地查核時，則視申請商品類別，依單位業務分工及專業技術性質，遴派適當人員執行工廠實地查核。工廠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者，該類紡織品得免實地查核。

2、查核人員執行實地查核時，應填寫「工廠實地查核紀錄」。

3、工廠所在地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可委由工廠所在地之檢驗機關執行工廠實地查核。

4、工廠實地查核之相關資料由受理之檢驗機關保管，保存期限為三年。

5、申請隨時查驗之商品，經審查文件備齊且確有生產事實者，由檢驗機關核發「隨時查驗同意書」。

(三) 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商品，其報驗義務人應於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檢驗機關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等項目，並依該表內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

(四) 抽驗頻率原則：檢驗機關依國內產製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前一曆年出廠數量」或「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推算其總出廠批數後，以百分之五比例規劃年度抽驗次數，依該

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時間及地點執行取樣檢驗，至多每一個月抽驗一次，至少每年抽驗一次。報驗義務人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該類紡織品以每年抽驗一次為原則。各類紡織品出廠數量與批數之換算方式如下：

- 1、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以五百打為一批。
- 2、毛巾、內衣，以一千五百打為一批。
- 3、浴巾，以三千條為一批。
- 4、床單組，以三千組為一批。
- 5、枕、被胎，以五千件為一批。

(五) 檢驗機關執行前款取樣二次皆未取得欲取樣之商品，應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提供樣品。取樣數量為取同類紡織品任一商品二件，但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證書之生產廠場有換證需求，得應業者需求於同類紡織品中增加抽樣其他品項，並以第二點第三款之檢驗項目為限，執行檢驗符合規定者核發「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或「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證明」。

(六) 檢驗不合格處理：

- 1、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務人回收改正與不合格同批商品。
- 2、除依前目處理外，品質或纖維成分檢驗不合格者另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該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地點抽驗同類紡織品一次為原則，標示不合格者，則以查核同類紡織品標示為原則，須經連續三次抽驗或查核符合規定後，始恢復原抽驗頻率；屬委託產製商品則以抽驗或查核同受託者商品為原則。

(七) 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商品，其生產廠場有增加、減少等異動情形時，應向原申請隨時查驗之檢驗機關申請變更。

(八) 商品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得通知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於該情形消失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 1、一月底前未依規定提送國內市場登記表，或國內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
- 2、三月十五日前未繳納檢驗規費。
- 3、拒絕檢驗機關執行取樣檢驗。
- 4、經檢驗機關要求限期提供樣品供檢驗，屆期未提供。
- 5、自行申請停止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 6、停業、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產品數量。

(九) 有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情形之一，於改採查驗方式後一個月，情形仍未消失者，須俟情形消失日起四個月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經標三字第 10730006790 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熱軋 H 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軋 H 型鋼商品品目明細表」。

局 長 劉明忠 請假

副 局 長 王聰麟 代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軋 H 型鋼商品品目明細表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熱軋 H 型鋼（限檢驗高度 80 毫米以上者，車用熱軋 H 型鋼除外）	驗證登錄模式二（型式試驗）加七（工廠檢查）	CNS 2473（一般結構用軋鋼料）（103 年版）	7216.33.00.10.5
		CNS 2947（銲接結構用軋鋼料）（103 年版）	7216.33.00.20.3
		CNS 13812（建築結構用軋鋼料）（103 年版）	7216.33.00.30.1
		CNS 4269（銲接結構用耐候性熱軋鋼料）（103 年版）	7216.99.90.00.9
		CNS 5083（H 型鋼樁）（103 年版）	
		CNS 4620（高耐候性軋鋼料）（103 年版）	
		（依用途選擇適用之檢驗標準）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四、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為模式二（型式試驗）加七（工廠檢查），其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			

- 五、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六、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及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
- 七、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 八、表列商品之申辦審查期限：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14 個工作天）。
- 九、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四條規定自行印製。
-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一、規格與檢驗標準不同者，應先向本局提出專案規格申請。
- 十二、型式試驗及工廠檢查費：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三、商品驗證登錄之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十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五、業者申請車用熱軋 H 型鋼之認定，應先檢具產品規格型錄及使用說明等資料，送請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鑑定，經鑑定為車用熱軋 H 型鋼者，再檢附車體公會鑑定報告向本局申請複審，經複審符合者，始得憑本局復函辦理進口或運出廠場。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五字第 10750027750 號

修正「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程序」部分規定

局 長 劉明忠 請假
副 局 長 王聰麟 代行

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查核期間內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機率，加強抽批查核：

- (一) 經市場監督、比較試驗或其他資訊發現不符合規定比例較高之該號列商品。
- (二) 國內外有不安全商品訊息應辦理召回、回收、改正、銷燬資訊之該號列商品。
- (三) 報驗義務人曾有標示不符，或未依規定申請系列型式登錄或核准之該號列商品。
- (四) 報驗義務人於進口後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或授權放行通知書之該批商品。
- (五) 經邊境查核抽中，報驗義務人未接受查核之該號列商品。
- (六) 其他經本局認定有高危害風險情形。

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下次進口時該號列商品須執行查核；經查核不符合者，下次同號列商品再進口時，仍須執行查核。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逐批查核：

- (一) 報驗義務人商品經購（取）樣檢驗結果，有不符合檢驗標準之該號列商品。但標示不符者不在此限。
- (二) 報驗義務人有違反商品檢驗法經處以罰鍰、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該號列商品。但標示不符、未依規定申請系列型式登錄或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報驗義務人依規定應辦理事故通報且經鑑定事故發生原因係商品瑕疵所致，經依消費者保護法命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該號列商品。
- (四) 其他有前點加強抽批之情形，經研病情節重大。

前項逐批查核之商品，檢驗機關執行首批查核之商品時，應取樣檢驗，取樣比率為同一進口報單中每五項隨機抽取一項，但至少取樣一項，如為同型號商品則不重複取樣。

逐批查核首批取樣檢驗結果未完成者，其後續輸入批應取樣檢驗。

六、依第四點第一項規定，報驗義務人採加強抽批查核，於查核期間屆滿或經連續取得三張查核符合通知書者，得改為一般抽批查核。但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不在此限。

依前點規定，報驗義務人採逐批查核者，經連續取得五張查核符合通知書者，得改為一般抽批查核。

經邊境查核抽中，商品未有進口之事實，報驗義務人於下次進口同號列商品時，須執行查核。

八、檢驗機關辦理查核作業時，應派員查核商品外觀、型式、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與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資料是否相符，並依其查核結果辦理下列作業：

(一) 查核符合者，發給符合通知書，准予通關放行。

(二) 查核不符合者，發給不符合通知書，其無法改正者，不得進口；至可改正者，報驗義務人得申請商品先行放行，由檢驗機關依商品先行放行辦法規定派員查核、封存及監督改正，於商品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進入國內市場銷售。

進口業者無法在國外生產線完成中文標示者，得檢附中文標示樣本（張）及切結書供本局執行查核；並於放行後十日內完成中文標示貼附，並檢附照片證明向原查核檢驗機關申請備查，檢驗機關得派員赴貨物儲存地點執行查核，如經查核不符合者，逕依違反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二字第 10720005830 號

「身高尺」商品非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品目範圍。

局 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經標三字第 1073000681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明細表」。

局 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明細表

項次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	電毯(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非屬動物用或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81(104 年版)或 CNS 60335-2-17(104 年版)或 CNS 60335-2-23(104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6301.10.00.00.2
2	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81(104 年版)或 CNS 60335-2-17(104 年版)或 CNS 60335-2-23(104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6307.90.90.90.1F 8516.29.90.90.0B 8516.79.00.00.7V 9404.30.00.00.8A 9404.90.90.11.3A 9404.90.90.19.5A 9404.90.90.90.7A
3	電熱襪(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非屬動物用或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81(104 年版)或 CNS 60335-2-17(104 年版)或 CNS 60335-2-23(104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9404.21.00.00.9A 9404.29.00.10.9A 9404.29.00.90.2A 9404.90.10.00.3A 9404.90.20.00.1A
4	電風扇(包括具控制器可連線多臺電風扇控制者，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無電熱裝置者限檢驗額定消耗電功率 500W 以下，非附屬於其他電器中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80(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14.51.00.00.2A 8414.59.10.00.2 8414.59.90.00.5A
5	烘手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23(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14.59.90.00.5C 8516.33.00.00.2
6	排油煙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31(104 年版)、 CNS 3805(78 年版)第 3.7 節「風量」、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14.60.00.00.1
7	電冰箱(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有效內容積 700 公升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24(105 年版)、 CNS 2062(89 年版)第 5.2 節「冷卻性能」、 第 5.3 節「冷卻速度」、第 5.10 節「能源效率規定」、第 7 節「標示」、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18.10.12.00.4 8418.10.13.00.3 8418.21.20.00.1 8418.21.90.00.6A 8418.29.99.00.9

8	電動吸收式冰箱（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有效內容積 700 公升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24(105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18.29.20.00.3
9	直立式冷凍櫃（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有效內容積 400 公升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24(105 年版)、 CNS 2062(89 年版)第 5.2 節「冷卻性能」、 第 5.3 節「冷卻速度」、第 5.10 節「能源效率規定」、第 7 節「標示」、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18.40.90.00.3
10	冷藏保溫箱（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有效內容積 100 公升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24(105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18.21.90.00.6B 8418.50.90.00.0 8418.69.90.00.9C
11	電咖啡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 年版)，具研磨功能者須再符合 CNS 60335-2-14(104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19.81.00.00.1 8516.71.00.00.5C
12	布料脫水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4(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21.12.00.00.1
13	空氣清淨電器（原理為濾網過濾、靜電集塵、負離子、臭氧、紫外線或光觸媒，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非屬安裝於風管內使用、引進室外空氣清淨或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65(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21.39.10.00.8 8543.70.30.00.7
14	家用洗碗碟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5(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22.11.00.00.1 8422.19.00.00.3
15	洗衣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7(103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50.11.10.00.4 8450.11.20.00.2 8450.11.30.00.0 8450.12.10.00.3 8450.12.20.00.1 8450.12.30.00.9 8450.19.10.00.6 8450.19.20.00.4 8450.19.30.00.2 8450.20.00.00.5

16	乾衣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11(103 年版)或 CNS 60335-2-43(104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51.21.10.00.1 8451.21.20.00.9 8451.21.30.00.7 8451.29.00.00.5
17	水冷扇（包括非一般家庭使用者、有電熱裝置者，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無電熱裝置者限檢驗額定消耗電功率 500W 以下）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80(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79.60.00.00.3 8479.89.10.00.8A 8509.80.90.00.4E
18	除濕機（具壓縮機式者，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000W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40(104 年版)、 CNS 12492(99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79.89.10.00.8B 8509.80.90.00.4D
19	真空吸塵器及吸水清潔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2(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8.11.00.00.8 8508.19.00.00.0 8508.60.00.00.8
20	電動食品碾磨器（切菜機、豆類切片機、乳酪切碎機、果菜研磨機、果菜切碎機及進料斗容量 3 公升以下之穀類研磨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14(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9.40.00.00.2A 8509.80.90.00.4G 8516.79.00.00.7Y
21	電動食品混合器（調理機、果汁機、奶泡機、打蛋機、食物攪拌機、食物處理機及絞肉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14(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9.40.00.00.2B
22	電動榨汁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14(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9.40.00.00.2C
23	磨咖啡豆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進料斗容量 500 公克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14(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9.40.00.00.2D
24	電動刨冰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14(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9.40.00.00.2E 8509.80.90.00.4B
25	電動地板擦光機、磨光機及打蠟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10(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8509.80.30.00.7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26	電捕昆蟲器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59(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9.80.90.00.4A 8543.70.99.90.6A
27	電動刮鬍刀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8(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0.10.00.00.5
28	電剪髮器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8(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0.20.00.00.3
29	即熱式電熱水器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35(105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10.00.00.9A
30	儲備型電開水器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且容量 500 公升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10.00.00.9C
31	攜帶型浸入式電熱器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74(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10.00.00.9F
32	室內電暖器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30(104 年版)或 CNS 60335-2-61(104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21.00.00.6 8516.29.90.10.7 8516.29.90.90.0A
33	吹風機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23(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31.00.00.4
34	電梳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23(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32.00.00.3A
35	燙 (整) 髮機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23(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32.00.00.3B
36	電熨斗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3(103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8516.40.00.00.3A 8516.40.00.00.3B 8516.79.00.00.7X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37	微波爐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25(105 年版)、 CNS 13803(9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50.00.00.0
38	電烤箱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6(104 年版)或 CNS 60335-2-9(105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60.10.00.6
39	電鍋 (炒鍋、燉鍋、電碗、5 公升以下之油炸鍋、平底鍋、烹飪鍋及額定烹飪壓力不超過 140kPa 且額定容量不超過 10 公升之壓力鍋,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13(103 年版)或 CNS 60335-2-15(103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60.20.00.4 8516.60.90.00.9B
40	電磁爐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6(104 年版)或 CNS 60335-2-9(105 年版) 2. CNS 13803(9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60.30.00.2
41	室內電烘烤爐 (煎鍋、烤架、製麵包機、烤鍋及烘烤器,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6(104 年版)或 CNS 60335-2-9(105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60.90.00.9A
42	電氣蒸籠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 年版)或 CNS 60335-2-6(104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60.90.00.9C 8516.79.00.00.7P
43	電壺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且額定容量不超過 10 公升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 年版), 額定消耗功 率在 1.5kW 以下之電熱水瓶產品須再符合 CNS 12625(101 年版)第 5.4 節「出水溫 度」、第 5.7 節「電器之每 24 小時標準化 備用損失」、第 11 節「標示」規定 2. 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1.00.00.5A 8516.10.00.00.9G
44	電咖啡壺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1.00.00.5B

45	烤麵包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非屬履帶式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9(105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2.00.00.4
46	電爐（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6(104 年版)或 CNS 60335-2-9(105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A 8516.60.90.00.9D
47	電烤肉餅器（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9(105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B 8516.60.90.00.9E
48	電灶（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0kW 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6(104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F 8516.60.90.00.9F
49	電熱式烘碗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5(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G
50	電熱夾式烤盤（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9(105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H 8516.60.90.00.9G
51	電熱式被服烘乾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43(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J 8543.70.99.90.6D
52	魚缸加熱器（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55(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K
53	保溫盤（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12(103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L
54	電熱式電蚊香器（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M
55	電熱式電芳香器（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N
56	電熱便當箱（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額定消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6(104 年版)	8516.79.00.00.7O

	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2. 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57	保溫鍋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Q
58	食物保溫箱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6(104 年版)或 CNS 60335-2-9(105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R
59	保溫壺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S
60	奶瓶消毒器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15(103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T 8543.70.99.90.6E
61	蒸(煮)蛋器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1650W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15(103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U
62	泡腳機 (包括氣壓式者,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且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32(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79.00.00.7W 9019.10.19.00.8C
63	電動按摩器具 (包括氣壓式者,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且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32(104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9019.10.19.00.8B 9506.91.00.00.1B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依本局 106 年 2 月 24 日公告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該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本局 106 年 2 月 24 日公告之修正後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有新增範圍之商品（新列檢商品），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本局 106 年 2 月 24 日公告之修正前檢驗範圍之商品非屬修正後檢驗範圍者，自該公告日起廢止檢驗。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u>具 USB 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 5V 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僅以三相電壓或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u></p> <p>二、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p> <p>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p> <p>(一) 已取得證書者：</p>			

1. 屬本局 106 年 2 月 24 日公告修正後檢驗範圍商品，證書名義人若未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本局 106 年 2 月 24 日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及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2. 屬本局 106 年 2 月 24 日公告修正後檢驗範圍之排油煙機商品，證書名義人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如附件 1）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3805 第 3.7 節「風量」之規定以資辨別。若未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及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 (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1. 同時屬本局 106 年 2 月 24 日公告修正前及修正後檢驗範圍之商品：
 - (1) 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本局 106 年 2 月 24 日公告及 107 年 2 月 27 日公告（排油煙機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 1、表 2 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如附件 2），屬排油煙機商品者，另應提供「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 (2) 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間，申請人依本局 106 年 2 月 24 日公告或 107 年 2 月 27 日公告（排油煙機商品）修正前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提供修正前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 (3) 若未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本局 106 年 2 月 24 日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及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依本局 106 年 2 月 24 日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者，因未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不予認可或登錄，另因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爰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依本局 106 年 2 月 24 日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者，不予認可或登錄。
 - (4) 屬排油煙機商品者，若未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及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2. 本局 106 年 2 月 24 日公告修正後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有新增範圍之商品（新列檢商品），申請人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指定資料、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惟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者，須繳納 108 年年費後始得領證；於實施日期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 (三) 如係專供小型套房使用或配合系統櫥櫃安裝之排油煙機，且尺寸寬度小於 65 公分者，不適用 CNS 3805(78 年版)第 3.7 節「風量」最低下限之規定，得免提供「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
 - (四) 表列排油煙機商品之風量實測值不得低於 CNS 3805 規定之下限值，另若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標示風量者，其風量之實測值不得低於標示值之 95%。
- 四、表列商品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⁶(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六、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七、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八、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九、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援引修正前檢驗標準 CNS 3765 規定，於 CNS 60335-1 第 25.7 節增加：「電源線至少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援引修正前產品個別規定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規定如下：

(一) CNS 60335-2-2 第 25.7 節增加：得使用 CNS 3199、546、6556、10741 同等級之電源線。

(二) CNS 60335-2-4 第 6 節增加：額定電壓 130V 以下之產品，得為 0I 類。

(三) CNS 60335-2-5 第 6 節增加：額定電壓 130V 以下之產品，得為 0I 類；第 23.101 節增加：得使用 CNS 3199 或 CNS 6556 同等級之電線。

(四) CNS 60335-2-6 第 6 節增加：額定電壓 130V 以下之產品，得為 0I 類。

(五) CNS 60335-2-7 第 6 節增加：額定電壓 130V 以下之產品，得為 0I 類。

(六) CNS 60335-2-9 第 25.1 節增加：得使用符合 CNS 6797 之插接器；第 25.7 節增加：得使用 CNS 546 之具有氯丁二烯被覆花線線材。

(七) CNS 60335-2-24 第 25.7 節增加：得使用 CNS 3199、546、6556、10741 同等級之電源線。

(八) CNS 60335-2-25 第 6 節增加：額定電壓 130V 以下之產品，得為 0I 類。

(九) CNS 60335-2-55 第 25.7 節增加：得使用 CNS 546 之具有氯丁二烯被覆花線線材。

十、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十一、屬一般電熱加熱式之商品，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783-1；以電磁感應加熱式之商品，其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803。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風扇，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電動機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風扇，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電動機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附件 1

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Wind Quantity for Ventilators/Exhaust Hoods

申請人： _____

Applicant

地址： _____

Address

電話： _____

Telephone

商品中 (英) 文名稱： _____

Commodity Name

商品型式 (或型號)： _____

Commodity Type (Model)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之風量性能項目符合國家標準CNS 3805第3.7節之規定*，係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確效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並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assure that the wind quantity of the above-mentioned commodities complies with Section 3.7 of CNS 3805 as a result of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management measures.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place and their accuracy is confirmed. I also agree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for review within 28 working day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as required by the BSMI in its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 上述商品除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3805第3.7節之規定外，若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標示風量者，其確效證明文件之實測值不得低於標示值之95%。

The above-mentioned commoditi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3.7 of CNS 3805. Where wind quantity is labelled on the body, packages, stickers or the user manual of the commodity, the test result stated in the relevant documents shall not be lower than 95 percent of the labelled value.

此致 to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申請人： _____

Applicant

負責人： _____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附件 2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the Presence Conditions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s Marking

證書號碼／受理編號：(No.)

Certificate No./Application No.

商品標籤及商品檢驗標識：(Picture)

Product Label and Commodity Inspection Mark.

樣張及其標示位置：(Description and Picture)

Sample and its location

設備名稱： Equipment name		，型號（型式）： Type designation (Type)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p>備考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p> <p>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p> <p>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p>						

茲切結保證所提供之商品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內容係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後提供貴局。並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 49 條之規定，於限期 28 個工作天內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the presence conditions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s” provided above have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and make sur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provided are correct and read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eded,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28 working days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to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申請人：_____

Applicant

負責人：_____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商品標籤
Product Lab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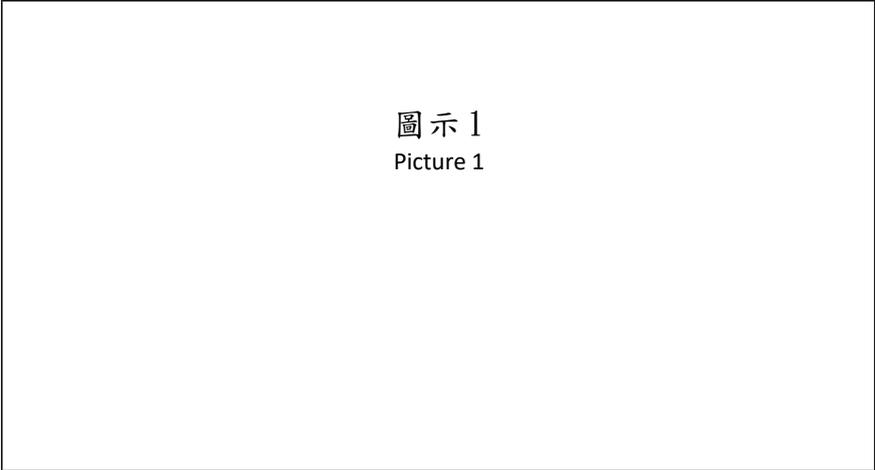


商品檢驗標識
Commodity Inspection Mark



樣張標示位置

The location of sample of the marking



圖示 1
Picture 1



圖示 2
Picture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
經標五字第 10750028040 號

主旨：公告修正「輸入規定 C01 或 C02（屬應施檢驗品目）商品，符合免驗規定之通關代碼」。

依據：商品免驗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進口經公告應施檢驗商品之用途、金額或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進口時，填報下揭之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聲明符合商品檢驗法第 9 條免驗之規定。

- (一) 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為自用而輸入國境之應施檢驗商品。通關代碼：CI000000000001。
- (二) 進口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除鋼索、吊鉤及鉤環及額定功率在 30 千伏安（30kVA）以上之大型電腦、玩具類商品、各類防護頭盔商品、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文具類商品、嬰幼兒用品（兒童雨衣、玩具及紡織品除外）、資訊設備商品外，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 1,000 元以下者，數量不限之應施檢驗商品。通關代碼：CI000000000002。
- (三) 符合關稅法第 52 條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之應施檢驗商品。惟進口後若變更用途須補繳關稅時，應補具檢驗放行文件，始得變更用途。通關代碼：CI000000000003。
- (四) 符合海關進口稅則第 89 章增註規定，免徵關稅之應施檢驗商品。惟進口後若變更用途須補繳關稅時，應補具檢驗放行文件，始得變更用途。通關代碼：CI000000000004。
- (五) 輸入非銷售之玩具類商品，作為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 1,000 元以下且數量未逾 5 件，或超過美金 1,000 元且數量為 1 件者。通關代碼：CI000000000005。
- (六) 輸入非銷售之各類防護頭盔商品，作為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 1,000 元以下且數量未逾 4 頂，或超過美金 1,000 元且數量未逾 2 頂者。通關代碼：CI000000000006。
- (七) 輸入非銷售之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作為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 1,000 元以下且數量未逾 20 件者。通關代碼：CI000000000007。
- (八) 輸入非銷售之文具類商品，作為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 1,000 元以下且數量未逾 10 件者。通關代碼：CI000000000008。

- (九) 輸入非銷售之嬰幼兒用品（兒童雨衣、玩具及紡織品除外），作為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同一報單同一貨品分類號列之數量未逾 2 件者。通關代碼：CI000000000009。
- (十) 輸入非銷售之資訊設備商品，作為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 1,000 元以下，或超過美金 1,000 元且數量未逾 5 件者。通關代碼：CI000000000010。
- (十一) 輸入之商品供緊急人道救援物資用途，符合關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7 款免徵關稅，並取得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者。通關代碼：CI000000000011。
- 二、凡以前揭公告通關代碼方式進口之商品，經查明用途、數量及貨品與聲明條件不符者，依違反商品檢驗法及相關規定論處。
- 三、本公告代碼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經標三字第 10730007660 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免治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免治馬桶（便）座商品明細表」。

局 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免治馬桶（便）座商品明細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免治馬桶（便）座（馬桶之加熱或噴洗座墊，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CNS 60335-1（103 年版）、 CNS 60335-2-84（106 年版）、 CNS 13783-1（102 年版）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 驗證登錄 (<u>型式試驗模式加 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 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 工廠檢查模式</u>)	6910.10.00.00.5B 6910.90.00.00.8B 8516.79.00.00.7C
其他檢驗規定：			
<p>一、表列商品具 USB 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 5V 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僅以三相電壓或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非屬應施檢驗範圍。</p> <p>二、表列商品自 <u>109 年 7 月 1 日</u> 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p> <p>三、表列商品之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三年。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民國 <u>109 年 7 月 1 日</u> 起至民國 <u>112 年 6 月 30 日</u> 止；於實施日期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三年。</p> <p>四、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p> <p>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p> <p>(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p> <p>九、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p> <p>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p> <p>十二、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 1、表 2 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p> <p>十三、表列商品依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p>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⁶(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十四、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五、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電源線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

十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七、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免治馬桶便座，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加熱單元及電動機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免治馬桶便座，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加熱單元及電動機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經標五字第 10850000880 號

修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際網路申辦作業程序」第二點附表 AN-01、第三點附表 AN-02、第六點附表 AN-03，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際網路申辦作業程序」第二點附表 AN-01、第三點附表 AN-02、第六點附表 AN-03

代理局長 王聰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際網路申辦作業程序第二點附表 AN-01、第三點附表 AN-02、第六點附表 AN-03 修正規定

表 AN-0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網際網路申辦作業申請書

編號：_____

1. 申請人：_____

2. 申請日期：_____

3. 申請證明文件：(二者擇一)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已填寫統一編號者，免附。)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_____

登記地址：_____

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字號：_____

4. 聯絡人：_____

5. 通訊地址：_____

6. 聯絡電話：_____

7.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8. 手機：_____

9. 傳真：_____

申請人簽章(法人團體大小章或自然人簽章)：

(檢驗機關審核欄)

經辦人

科長(課長)

108 年 2 月修訂

表 AN-0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00 分局) 網際網路申辦作業同意書

申請人：_____

所請網際網路申辦作業，經審查同意得經由網際網路辦理本局指定之申辦業務，並核予下列使用帳號及密碼：

帳號為：_____

密碼為：_____

使用帳號適用於本局或所屬分局之申辦案件。為確保使用安全，使用帳號之密碼，申請人請自行定期更新。

核發檢驗機關：_____

本同意書必須加蓋電子章戳後生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8 年 2 月 修訂

表 AN-0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網際網路申辦作業申請書填寫及使用說明

- 1、申請人欄依申請者身分填寫法人團體名稱或自然人姓名。
- 2、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由申請人自行決定以何種身分申請網際網路申辦作業，並於檢附證明文件欄勾選一種身分，並於文件影本敘明與正本或現況相符並簽章。但已填具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者，免附相關文件影本。
- 3、申請人簽章欄，法人團體蓋大小章，若為自然人則簽章。
- 4、檢驗機關審核欄，由檢驗機關之承辦人員及科長（課長）於審核同意後簽章，申請人不可填寫。
- 5、申請人於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向檢驗機關櫃檯辦理。申請人亦得採線上申請。
- 6、申請經檢驗機關審核同意後，核發「網際網路申辦作業同意書」。採線上申請者，由申請人自行下載。申請人取得使用帳號及密碼後（度量衡業務之使用者密碼由系統自動產生後以 e-mail 傳送，為避免您的帳號/密碼遭人盜用，密碼須於接獲通知之 3 天內自行更新），即可經由網際網路進行申辦作業。為確保使用安全，使用帳號之密碼請申請人自行定期更新。
- 7、網際網路申辦作業同意書必須載明核發檢驗機關及加蓋電子章戳後始生效。

108 年 2 月修訂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經標六字第 10860004910 號

主 旨：公告修正「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如附「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108 年 2 月版）

(PV TAIWAN Plus Technical Specification)**1. 適用範圍與目的：**

本規範適用於陸上使用結晶矽及薄膜型之太陽光電模組，不包括聚光型太陽光電模組。

本規範所規定的方法與要求，目的在確認太陽光電模組具有高效性能及耐久使用之可靠度特性。

自108年7月1日起，業者申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包括：新申請案、變更、核備、延展及系列型式增加)，其所有型號使用之電池片應全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MIT產品驗證。

2. 引用標準

下列標準之全部或部分，為本技術規範引用之相關文件，是應用時所不可或缺。有加註年份時僅適用該版本，未加註時則適用該文件最新版次(包含任何修訂)。

CNS 15114 結晶矽陸上太陽光電模組－設計確認和型式認可

CNS 15115 薄膜陸上型太陽光電模組－設計確認和型式認可

CNS 15118-1 太陽光電模組之安全確認－第 1 部：構造要求

CNS 15118-2 太陽光電模組之安全確認－第 2 部：測試要求

CNS 15196 太陽光電模組之鹽霧腐蝕試驗

IEC TS 62804-1, Photovoltaic (PV) modules - Test methods for the detection of potential-induced degradation - Part 1: Crystalline silicon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5 年度「太陽光電模組產品可靠度檢測與實證」-太陽光電模組高光強度加速方法可行性評估報告

CNS 14040 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原則與架構

CNS 14044 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要求事項與指導綱要

ISO/TS 14067:2013 Greenhouse gases --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and communication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查證技術指引

3. 用語及定義

CNS 15114、CNS 15115、CNS 15118-1、CNS 15118-2、CNS 15196、IEC TS 62804-1、CNS 14040、CNS 14044 及 ISO/TS 14067 之用語及定義適用於本規範。

4. 安全要求

4.1 太陽光電模組應具有良好之構造設計、基本性能及安全性。

4.2 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之設計確認與型式認可須能分別符合 CNS 15114 及 CNS 15115 之要求。

4.3 太陽光電模組之構造與安全性應能符合 CNS 15118-1 及 CNS 15118-2 試驗要求。

5. 發電效能

5.1 太陽光電模組應具有高效能之最大輸出功率，確保於電廠安裝後應提供設計時所預定之電力。

5.2 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分別依 CNS 15114 中 10.2 及 CNS 15115 中 10.2 進行最大輸出功率性能試驗。

5.3 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依電池組成數量、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依尺寸大小，經前處理後實測最大輸出功率性能須在表 1 及表 2 要求值以上。

表 1. 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輸出性能要求

模組類別	模組輸出最大功率 (Wp)					備考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60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290	295	300	305	310	模組尺寸在 1.75 m x 1.1 m 以下
60 片 6 吋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275	280	285	290	295	模組尺寸在 1.75 m x 1.1 m 以下
72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350	356	362	368	374	模組尺寸在 2.1 m x 1.1 m 以下
72 片 6 吋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330	336	342	348	354	模組尺寸在 2.1 m x 1.1 m 以下
96 片 5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320	325	330	335	340	模組尺寸在 1.75 m x 1.1 m 以下
60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 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	300	305	310	315	模組尺寸在 1.8m x 1.15 m 以下
60 片 6 吋多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 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	285	290	295	300	模組尺寸在 1.8m x 1.15 m 以下
72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 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	360	366	372	378	模組尺寸在 2.15m x 1.15 m 以下
72 片 6 吋多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 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	342	348	354	360	模組尺寸在 2.15m x 1.15 m 以下
高密度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模組尺寸在 1.75 m x 1.1 m 以下)	-	330	335	340	345	模組尺寸在 1.75 m x 1.1 m 以下
高密度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模組尺寸在 1.75 m x 1.1 m 以下)	-	305	310	315	320	模組尺寸在 1.75 m x 1.1 m 以下
高密度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模組尺寸在 2.1 m x 1.15 m 以下)	-	400	406	412	418	模組尺寸在 2.1 m x 1.15 m 以下
高密度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模組尺	-	365	371	377	383	模組尺寸在 2.1 m x 1.15 m

寸在 2.1 m x 1.15 m 以下)						以下
-----------------------	--	--	--	--	--	----

備考：每年適時進行上表基準值檢討，當年度 12 月送測之太陽光電模組適用隔年度基準要求。

表 2.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輸出性能要求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 尺寸面積(A)	模組輸出最大功率 (Wp)					備考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A \leq 1.0 \text{ m}^2$	100	103	106	109	112	
$1.0 \text{ m}^2 < A \leq 1.6 \text{ m}^2$	150	155	160	165	170	
$1.6 \text{ m}^2 < A \leq 2.0 \text{ m}^2$	200	205	210	215	220	
$2.0 \text{ m}^2 < A \leq 2.6 \text{ m}^2$	305	311	317	323	329	

備考：

1. 每年適時進行上表基準值檢討，當年度 12 月送測之太陽光電模組適用隔年度基準要求。
2.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電池材質須為硒化銅銦鎳 (CIGS) 或非結晶矽 (a-Si)。

6. 可靠度要求

6.1 效能衰減評估

6.1.1 為評估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於戶外使用之時間年限能達到製造廠承諾的使用年限(25 年發電衰減約為 20%)，發電之最大輸出功率等各項特性是否能符合承諾之要求。

6.1.2 效能評估方案的測試方法包含兩個部分，一是利用特殊的溫度循環條件以及高強度的全光譜模擬太陽光源對太陽光電模組進行老化測試；二是依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中 10.1、10.2 及 10.3 的要求，在測試過程中每隔一段時間，進行太陽光電模組的性能及外觀試驗，確保太陽光電模組符合要求。

6.1.3 測試方法

(1) 太陽光電模組經過前處理後，依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中 10.1、10.2 及 10.3，進行太陽光電模組外觀檢查、最大輸出功率初始值量測及絕緣試驗。

(2) 將太陽光電模組放置在加速老化測試設備中，進行溫度及輻射照度循環條件說明如下：

(a) 光照時輻射照度設定：3 kW/m²；

(b) 光照時太陽光電模組溫度設定：70°C；

(3) 溫度及輻射照度的循環週期：輻射照度隨時間的變化以 8 小時為一個循環，光照 7 小時，關閉光源 1 小時，並在關燈後將太陽光電模組溫度降至 10°C，直到再次打開光源，將太陽光電模組加熱至 70°C，循環過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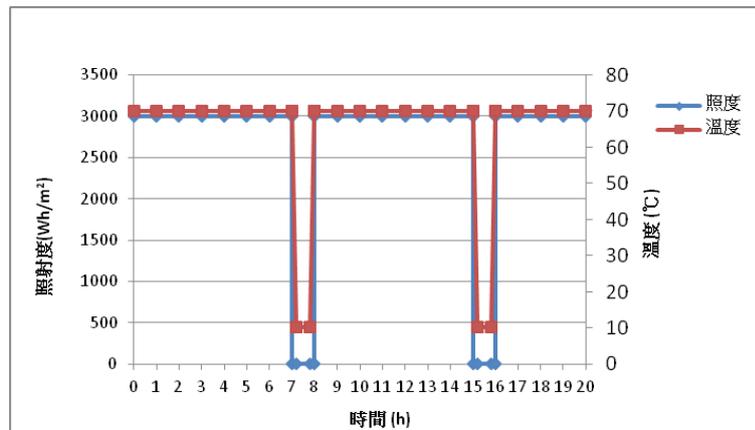


圖 1. 溫度及輻射照度循環

(4)每完成 6 個循環，依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中 10.1、10.2 及 10.3 規定，進行外觀檢查、最大輸出功率及絕緣試驗。

(5)依上述步驟進行試驗，直到累積照度達到 756 kWh/m² 以上。
(等同戶外使用曝曬 5 年)

6.1.4 進行 6.1.3 步驟 (4) 測試時，須能符合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中 10.1 目視檢查及 10.3 絕緣試驗相關對應之要求，不得出現主要瑕疵及符合絕緣測試要求，依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中 10.2 試驗測得之最大輸出功率，與初始值相比不得衰減超過 5 %。

6.2 電位導致衰減評估

6.2.1 太陽光電模組應具有抗電位導致衰減(PID)之能力，避免太陽光電模組於安裝後輸出功率出現大幅衰減。

6.2.2 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依 IEC TS 62804-1，採用應力試驗方法 (a) 進行測試，試驗條件：溫度 85°C、相對濕度 85 %、試驗時間 96 h，施加正負系統電壓。

6.2.3 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施加應力前後進行 CNS 15114 中 10.2 及 10.7 之輸出最大功率量測值不得衰退超過 5%，且測試期間進行

CNS 15114 中 10.1 目視檢查及 10.15 濕漏電流試驗等測試須能符合對應要求，不得出現明顯瑕疵或損壞。

6.2.4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經光曝露後，於標準試驗條件下測得之最大功率，不可低於製造廠商標示最小值之 90%，且測試期間進行 CNS 15115 中 10.1 目視檢查及 10.15 濕漏電流試驗等測試須能符合對應要求，不得出現明顯瑕疵或損壞。

6.3 濕冷熱試驗

6.3.1 太陽光電模組應有良好抵抗濕冷熱之耐候能力，確保太陽光電模組於壽命使用期間之輸出性能。

6.3.2 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分別依 CNS 15114 及 CNS 15115 之 10.11 進行試驗，循環次數提高為 400 次(TC400)。

6.3.3 測試後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須分別符合 CNS 15114 及 CNS 15115 中 10.11.5 之要求，在測試過程未有中斷之電流，未出現目視檢查之缺陷，輸出最大功率衰減值不得超過測試前測得初始值之 8%，絕緣電阻須符合測試前之相同規格。

備考：107 年 1 月 1 日起 6.3.2 循環次數改為 600 次 (TC600)，6.3.3 符合判定改為實測最大輸出功率衰減不得超過初始值之 15%。

6.4 高溫高濕試驗

6.4.1 太陽光電模組應有良好抵抗高溫高濕之耐候能力，確保太陽光電模組於壽命使用期間之輸出性能。

6.4.2 依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之 10.13 進行試驗，測試時間增加為 2000 小時 (DH2000)。

6.4.3 測試後須符合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中 10.13.4 之要求，未出現目視檢查之缺陷，實測最大輸出功率衰減不得超過初始值之 8%，絕緣電阻及濕漏電流試驗須符合如測試前之相同規格。

備考：107 年 1 月 1 日起 6.4.2 測試時間改為 3000 小時 (DH3000)，6.4.3 符合判定改為實測最大輸出功率衰減不得超過初始值之 15 %。

6.5 鹽霧試驗

6.5.1 試驗太陽光電模組應具有良好抵抗鹽霧腐蝕之能力，確保太陽光電模組能使用於臨海區域具有高度鹽份濕氣之環境，在其壽命使用期間安全及性能不會受鹽霧腐蝕而有不良之影響。

6.5.2 依 CNS 15196 進行嚴苛等級 6 之試驗。

6.5.3 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經鹽霧試驗後，須能符合下列要求：

- (1) 無任何 CNS 15118-2 所述目視檢查之瑕疵，且無任何可能於使用年限內嚴重影響其功能之機械性劣化或太陽光電模組零組件腐蝕。
- (2) 實測最大輸出功率衰減不可超過初始值之 5 %。
- (3) 依 CNS 15114 及 CNS 15118-2 進行 10.15、MST 13 及 MST 16 特定試驗，應能符合對應之要求。
- (4) 須能符合 CNS 15196 規定旁路二極體功能試驗之要求。

6.5.4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經鹽霧試驗後，須能符合下列要求：

- (1) 無任何 CNS 15118-2 所述目視檢查之瑕疵，且無任何可能於使用年限內嚴重影響其功能之機械性劣化或太陽光電模組零組件腐蝕。
- (2) 光曝露後，於標準試驗條件下測得之最大功率，不可低於製造廠商標示最小值之 90 %。
- (3) 依 CNS 15115 及 CNS 15118-2 進行 10.15、10.19、MST 13 及 MST 16 特定試驗，應能符合標準對應之要求。
- (4) 須能符合 CNS 15196 規定旁路二極體功能試驗之要求。

7. 試驗樣品數量

試驗時所需之最少樣品數量如表 3 所示，樣品應可充分代表製造廠

商所生產之產品。

表 3. 樣品數量

節次	試驗項目	試驗所需最少樣品數量	備註
4	安全要求	參見 CNS 15114, CNS 15115, CNS 15118-1, CNS 15118-2	
5	發電效能	8	
6.1	效能衰減評估	1	
6.2	電位導致衰減評估	2	分別施加正負系統電壓
6.3	濕冷熱試驗	1	
6.4	高溫高濕試驗	1	
6.5	鹽霧試驗	1	

8. 碳足跡要求

- 8.1 本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碳足跡指標係參考 CNS 14040、CNS 14044 等生命週期評估方法，以及 ISO/TS 1406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等產品碳足跡量化技術規範。
- 8.2 碳足跡指標之查驗由工廠檢查機關(構)執行，廠商應於申請工廠檢查前，依照本規範附件「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碳足跡指標計算指引」執行碳足跡盤查工作，並於申請工廠檢查時提交碳足跡盤查表及盤查報告文件。
- 8.3 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之太陽光電模組碳足跡指標須符合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之指標水準。

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附件)

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

碳足跡指標計算指引

目錄

一、適用範圍.....	
二、參考標準.....	
三、碳足跡指標盤查程序.....	
四、碳足跡指標盤查項目.....	
五、數據品質要求.....	
六、活動數據的引用期間.....	
七、數據佐證資料.....	
八、分配與計算.....	
九、碳足跡指標報告.....	
指引附錄一、碳足跡指標盤查表.....	
指引附錄二、碳足跡指標盤查報告格式.....	
指引附錄三、全球暖化潛勢.....	
指引附錄四、排放係數建議值.....	

一、適用範圍

本指引主要因應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需求，參考生命週期評估方法及產品碳足跡技術規範，針對太陽光電模組產業評估其產品的溫室氣體排放，依據 ISO/TS 14067 技術規範中 6.3.4 章節之部分碳足跡規定，考量廠商於短期內蒐集原料供應商相關有效數據與排放係數資料有其困難，且碳足跡指標報告僅適用於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並非作為對消費者公開之用，故將盤查邊界設定為大門到大門 (Gate to Gate) 的階段，簡化篩選主要排放項目，但增加考量一階供應商運輸與銷售運輸。

二、參考標準

本指引內容主要參考以下標準，並依據太陽光電模組廠商現有碳足跡盤查案例進行指標規劃。

- (1) CNS 14040 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原則與架構
- (2) CNS 14044 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要求事項與指導綱要
- (3) ISO/TS 14067:2013 Greenhouse gases --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and communication
-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

三、碳足跡指標盤查程序

有關碳足跡指標盤查，可參考以下程序進行相關工作：

- (1) 確認標的產品
- (2) 確認活動數據引用期間
- (3) 確認活動期間內所有產品資訊
- (4) 蒐集各盤查項目所需數據資料
- (5) 蒐集分配所需之工廠相關資訊

- (6) 建立各盤查項目之分配原則
- (7) 尋求適用之碳排放係數
- (8) 計算產品碳足跡
- (9) 撰寫盤查報告

四、碳足跡指標盤查項目

有關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碳足跡指標盤查邊界，矽晶太陽光電模組應包含完整模組製程如樹脂填充、電池焊接與排列、封裝壓合、裁邊、封邊裝框、安裝接線盒、測試檢查等製程範圍，以及產品相關之其他公司部門，並考量運輸排放；薄膜太陽光電模組則包含完整電池片與模組製程，以及產品相關之其他公司部門，並考量運輸排放。盤查項目依據以下說明進行碳足跡計算：

- (1) 電力：依據工廠電力使用量計算其碳足跡。
- (2) 用水：依據工廠用水量計算其碳足跡。
- (3) 燃料：依據工廠燃料使用計算其碳足跡。
- (4) 冷媒：依據工廠冷媒逸散量或補充量計算其碳足跡。
- (5) 廢棄物：依據工廠廢棄物重量計算其碳足跡。
- (6) 供應商運輸：依據標的產品零組件重量與運輸距離計算其碳足跡，不考慮製程耗材與包裝材之運輸。
- (7) 銷售運輸：依據標的產品銷售之重量與運輸距離計算其碳足跡，請注意產品零組件與產品之質量平衡。

五、數據品質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係由一個單元過程或活動直接量測而來，或基於原始來源之量測所計算而得的量化值。二級數據則是一級數據以外的其他數據。當在認定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作為溫室氣體排放評估之用途時，應考量下列要求：

- (1) 與時間相關之涵蓋範圍：時間的年份以及最低蒐集時間長度，應儘可能取得對於評估中產品有時間特定性之數據；
- (2) 地理特性：數據蒐集的地理範圍（例如區、國別、地域）等，應儘可能取得具有該產品地理特殊性的數據；
- (3) 技術涵蓋範圍：數據是否與一特定技術或混合技術相關，應儘可能取得與該評估中產品特定技術相關之數據；
- (4) 資訊的正確性（例如數據、模型以及假設等），應儘可能取得更正確之數據；
- (5) 精準性：針對每一項數據衡量數據值的變異性（例如：變異數），應儘可能取得更精準之數據（亦即擁有較低統計變異數）；
- (6) 完整性：數據測量之百分比，以及數據代表母體之程度（樣本大小是否足夠，周期性測量是否足夠等）；
- (7) 一致性：定性評估，分析不同組成部分的數據選擇方式是否一致；
- (8) 重現性：定性評估，方法與數據的訊息允許另一獨立從業者重製此份評估報告之結論的程度；
- (9) 數據來源：關於此數據的一級或二級數據性質。

六、活動數據的引用期間

碳足跡盤查活動數據之引用期間應以前一年度至今為期限，至少連續引用 3 個月的數據資料。

七、數據佐證資料

佐證碳足跡指標評估之資料，可包含（但不限於）產品與製程程序範圍、材料、排放係數與排放，以及其他本指引要求之資料。這些資料應整理歸檔並以適合進行分析以及查驗之形式儲存成紀錄予以保存，時間為 5 年或產品預期壽命。

八、分配與計算

各項盤查項目碳足跡之計算，應採用下列方式計算：

- (1) 一級活動數據以及二級數據應以該活動的排放係數，乘上活動數據，轉換成溫室氣體排放。此部分應記錄為各項盤查項目之碳足跡。
- (2)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應將相對之全球暖化潛勢(GWP)，乘上個別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轉換成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各項盤查項目之碳足跡，應建立分配原則將碳足跡分配至標的產品，分配原則必須以能反映標的產品與盤查項目之基本物理關係的方式為之。

相關活動之碳足跡計算優先引用國內具有完整生命週期之排放係數。

將所有分配至標的產品的碳足跡加總，以標的產品數量除之，即為標的產品碳足跡。

九、碳足跡指標報告

太陽光電廠商需提供碳足跡盤查報告，報告內容格式如下：

- (1) 一般事項：碳足跡盤查執行者簡介、報告日期、依據聲明
- (2) 評估目的：緣起、預期應用、標的讀者
- (3) 評估範疇：產品系統、系統邊界、功能單位

- (4) 碳足跡盤查分析：數據蒐集程序、文獻來源、計算程序、數據之確認、分配原則及程序
- (5) 碳足跡盤查結果：碳足跡指標盤查結果、相關假設與限制、數據品質評估

指引附錄一、碳足跡指標盤查表

申請標的產品名稱								
申請標的產品型號與規格	額定發電量?? ? W							
申請廠商名稱								
申請廠商地址								
生產工廠名稱								
生產工廠地址								
盤查活動數據引用之期間	至少 3 個月							
盤查期間之標的產品產量	?? ? 片模組 (每片模組重量?? ? 公斤)							
盤查期間之其他產品	產品 1	產品 2	產品 3	產品 4	產品 5	產品 6		
盤查期間之其他產品重量	?? ? 公斤/片	?? ? 公斤/片	?? ? 公斤/片	?? ? 公斤/片	?? ? 公斤/片	?? ? 公斤/片		
盤查期間之其他產品產量	產品 1 產量 (片)	產品 2 產量 (片)	產品 3 產量 (片)	產品 4 產量 (片)	產品 5 產量 (片)	產品 6 產量 (片)		
生產工廠完整範疇	部門名稱	部門辦公室面積	部門人數	能源使用	資源使用	廢棄物		
	研發部門			電力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品管部門			電力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行政銷售部門			電力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製造部門 1			電力、燃油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製造部門 2			電力、燃油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製造部門 3			電力、燃油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申請產品相關範疇	如研發部、品管部、行政銷售部、製造部 1							
碳排放係數選用	優先引用國內具有完整生命週期之排放係數，可參考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1 版、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其次再選用國外碳排放係數資料庫							
製程碳足跡盤查	1.電力	用電項目	用電量 (度)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製程用電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空調用電			以辦公室面積分配到部門用電，再以產品產量分配到標的產品			
		其他公共用電			以各部門人數分配到部門用電，再以產品產量分配到標的產品			
							
	2.用水	用水項目	用水量 (度)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製程用水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生活用水			以各部門人數分配到部門用水，再以產品產量分配到標的產品			
							
	3.燃料	燃料項目	用量 (公升)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公務專用汽油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起重機、發電機用柴油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員工餐廳用天然氣				以各部門人數分配到部門用量，再以產品產量分配到標的產品			
								
	4.冷媒	冷媒種類	填充量 (kg)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R-22				以辦公室面積分配到部門用量，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R-23				以辦公室面積分配到部門用量，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R-123				以辦公室面積分配到部門用量，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5.廢棄物	廢棄物種類	產生量 (kg)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一般事業廢棄物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運輸碳足跡盤查	6.供應商運輸	運輸種類/工具種類/供應商地址	距離(km)	重量(kg)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PV Cell 運輸/陸運貨車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EVA 運輸/陸運貨車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玻璃運輸/海運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鋁框運輸/海運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7.銷售運輸	運輸種類/工具種類	距離(km)	重量(kg)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銷售運輸/工具種類			100%				

備註：銷售以七股鹽場（724 台南市七股區 66 號）及其他政府預定規劃太陽光電廠址為運輸目的地

產品碳足跡	kgCO ₂ /W
-------	----------------------

一、一般事項

(針對申請廠商進行相關介紹，並說明報告日期、依據聲明)

二、評估目的

(說明碳足跡指標盤查目的，預期用途及報告提供對象)

三、評估範疇

(說明產品製程系統、碳足跡指標盤查邊界、產品功能單位)

四、碳足跡盤查分析

(說明活動數據蒐集程序、文獻來源、計算程序、數據之確認、分配原則及程序)

五、碳足跡盤查結果：

(說明碳足跡指標盤查結果、相關假設與限制、數據品質評估，數據品質等級評估可參考以下範例)

表 5-1 數據等級分級表

等級評分	1	2	3
活動數據誤差等級(A1)	活動數據品質高 (資料完整，引用一級數據)	活動數據品質中等 (資料完整，引用次級數據)	活動數據品質低 (活動數據為自行推估者)
排放係數誤差等級(A2)	採用自我發展之排放係數：(1)量測/質能平衡所得係數；或(2)製程/設備經驗係數	採用(3)製造廠提供係數；或(4)區域排放係數	採用(5)國家排放係數；或(6)國際排放係數

盤查數據誤差等級=活動數據誤差等級(A1)×排放係數誤差等級(A2)，將所有盤查項目之盤查數據誤差等級加總平均，即得到盤查數據等級總平均值，再以下表評估數據等級。

表 5-2 數據誤差等級評分表

數據等級	等級評分標準
第一級	$1 \text{ 分} \leq \text{總平均值} < 4 \text{ 分}$
第二級	$4 \text{ 分} \leq \text{總平均值} < 7 \text{ 分}$
第三級	$7 \text{ 分} \leq \text{總平均值} < 10 \text{ 分}$

指引附錄三、全球暖化潛勢

計算產品碳足跡時應涵蓋所有 IPCC(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所公布之溫室氣體，本計算指引之溫室氣體全球暖化潛勢係數，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採用下表資料（IPCC 2007）：

工業名稱或一般名稱	化學式	GWP 100 年期水平
二氧化碳 (Carbondioxide)	CO ₂	1
甲烷 (Methane)	CH ₄	25
一氧化二氮 (Nitrous oxide)	N ₂ O	298
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CFC-11	CCl ₃ F	4750
CFC-12	CCl ₂ F ₂	10900
CFC-13	CClF ₃	14400
CFC-113	CCl ₂ FCF ₂	6130
CFC-114	CClF ₂ CClF ₂	10000
CFC-115	CClF ₂ CF ₃	7370
Halon-1301	CBrF ₃	7140
Halon-1211	CBrClF ₂	1890
Halon-2402	CBrF ₂ CBrF ₂	1640
Carbon tetrachloride	CCl ₄	1400
Methyl bromide	CH ₃ Br	5
Methyl chloroform	CH ₃ CCl ₃	146
HCFC-22	CHClF ₂	1810
HCFC-123	CHCl ₂ CF ₃	77
HCFC-124	CHClF ₂ CF ₃	609
HCFC-141b	CH ₃ CCl ₂ F	725
HCFC-142b	CH ₃ CClF ₂	2310
HCFC-225ca	CHCl ₂ CF ₂ CF ₃	122
HCFC-225cb	CHClF ₂ CF ₂ CF ₃	595
氫氟碳化物 (Hydrofluorocarbons)		
HFC-23	CHF ₃	14800
HFC-32	CH ₂ F ₂	675
HFC-125	CHF ₂ CF ₃	3500
HFC-134a	CH ₂ FCF ₃	1430
HFC-143a	CH ₃ CF ₃	4470
HFC-152a	CH ₃ CHF ₂	124
HFC-227ea	CF ₃ CH ₂ CF ₃	3220
HFC-236fa	CF ₃ CH ₂ CF ₃	9810
HFC-245fa	CHF ₂ CH ₂ CF ₃	1030
HFC-365mfc	CH ₃ CF ₂ CH ₂ CF ₃	794

工業名稱或一般名稱	化學式	GWP 100 年期水平
HFC-43-10mee	CF ₃ CHFCHFCF ₂ CF ₃	1640
全氟化物 (Perfluorinated compounds)		
Sulfur hexafluoride	SF ₆	22800
Nitrogen trifluoride	NF ₃	17200
PFC-14	CF ₄	7390
PFC-116	C ₂ F ₆	12200
PFC-218	C ₃ F ₈	8830
PFC-318	c-C ₄ F ₈	10300
PFC-3-1-10	C ₄ F ₁₀	8860
PFC-4-1-12	C ₅ F ₁₂	9160
PFC-5-1-14	C ₆ F ₁₄	9300
PFC-9-1-18	C ₁₀ F ₁₈	>7500
Trifluoromethyl sulfur pentafluoride	SF ₅ CF ₃	17700
氟化醚 (Fluorinated ethers)		
HFE-125	CHF ₂ OCF ₃	14900
HFE-134	CHF ₂ OCHF ₂	6320
HFE-143a	CH ₃ OCF ₃	756
HCFE-235da2	CHF ₂ OCHClCF ₃	350
HFE-245cb2	CH ₃ OCF ₂ CHF ₂	708
HFE-245fa2	CHF ₂ OCH ₂ CF ₃	659
HFE-254cb2	CH ₃ OCF ₂ CHF ₂	359
HFE-347mcc3	CH ₃ OCF ₂ CF ₂ CF ₃	575
HFE-347pcf2	CHF ₂ CF ₂ OCH ₂ CF ₃	580
HFE-356pcc3	CH ₃ OCF ₂ CF ₂ CHF ₂	110
HFE-449sl (HFE-7100)	C ₄ F ₉ OCH ₃	297
HFE-569sf2 (HFE-7200)	C ₄ F ₉ OC ₂ H ₅	59
HFE-43-10-pccc124 (H-Galden 1040x)	CHF ₂ OCF ₂ OC ₂ F ₄ OCHF ₂	1870
HFE-236ca12 (HG-10)	CH ₂ OCF ₂ OCHF ₂	2800
HFE-338pcc13 (HG-01)	CHF ₂ OCF ₂ CF ₂ OCHF ₂	1500
全氟聚醚 (Perfluoropolyethers)		
PFPME	CF ₃ OCF(CF ₃)CF ₂ OCF ₂ OCF ₃	10300
碳氫化合物及其他 (Hydrocarbons and other compounds-direct effects)		
Dimethylether	CH ₃ OCH ₃	1
Methylene chloride	CH ₂ Cl ₂	8.7
Methyl chloride	CH ₃ Cl	13

指引附錄四、排放係數建議值

項目	數值	單位	資料來源
電力	0.66	kgCO ₂ /度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電力
自來水	0.17	kgCO ₂ /度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台灣自來水
柴油	3.46	kgCO ₂ /公升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柴油(於固定源使用)
汽油	3.12	kgCO ₂ /公升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車用汽油(於移動源使用)
LPG	2.34	kgCO ₂ /公升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液化石油氣(於固定源使用)
一般事業廢棄物 (焚化)	0.73714	kgCO ₂ /kg	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廢棄物焚化清理服務
國內車輛運輸	0.24	kgCO ₂ /tkm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營業大貨車(柴油)
國內車輛運輸	0.65	kgCO ₂ /tkm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營業小貨車(柴油)

備註：廠商可視需求參考環保署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與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1 版，查詢相關其他項目之排放係數。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經標二字第 1082000054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檢驗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檢驗標準修正對照表」。

代理局長 王聰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檢驗標準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修正後	修正前	
兒童自行車(限檢驗座墊最大高度在435mm以上，未滿635mm，憑藉後輪驅動之兒童自行車)	1.CNS 14976 (95 年版) 2.CNS 15503 第 4.5.1 節「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107 年版)	1.CNS 14976 (95 年版) 2.CNS 15503 第 4.5.1 節「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100 年版) 3.CNS 15138-1 (101 年版)	8712.00.10.10.9 8712.00.10.20.7 8712.00.10.90.2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前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三)維持不變。</p> <p>二、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p> <p>(一)監視查驗：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二)驗證登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 2. 已取得證書者：於商品未變更下，可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另驗證登錄證書之展延或重新申請案，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提出申請。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二字第 10820000640 號

「巴克球益智磁鐵組」商品為整套、整組、多顆（即二個以上）或搭配相關組合配件之磁鐵組，可供兒童任意排列組合玩耍使用，屬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之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依材質歸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8505.11.00.00-1（金屬製）或 8505.19.00.00-3（其他材料製），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該類商品應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

代理局長 王聰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二字第 10820000560 號

修正「兒童自行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兒童自行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四點

代理局長 王聰麟

兒童自行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

- (一) 採監視查驗之報驗義務人得於報驗時向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購字軌為「C」及流水號之商品檢驗標識，另商品檢驗標識應貼附於車架上管或下管鄰近商標前方明顯處。
- (二) 報驗義務人報驗進口或國內產製之兒童自行車商品時，應依型號或規格分項次，並將兒童自行車商品之品名、型號或規格、數量、國別及商品檢驗標識號碼全數登錄於標準檢驗局電腦系統上。
- (三) 報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及同一商品分類號列之兒童自行車商品，經連續三批符合逐批查驗規定者，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抽批查驗方式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再經連續十批抽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二十機率抽批查驗方式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
- (四) 抽中批兒童自行車之取樣數量，以報驗申請書中數量最多之單項次商品抽取一台（若項次數量相同者改採隨機抽取一台），檢驗時限為取樣後七個工作天，抽中樣品之檢驗項目如下：
 - 1、重點檢驗項目：依據國家標準 CNS 14976「兒童自行車」檢驗「煞車」、「鍊蓋」、「輔助輪」、「中文標示」及「中文說明書」。另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503「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第 4.5.1 節檢驗「車手把」及「座墊」零件部位之「6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DEHP、DBP、BBP、DINP、DIDP 及 DNOP）含量」。
 - 2、監測檢驗項目：除重點檢驗項目外，另依據 CNS 14976「兒童自行車」之「一般要求」、「車手把之操作」、「車架／前叉組件」、「前叉」、「車輪」、「外胎和內胎」、「踏板和踏板／曲柄組件」、「座墊」及「驅動系統靜態載重試驗」檢驗項目隨機選取一項進行檢驗。
- (五) 抽批查驗抽中批如經檢驗不合格者，須經逐批查驗連續三批三倍量符合規定後，始得依第三款之抽批方式簡化。
- (六) 抽批查驗未抽中批，由電腦系統產生查核清單，經檢驗機關審查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樣張符合後放行，必要時得取樣檢驗。

(七) 檢驗不合格案件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及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辦理退運或銷毀，另須重新報驗申請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報驗義務人將不合格項次部分進行退運、銷毀或監督改善（如更換部分零件、銷毀不合格零件部分或更改中文標示等情形），其他未抽中檢驗項次或經監督改善後之兒童自行車商品須辦理重新報驗者，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並填具「重新報驗申請書」送標準檢驗局審查，經核准後函復報驗義務人並副知原檢驗機關及標準檢驗局委託之代施檢驗單位，由報驗義務人備齊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商品銷毀／監督改善紀錄（採退運者免附）及重新報驗核准函，逕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重新報驗事宜。
- 2、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數量按重新報驗項次數量最多及次多之兒童自行車商品各抽取一台；惟經檢驗不合格之項次，經監督改善後重新報驗者，則屬必抽中檢驗項次，另須依重新報驗項次數量次多之兒童自行車商品抽取一台，重新報驗合格項次分割後即可放行。

(八) 符合檢驗規定之兒童自行車商品，經市場購樣或取樣檢驗不合格者，改採逐批查驗連續三批皆符合規定後，始得依第三款之抽批方式簡化；另須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由報驗義務人將同報驗批中同型式及同規格之兒童自行車商品，全數限期下架回收或改正。

四、驗證登錄之查驗方式：

(一) 型式試驗之認定原則：

- 1、同型式：指同廠牌之兒童自行車商品。
- 2、主型式：由同型式中任選商品型式功能最複雜且車輪尺寸最大之兒童自行車當主型式（如有加裝輔助輪、變速功能、避震裝置、快拆裝置等）。
- 3、系列型式：主型式以外之其餘不同型式兒童自行車商品。

(二) 型式試驗申請人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一式三份及測試樣品，向標準檢驗局認可之兒童自行車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 1、兒童自行車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 2、兒童自行車商品型錄（含型號、外觀及結構）。
- 3、兒童自行車商品彩色照片（包括兒童自行車商品實際尺寸；請檢附前、後、左、右、上側之 4 吋 x6 吋照片）。
- 4、商品組立圖及零組件清單（包括規格、大小及材質等）。
- 5、中文說明書（依據國家標準 CNS 14976 規定之說明書）。
- 6、中文標示樣張。
- 7、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兒童自行車樣品至少各一台，惟必要時指定試驗室得要求提供相關樣品以供確認。

(三) 檢驗項目：

- 1、主型式：依據國家標準 CNS 14976「兒童自行車」檢驗「一般要求」、「煞車」、「車手把之操作」、「車架／前叉組件」、「前叉」、「車輪」、「外胎及內胎」、「踏板

和踏板／曲柄組件」、「座墊」、「驅動系統靜態載重試驗」、「鍊蓋」、「輔助輪」、「中文標示」及「中文說明書」；另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503「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第 4.5.1 節檢驗「車手把」及「座墊」零件部位之「6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DEHP、DBP、BBP、DINP、DIDP 及 DNOP）含量」。

2、系列型式：依據國家標準 CNS 14976「兒童自行車」檢驗「一般要求」、「煞車」、「車架／前叉組件」、「車手把之操作」、「鍊蓋」、「輔助輪」、「中文標示」及「中文說明書」；另系列型式商品中，倘具備與主型式或其他系列型式相同構造之零件，且申請人可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可免除重複之檢驗項目測試。

3、主型式或系列型式商品變更時，僅就變更部分進行必要之安全測試。

(四) 型式試驗費：依標準檢驗局認可之兒童自行車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五) 型式試驗之檢驗期限為樣品送達後十四個工作天。

(六) 申請驗證登錄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1、基本文件：至標準檢驗局網頁（網址 <http://www.bsmi.gov.tw>）之「單一窗口／業務申辦／商品檢驗業務／驗證登錄申請」下載單機版程式，填報資料並儲存至磁碟（或其他儲存媒體），作為申請驗證登錄基本文件。

2、符合性評鑑文件：包括標準檢驗局認可之兒童自行車指定試驗室所核發型式試驗報告（內容須包括第二款第一日至第六目之文件，並應提供前述文件之電子檔）及符合型式聲明書。

3、審查時限：七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十四個工作天。

(七) 取得驗證登錄者，得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標準檢驗局發給驗證登錄證書時指定）之商品檢驗標識，另商品檢驗標識應貼附於車架上管或下管鄰近商標前方明顯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三字第 10830000980 號

修正「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第四點附件 TVPC-04，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生效。

附修正「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第四點附件 TVPC-04

局 長 連錦漳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第四點附件 TVPC-04 修正規定

附件 TVPC-04 修正規定

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

Certificate of the Volunta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查詢證書資料 QR 碼
(information QR
code)

證書號碼： 號
Certificate No.

茲據 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經
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准予並使用產品驗證標誌及識別號碼：

其登載事項如下：

The application made by _____ for Volunta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has been reviewed and found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s. Therefore, registration is granted with the Certification Mark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o. _____. Details of the registration are as follows:

申請人：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生產廠場：
Factory
廠址：
Factory address

產品種類名稱
Type/ name of product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型式：
Type

系列產品：
Series of the type

驗證標準：
Standards



標準檢驗局或所屬分局發證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by the BSMI or its branches.

本證書所載內容若有不符之處，以標準檢驗局系統登錄資料為主，查詢證書資料網址：
<http://www.bsmi.gov.tw>

核可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Registration date (year) (month) (day)
本證書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Expiration date (year) (month) (day)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Date of issue (year) (month) (day)

標準檢驗局或所屬
分局電子章戳
(Electronic stamp)

註：次年度自願性產品驗證年費繳納期限為當年11月30日，逾期未繳納者，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即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21條第8款規定廢止產品驗證，並自次年度1月1日起生效。

TVPC-04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經標三字第 10830000950 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商品明細表」。

局 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商品明細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可攜式雷射指示器 (專供天文觀星教學研究用之可攜式雷射指示器除外)	1. CNS 15527 第 3.1.3 節及第 5 節 (107 年版) 2. CNS 15016-1 (103 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013.20.00.00.3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三年 (如發證日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計)，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二、「天文觀星教學研究用之可攜式雷射指示器」係指其功率超過一毫瓦 (1mW) 且在一百毫瓦 (100mW) 以下，專供行政機關 (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學校用於天文觀星教學或科學研究，並能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經本局審查同意者。 三、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五、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六、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之商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七、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九、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 (修) 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			

定實施日期。

十一、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二、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經標六字第 10860010730 號

修正「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第三點附表 TC-01，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第三點附表 TC-01

局 長 連錦漳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第三點附表 TC-01 修正規定

表 TC-01 受理日期：_____ 受理編號：_____

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書

一、申請資料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或 統一編號			
	地址			
	管制編號(如無則免)		電號	
本案 聯絡人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設置場址	名稱			
	地址			
	地號			
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			
	建物所有權人			
	設備所有權人			
補助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 核定容量： 瓩，補助金額：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半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 核定容量： 瓩，補助金額：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接受補助或其他： _____ _____			
供電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直供 <input type="checkbox"/> 轉供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自用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資料(一次限申請一種設備類別)

設備總覽：

申請發電設備類別	總裝置容量 (kW)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能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風力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小水力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發電設備	

設備細項：

計量電表 (廠牌/表號)			
單一設備 裝置容量 (kW)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kW)	
1.			
2.			
3.			
4.			
5.			

計量電表 (廠牌/表號)			
單一設備 裝置容量 (kW)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kW)	
1.			
2.			
3.			
4.			
5.			

三、檢附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設備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所有權人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設備所有權人簽約授權文件
(三)發電設備說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設備清單
(四)電路配置說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電路配置文件
(五)設備平面配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設備平面配置文件
(六)能源局設備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業執照影本(若直/轉供者之發電業執照須備註直/轉供) (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若轉供自用者之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須備註轉供) (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能源局設備登記公文 (設備登記編號：_____)
(七)設備外觀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外觀照片三張(案場外觀、設備全景、設備近景) ※照片需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八)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溫泉水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轉供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能直/轉供購售電契約書影本

備註：

1.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電業依電業法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發電設備。
2.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依電業法規定，設置容量在五百瓩以上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3.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茲聲明本次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1. 本設備後續申請憑證之電能未售予公用售電業。
2. 本設備未申請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減量額度。
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須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4. 申請人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有權人或與設備所有權人簽約。
5. 本設備未於其他再生能源憑證單位註冊。
6. 本設備未將環境效益讓渡與第三方使用。
7. 本設備未有其他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決議之限制事項。
8. 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申請書及檢具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9. 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者，其查核報告內容須於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公開。

※ 個人身分申請者 同意 不同意 公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報告資料。

申請人簽章：

(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8 年 4 月修正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經標六字第 10860010820 號

主 旨：公告修正「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如附「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108 年 4 月版）

(PV TAIWAN Plus Technical Specification)**1. 適用範圍與目的：**

本規範適用於陸上使用結晶矽及薄膜型之太陽光電模組，不包括聚光型太陽光電模組。

本規範所規定的方法與要求，目的在確認太陽光電模組具有高效性能及耐久使用之可靠度特性。

自108年7月1日起，業者申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包括：新申請案、變更、核備、延展及系列型式增加)，其所有型號使用之電池片應全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MIT產品驗證。

2. 引用標準

下列標準之全部或部分，為本技術規範引用之相關文件，是應用時所不可或缺。有加註年份時僅適用該版本，未加註時則適用該文件最新版次(包含任何修訂)。

CNS 15114 結晶矽陸上太陽光電模組－設計確認和型式認可(96 年版)

CNS 15115 薄膜陸上型太陽光電模組－設計確認和型式認可(101 年版)

CNS 15118-1 太陽光電模組之安全確認－第 1 部：構造要求(96 年版)

CNS 15118-2 太陽光電模組之安全確認－第 2 部：測試要求(96 年版)

CNS 15196 太陽光電模組之鹽霧腐蝕試驗

IEC TS 62804-1, Photovoltaic (PV) modules - Test methods for the detection of potential-induced degradation - Part 1: Crystalline silicon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5 年度「太陽光電模組產品可靠度檢測與實證」-太陽光電模組高光強度加速方法可行性評估報告

CNS 14040 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原則與架構

CNS 14044 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要求事項與指導綱要

ISO/TS 14067:2013 Greenhouse gases --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and communication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查證技術指引

3. 用語及定義

CNS 15114、CNS 15115、CNS 15118-1、CNS 15118-2、CNS 15196、IEC TS 62804-1、CNS 14040、CNS 14044 及 ISO/TS 14067 之用語及定義適用於本規範。

4. 安全要求

4.1 太陽光電模組應具有良好之構造設計、基本性能及安全性。

4.2 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之設計確認與型式認可須能分別符合 CNS 15114 及 CNS 15115 之要求。

4.3 太陽光電模組之構造與安全性應能符合 CNS 15118-1 及 CNS 15118-2 試驗要求。

5. 發電效能

5.1 太陽光電模組應具有高效能之最大輸出功率，確保於電廠安裝後應提供設計時所預定之電力。

5.2 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分別依 CNS 15114 中 10.2 及 CNS 15115 中 10.2 進行最大輸出功率性能試驗。

5.3 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依電池組成數量、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依尺寸大小，經前處理後實測最大輸出功率性能須在表 1 及表 2 要求值以上。

表 1. 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輸出性能要求

模組類別	模組輸出最大功率 (Wp)					備考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60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290	295	300	305	310	模組尺寸在 1.75 m x 1.1 m 以下
60 片 6 吋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275	280	285	290	295	模組尺寸在 1.75 m x 1.1 m 以下
72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350	356	362	368	374	模組尺寸在 2.1 m x 1.1 m 以下
72 片 6 吋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330	336	342	348	354	模組尺寸在 2.1 m x 1.1 m 以下
96 片 5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320	325	330	335	340	模組尺寸在 1.75 m x 1.1 m 以下
60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 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	300	305	310	315	模組尺寸在 1.8m x 1.15 m 以下
60 片 6 吋多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 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	285	290	295	300	模組尺寸在 1.8m x 1.15 m 以下
72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 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	360	366	372	378	模組尺寸在 2.15m x 1.15 m 以下
72 片 6 吋多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 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	342	348	354	360	模組尺寸在 2.15m x 1.15 m 以下
高密度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模組尺寸在 1.75 m x 1.1 m 以下)	-	330	335	340	345	模組尺寸在 1.75 m x 1.1 m 以下
高密度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模組尺寸在 1.75 m x 1.1 m 以下)	-	305	310	315	320	模組尺寸在 1.75 m x 1.1 m 以下
高密度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模組尺寸在 2.1 m x 1.15 m 以下)	-	400	406	412	418	模組尺寸在 2.1 m x 1.15 m 以下
高密度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模組尺寸在 2.1 m x 1.15 m 以下)	-	365	371	377	383	模組尺寸在 2.1 m x 1.15 m 以下

備考：每年適時進行上表基準值檢討，當年度 12 月送測之太陽光電模組適用隔年度基準要求。

表 2.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輸出性能要求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 尺寸面積(A)	模組輸出最大功率 (Wp)					備考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A \leq 1.0 \text{ m}^2$	100	103	106	109	112	
$1.0 \text{ m}^2 < A \leq 1.6 \text{ m}^2$	150	155	160	165	170	
$1.6 \text{ m}^2 < A \leq 2.0 \text{ m}^2$	200	205	210	215	220	
$2.0 \text{ m}^2 < A \leq 2.6 \text{ m}^2$	305	311	317	323	329	

備考：

1. 每年適時進行上表基準值檢討，當年度 12 月送測之太陽光電模組適用隔年度基準要求。
2.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電池材質須為碲化銅銦鎳 (CIGS) 或非結晶矽(a-Si)。

6. 可靠度要求

6.1 效能衰減評估

6.1.1 為評估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於戶外使用之時間年限能達到製造廠承諾的使用年限(25 年發電衰減約為 20%)，發電之最大輸出功率等各項特性是否能符合承諾之要求。

6.1.2 效能評估方案的測試方法包含兩個部分，一是利用特殊的溫度循環條件以及高強度的全光譜模擬太陽光源對太陽光電模組進行老化測試；二是依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中 10.1、10.2 及 10.3 的要求，在測試過程中每隔一段時間，進行太陽光電模組的性能及外觀試驗，確保太陽光電模組符合要求。

6.1.3 測試方法

(1) 太陽光電模組經過前處理後，依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中 10.1、10.2 及 10.3，進行太陽光電模組外觀檢查、最大輸出功率初始值量測及絕緣試驗。

(2) 將太陽光電模組放置在加速老化測試設備中，進行溫度及輻射照度循環條件說明如下：

(a) 光照時輻射照度設定：3 kW/m²；

(b) 光照時太陽光電模組溫度設定：70°C；

(3) 溫度及輻射照度的循環週期：輻射照度隨時間的變化以 8 小時為一個循環，光照 7 小時，關閉光源 1 小時，並在關燈後將太陽光電模組溫度降至 10°C，直到再次打開光源，將太陽光電模組加熱至 70°C，循環過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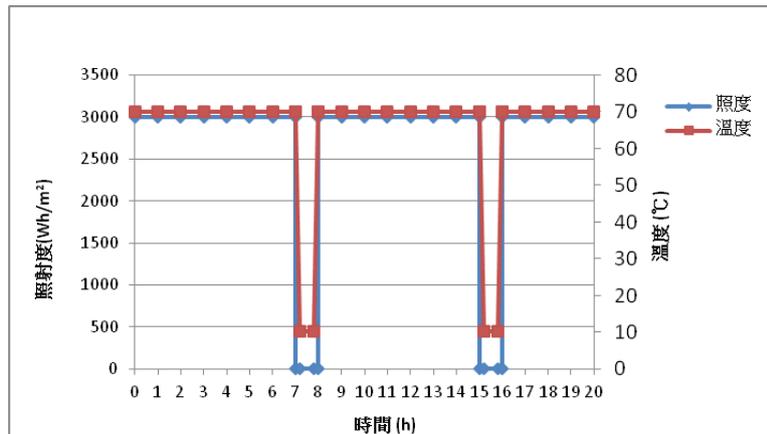


圖 1. 溫度及輻射照度循環

- (4)每完成 6 個循環，依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中 10.1、10.2 及 10.3 規定，進行外觀檢查、最大輸出功率及絕緣試驗。
- (5)依上述步驟進行試驗，直到累積照度達到 756 kWh/m² 以上。
(等同戶外使用曝曬 5 年)

6.1.4 進行 6.1.3 步驟 (4) 測試時，須能符合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中 10.1 目視檢查及 10.3 絕緣試驗相關對應之要求，不得出現主要瑕疵及符合絕緣測試要求，依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中 10.2 試驗測得之最大輸出功率，與初始值相比不得衰減超過 5 %。

6.2 電位導致衰減評估

- 6.2.1 太陽光電模組應具有抗電位導致衰減(PID)之能力，避免太陽光電模組於安裝後輸出功率出現大幅衰減。
- 6.2.2 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依 IEC TS 62804-1，採用應力試驗方法 (a) 進行測試，試驗條件：溫度 85°C、相對濕度 85 %、試驗時間 96 h，施加正負系統電壓。
- 6.2.3 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施加應力前後進行 CNS 15114 中 10.2 及 10.7 之輸出最大功率量測值不得衰退超過 5%，且測試期間進行

CNS 15114 中 10.1 目視檢查及 10.15 濕漏電流試驗等測試須能符合對應要求，不得出現明顯瑕疵或損壞。

6.2.4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經光曝露後，於標準試驗條件下測得之最大功率，不可低於製造廠商標示最小值之 90%，且測試期間進行 CNS 15115 中 10.1 目視檢查及 10.15 濕漏電流試驗等測試須能符合對應要求，不得出現明顯瑕疵或損壞。

6.3 濕冷熱試驗

6.3.1 太陽光電模組應有良好抵抗濕冷熱之耐候能力，確保太陽光電模組於壽命使用期間之輸出性能。

6.3.2 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分別依 CNS 15114 及 CNS 15115 之 10.11 進行試驗，循環次數提高為 400 次(TC400)。

6.3.3 測試後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須分別符合 CNS 15114 及 CNS 15115 中 10.11.5 之要求，在測試過程未有中斷之電流，未出現目視檢查之缺陷，輸出最大功率衰減值不得超過測試前測得初始值之 8%，絕緣電阻須符合測試前之相同規格。

備考：107 年 1 月 1 日起 6.3.2 循環次數改為 600 次 (TC600)，6.3.3 符合判定改為實測最大輸出功率衰減不得超過初始值之 15%。

6.4 高溫高濕試驗

6.4.1 太陽光電模組應有良好抵抗高溫高濕之耐候能力，確保太陽光電模組於壽命使用期間之輸出性能。

6.4.2 依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之 10.13 進行試驗，測試時間增加為 2000 小時 (DH2000)。

6.4.3 測試後須符合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中 10.13.4 之要求，未出現目視檢查之缺陷，實測最大輸出功率衰減不得超過初始值之 8%，絕緣電阻及濕漏電流試驗須符合如測試前之相同規格。

備考：107 年 1 月 1 日起 6.4.2 測試時間改為 3000 小時 (DH3000)，6.4.3 符合判定改為實測最大輸出功率衰減不得超過初始值之 15%。

6.5 鹽霧試驗

6.5.1 試驗太陽光電模組應具有良好抵抗鹽霧腐蝕之能力，確保太陽光電模組能使用於臨海區域具有高度鹽份濕氣之環境，在其壽命使用期間安全及性能不會受鹽霧腐蝕而有不良之影響。

6.5.2 依 CNS 15196 進行嚴苛等級 6 之試驗。

6.5.3 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經鹽霧試驗後，須能符合下列要求：

- (1) 無任何 CNS 15118-2 所述目視檢查之瑕疵，且無任何可能於使用年限內嚴重影響其功能之機械性劣化或太陽光電模組零組件腐蝕。
- (2) 實測最大輸出功率衰減不可超過初始值之 5%。
- (3) 依 CNS 15114 及 CNS 15118-2 進行 10.15、MST 13 及 MST 16 特定試驗，應能符合對應之要求。
- (4) 須能符合 CNS 15196 規定旁路二極體功能試驗之要求。

6.5.4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經鹽霧試驗後，須能符合下列要求：

- (1) 無任何 CNS 15118-2 所述目視檢查之瑕疵，且無任何可能於使用年限內嚴重影響其功能之機械性劣化或太陽光電模組零組件腐蝕。
- (2) 光曝露後，於標準試驗條件下測得之最大功率，不可低於製造廠商標示最小值之 90%。
- (3) 依 CNS 15115 及 CNS 15118-2 進行 10.15、10.19、MST 13 及 MST 16 特定試驗，應能符合標準對應之要求。
- (4) 須能符合 CNS 15196 規定旁路二極體功能試驗之要求。

7. 試驗樣品數量

試驗時所需之最少樣品數量如表 3 所示，樣品應可充分代表製造廠

商所生產之產品。

表 3. 樣品數量

節次	試驗項目	試驗所需最少樣品數量	備註
4	安全要求	參見 CNS 15114, CNS 15115, CNS 15118-1, CNS 15118-2	
5	發電效能	8	
6.1	效能衰減評估	1	
6.2	電位導致衰減評估	2	分別施加正負系統電壓
6.3	濕冷熱試驗	1	
6.4	高溫高濕試驗	1	
6.5	鹽霧試驗	1	

8. 碳足跡要求

8.1 本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碳足跡指標係參考 CNS 14040、CNS 14044 等生命週期評估方法，以及 ISO/TS 1406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等產品碳足跡量化技術規範。

8.2 碳足跡指標之查驗由工廠檢查機關(構)執行，廠商應於申請工廠檢查前，依照本規範附件「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碳足跡指標計算指引」執行碳足跡盤查工作，並於申請工廠檢查時提交碳足跡盤查表及盤查報告文件。

8.3 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之太陽光電模組碳足跡指標須符合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之指標水準。

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附件)

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 碳足跡指標計算指引

目錄

一、適用範圍.....	
二、參考標準.....	
三、碳足跡指標盤查程序.....	
四、碳足跡指標盤查項目.....	
五、數據品質要求.....	
六、活動數據的引用期間.....	
七、數據佐證資料.....	
八、分配與計算.....	
九、碳足跡指標報告.....	
指引附錄一、碳足跡指標盤查表.....	
指引附錄二、碳足跡指標盤查報告格式.....	
指引附錄三、全球暖化潛勢.....	
指引附錄四、排放係數建議值.....	

一、適用範圍

本指引主要因應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需求，參考生命週期評估方法及產品碳足跡技術規範，針對太陽光電模組產業評估其產品的溫室氣體排放，依據 ISO/TS 14067 技術規範中 6.3.4 章節之部分碳足跡規定，考量廠商於短期內蒐集原料供應商相關有效數據與排放係數資料有其困難，且碳足跡指標報告僅適用於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並非作為對消費者公開之用，故將盤查邊界設定為大門到大門 (Gate to Gate) 的階段，簡化篩選主要排放項目，但增加考量一階供應商運輸與銷售運輸。

二、參考標準

本指引內容主要參考以下標準，並依據太陽光電模組廠商現有碳足跡盤查案例進行指標規劃。

- (1) CNS 14040 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原則與架構
- (2) CNS 14044 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要求事項與指導綱要
- (3) ISO/TS 14067:2013 Greenhouse gases --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and communication
-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

三、碳足跡指標盤查程序

有關碳足跡指標盤查，可參考以下程序進行相關工作：

- (1) 確認標的產品
- (2) 確認活動數據引用期間
- (3) 確認活動期間內所有產品資訊
- (4) 蒐集各盤查項目所需數據資料
- (5) 蒐集分配所需之工廠相關資訊

- (6) 建立各盤查項目之分配原則
- (7) 尋求適用之碳排放係數
- (8) 計算產品碳足跡
- (9) 撰寫盤查報告

四、碳足跡指標盤查項目

有關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碳足跡指標盤查邊界，矽晶太陽光電模組應包含完整模組製程如樹酯填充、電池焊接與排列、封裝壓合、裁邊、封邊裝框、安裝接線盒、測試檢查等製程範圍，以及產品相關之其他公司部門，並考量運輸排放；薄膜太陽光電模組則包含完整電池片與模組製程，以及產品相關之其他公司部門，並考量運輸排放。盤查項目依據以下說明進行碳足跡計算：

- (1) 電力：依據工廠電力使用量計算其碳足跡。
- (2) 用水：依據工廠用水量計算其碳足跡。
- (3) 燃料：依據工廠燃料使用計算其碳足跡。
- (4) 冷媒：依據工廠冷媒逸散量或補充量計算其碳足跡。
- (5) 廢棄物：依據工廠廢棄物重量計算其碳足跡。
- (6) 供應商運輸：依據標的產品零組件重量與運輸距離計算其碳足跡，不考慮製程耗材與包裝材之運輸。
- (7) 銷售運輸：依據標的產品銷售之重量與運輸距離計算其碳足跡，請注意產品零組件與產品之質量平衡。

五、數據品質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係由一個單元過程或活動直接量測而來，或基於原始來源之量測所計算而得的量化值。二級數據則是一級數據以外的其他數據。當在認定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作為溫室氣體排放評估之用途時，應考量下列要求：

- (1) 與時間相關之涵蓋範圍：時間的年份以及最低蒐集時間長度，應儘可能取得對於評估中產品有時間特定性之數據；
- (2) 地理特性：數據蒐集的地理範圍（例如區、國別、地域）等，應儘可能取得具有該產品地理特殊性的數據；
- (3) 技術涵蓋範圍：數據是否與一特定技術或混合技術相關，應儘可能取得與該評估中產品特定技術相關之數據；
- (4) 資訊的正確性（例如數據、模型以及假設等），應儘可能取得更正確之數據；
- (5) 精準性：針對每一項數據衡量數據值的變異性（例如：變異數），應儘可能取得更精準之數據（亦即擁有較低統計變異數）；
- (6) 完整性：數據測量之百分比，以及數據代表母體之程度（樣本大小是否足夠，周期性測量是否足夠等）；
- (7) 一致性：定性評估，分析不同組成部分的數據選擇方式是否一致；
- (8) 重現性：定性評估，方法與數據的訊息允許另一獨立從業者重製此份評估報告之結論的程度；
- (9) 數據來源：關於此數據的一級或二級數據性質。

六、活動數據的引用期間

碳足跡盤查活動數據之引用期間應以前一年度至今為期限，至少連續引用 3 個月的數據資料。

七、數據佐證資料

佐證碳足跡指標評估之資料，可包含（但不限於）產品與製程程序範圍、材料、排放係數與排放，以及其他本指引要求之資料。這些資料應整理歸檔並以適合進行分析以及查驗之形式儲存成紀錄予以保存，時間為 5 年或產品預期壽命。

八、分配與計算

各項盤查項目碳足跡之計算，應採用下列方式計算：

- (1) 一級活動數據以及二級數據應以該活動的排放係數，乘上活動數據，轉換成溫室氣體排放。此部分應記錄為各項盤查項目之碳足跡。
- (2)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應將相對之全球暖化潛勢(GWP)，乘上個別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轉換成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各項盤查項目之碳足跡，應建立分配原則將碳足跡分配至標的產品，分配原則必須以能反映標的產品與盤查項目之基本物理關係的方式為之。

相關活動之碳足跡計算優先引用國內具有完整生命週期之排放係數。

將所有分配至標的產品的碳足跡加總，以標的產品數量除之，即為標的產品碳足跡。

九、碳足跡指標報告

太陽光電廠商需提供碳足跡盤查報告，報告內容格式如下：

- (1) 一般事項：碳足跡盤查執行者簡介、報告日期、依據聲明
- (2) 評估目的：緣起、預期應用、標的讀者
- (3) 評估範疇：產品系統、系統邊界、功能單位

- (4) 碳足跡盤查分析：數據蒐集程序、文獻來源、計算程序、數據之確認、分配原則及程序
- (5) 碳足跡盤查結果：碳足跡指標盤查結果、相關假設與限制、數據品質評估

指引附錄一、碳足跡指標盤查表

申請標的產品名稱									
申請標的產品型號與規格	額定發電量??W								
申請廠商名稱									
申請廠商地址									
生產工廠名稱									
生產工廠地址									
盤查活動數據引用之期間	至少 3 個月								
盤查期間之標的產品產量	???片模組 (每片模組重量???公斤)								
盤查期間之其他產品	產品 1	產品 2	產品 3	產品 4	產品 5	產品 6			
盤查期間之其他產品重量	???公斤/片	???公斤/片	???公斤/片	???公斤/片	???公斤/片	???公斤/片			
盤查期間之其他產品產量	產品 1 產量 (片)	產品 2 產量 (片)	產品 3 產量 (片)	產品 4 產量 (片)	產品 5 產量 (片)	產品 6 產量 (片)			
生產工廠完整範疇	部門名稱	部門辦公室面積	部門人數	能源使用	資源使用	廢棄物			
	研發部門			電力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品管部門			電力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行政銷售部門			電力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製造部門 1			電力、燃油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製造部門 2			電力、燃油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製造部門 3			電力、燃油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申請產品相關範疇	如研發部、品管部、行政銷售部、製造部 1								
碳排放係數選用	優先引用國內具有完整生命週期之排放係數，可參考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1 版、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其次再選用國外碳排放係數資料庫								
製程碳足跡盤查	1.電力	用電項目	用電量 (度)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製程用電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空調用電				以辦公室面積分配到部門用電，再以產品產量分配到標的產品			
		其他公共用電				以各部門人數分配到部門用電，再以產品產量分配到標的產品			
								
	2.用水	用水項目	用水量 (度)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製程用水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生活用水				以各部門人數分配到部門用水，再以產品產量分配到標的產品			
								
								
	3.燃料	燃料項目	用量 (公升)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公務車用汽油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起重機、發電機用柴油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員工餐廳用天然氣				以各部門人數分配到部門用量，再以產品產量分配到標的產品				
								
4.冷媒	冷媒種類	填充量 (kg)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R-22				以辦公室面積分配到部門用量，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R-23				以辦公室面積分配到部門用量，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R-123				以辦公室面積分配到部門用量，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5.廢棄物	廢棄物種類	產生量 (kg)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一般事業廢棄物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運輸碳足跡盤查	6.供應商運輸	運輸種類/工具種類/供應商地址	距離(km)	重量(kg)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PV Cell 運輸/陸運貨車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EVA 運輸/陸運貨車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玻璃運輸/海運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鋁框運輸/海運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7.銷售運輸	運輸種類/工具種類	距離(km)	重量(kg)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銷售運輸/工具種類			100%				

備註：銷售以七股鹽場（724 台南市七股區 66 號）及其他政府預定規劃太陽光電廠址為運輸目的地

產品碳足跡	kgCO ₂ /W
-------	----------------------

一、一般事項

(針對申請廠商進行相關介紹，並說明報告日期、依據聲明)

二、評估目的

(說明碳足跡指標盤查目的，預期用途及報告提供對象)

三、評估範疇

(說明產品製程系統、碳足跡指標盤查邊界、產品功能單位)

四、碳足跡盤查分析

(說明活動數據蒐集程序、文獻來源、計算程序、數據之確認、分配原則及程序)

五、碳足跡盤查結果：

(說明碳足跡指標盤查結果、相關假設與限制、數據品質評估，數據品質等級評估可參考以下範例)

表 5-1 數據等級分級表

等級評分	1	2	3
活動數據誤差等級(A1)	活動數據品質高 (資料完整，引用一級數據)	活動數據品質中等 (資料完整，引用次級數據)	活動數據品質低 (活動數據為自行推估者)
排放係數誤差等級(A2)	採用自我發展之排放係數：(1)量測/質能平衡所得係數；或(2)製程/設備經驗係數	採用(3)製造廠提供係數；或(4)區域排放係數	採用(5)國家排放係數；或(6)國際排放係數

盤查數據誤差等級=活動數據誤差等級(A1)×排放係數誤差等級(A2)，將所有盤查項目之盤查數據誤差等級加總平均，即得到盤查數據等級總平均值，再以下表評估數據等級。

表 5-2 數據誤差等級評分表

數據等級	等級評分標準
第一級	1 分 \leq 總平均值 $<$ 4 分
第二級	4 分 \leq 總平均值 $<$ 7 分
第三級	7 分 \leq 總平均值 $<$ 10 分

指引附錄三、全球暖化潛勢

計算產品碳足跡時應涵蓋所有 IPCC(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所公布之溫室氣體，本計算指引之溫室氣體全球暖化潛勢係數，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採用下表資料（IPCC 2007）：

工業名稱或一般名稱	化學式	GWP 100 年期水平
二氧化碳 (Carbondioxide)	CO ₂	1
甲烷 (Methane)	CH ₄	25
一氧化二氮 (Nitrous oxide)	N ₂ O	298
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CFC-11	CCl ₃ F	4750
CFC-12	CCl ₂ F ₂	10900
CFC-13	CClF ₃	14400
CFC-113	CCl ₂ FCClF ₂	6130
CFC-114	CClF ₂ CClF ₂	10000
CFC-115	CClF ₂ CF ₃	7370
Halon-1301	CBrF ₃	7140
Halon-1211	CBrClF ₂	1890
Halon-2402	CBrF ₂ CBrF ₂	1640
Carbon tetrachloride	CCl ₄	1400
Methyl bromide	CH ₃ Br	5
Methyl chloroform	CH ₃ CCl ₃	146
HCFC-22	CHClF ₂	1810
HCFC-123	CHCl ₂ CF ₃	77
HCFC-124	CHClF ₂ CF ₃	609
HCFC-141b	CH ₃ CCl ₂ F	725
HCFC-142b	CH ₃ CClF ₂	2310
HCFC-225ca	CHCl ₂ CF ₂ CF ₃	122
HCFC-225cb	CHClF ₂ CClF ₂	595
氫氟碳化物 (Hydrofluorocarbons)		
HFC-23	CHF ₃	14800
HFC-32	CH ₂ F ₂	675
HFC-125	CHF ₂ CF ₃	3500
HFC-134a	CH ₂ FCF ₃	1430
HFC-143a	CH ₃ CF ₃	4470
HFC-152a	CH ₃ CHF ₂	124
HFC-227ea	CF ₃ CH ₂ CF ₃	3220
HFC-236fa	CF ₃ CH ₂ CF ₃	9810
HFC-245fa	CHF ₂ CH ₂ CF ₃	1030
HFC-365mfc	CH ₃ CF ₂ CH ₂ CF ₃	794

工業名稱或一般名稱	化學式	GWP 100 年期水平
HFC-43-10mee	CF ₃ CHFCHFCF ₂ CF ₃	1640
全氟化物 (Perfluorinated compounds)		
Sulfur hexafluoride	SF ₆	22800
Nitrogen trifluoride	NF ₃	17200
PFC-14	CF ₄	7390
PFC-116	C ₂ F ₆	12200
PFC-218	C ₃ F ₈	8830
PFC-318	c-C ₄ F ₈	10300
PFC-3-1-10	C ₄ F ₁₀	8860
PFC-4-1-12	C ₅ F ₁₂	9160
PFC-5-1-14	C ₆ F ₁₄	9300
PFC-9-1-18	C ₁₀ F ₁₈	>7500
Trifluoromethyl sulfur pentafluoride	SF ₅ CF ₃	17700
氟化醚 (Fluorinated ethers)		
HFE-125	CHF ₂ OCF ₃	14900
HFE-134	CHF ₂ OCHF ₂	6320
HFE-143a	CH ₃ OCF ₃	756
HCFE-235da2	CHF ₂ OCHClCF ₃	350
HFE-245cb2	CH ₃ OCF ₂ CHF ₂	708
HFE-245fa2	CHF ₂ OCH ₂ CF ₃	659
HFE-254cb2	CH ₃ OCF ₂ CHF ₂	359
HFE-347mcc3	CH ₃ OCF ₂ CF ₂ CF ₃	575
HFE-347pcf2	CHF ₂ CF ₂ OCH ₂ CF ₃	580
HFE-356pcc3	CH ₃ OCF ₂ CF ₂ CHF ₂	110
HFE-449sl (HFE-7100)	C ₄ F ₉ OCH ₃	297
HFE-569sf2 (HFE-7200)	C ₄ F ₉ OC ₂ H ₅	59
HFE-43-10-pccc124 (H-Galden 1040x)	CHF ₂ OCF ₂ OC ₂ F ₄ OCHF ₂	1870
HFE-236ca12 (HG-10)	CH ₂ OCF ₂ OCHF ₂	2800
HFE-338pcc13 (HG-01)	CHF ₂ OCF ₂ CF ₂ OCHF ₂	1500
全氟聚醚 (Perfluoropolyethers)		
PFPME	CF ₃ OCF(CF ₃)CF ₂ OCF ₂ OCF ₃	10300
碳氫化合物及其他 (Hydrocarbons and other compounds—direct effects)		
Dimethylether	CH ₃ OCH ₃	1
Methylene chloride	CH ₂ Cl ₂	8.7
Methyl chloride	CH ₃ Cl	13

指引附錄四、排放係數建議值

項目	數值	單位	資料來源
電力	0.66	kgCO ₂ /度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電力
自來水	0.17	kgCO ₂ /度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台灣自來水
柴油	3.46	kgCO ₂ /公升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柴油(於固定源使用)
汽油	3.12	kgCO ₂ /公升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車用汽油(於移動源使用)
LPG	2.34	kgCO ₂ /公升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液化石油氣(於固定源使用)
一般事業廢棄物 (焚化)	0.73714	kgCO ₂ /kg	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廢棄物焚化清理服務
國內車輛運輸	0.24	kgCO ₂ /tkm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營業大貨車(柴油)
國內車輛運輸	0.65	kgCO ₂ /tkm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營業小貨車(柴油)

備註：廠商可視需求參考環保署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與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1 版，查詢相關其他項目之排放係數。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經標二字第 1082000167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兒童雨衣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雨衣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雨衣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修正後	修正前	
兒童雨衣(限檢驗標示「兒童雨衣」或適穿身高「70公分以上至150公分以下」之一般兒童雨衣,惟不包含具防水功能之紡織服飾)	1. CNS 15291 (98 年版) 2. CNS 15503(107 年版) 3. 商品標示法第 9 條之應標示事項	1. CNS 15291 (98 年版)	3926.20.00.90-2
		2. CNS 15503(100 年版)	6210.20.00.00-0
		3. CNS 15138-1 (101 年版)	6210.30.00.00-8
		4. 商品標示法第 9 條之應標示事項	6210.40.00.00-6
			6210.50.00.00-3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前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三)維持不變。</p> <p>二、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p> <p>(一)監視查驗：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二)驗證登錄：</p> <p>1. 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p> <p>2. 已取得證書者：於商品未變更下，可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另驗證登錄證書之展延或重新申請案，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提出申請。</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經標二字第 10820001740 號

- 主 旨：開放受理國內非公益法人第三者試驗室申請本局「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聚氯乙稀塑膠管」（一般用、自來水用、電線導管用）、「防護頭盔」（騎乘機車用、『騎乘自行車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硬式棒球用、軟式棒球及壘球用、棒球及壘球捕手用、工業用）等商品之指定試驗室認可，申請者應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證明符合「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認證。
- 依 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二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經標三字第 10830001820 號

主 旨：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如附「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
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表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太陽光電系統	結晶矽、薄膜模組	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備註：

二、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實施。

三、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

四、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

（一）國內生產者：向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二）代理商或輸入者：向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五、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5天。

六、表列產品修正後之驗證標準「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如有公告最新版次，自該技術規範公告之日起即行適用。

七、表列產品申請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之產品試驗報告相關措施原則：

自公告日起，已獲得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模組金能獎並具有證明文件之業者，得提出報名金能獎時相關測試報告予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倘若測試報告有關濕冷熱試驗(TC)、電位導致衰減評估(PID)及鹽霧試驗等項目，係以太陽光電模組VPC產品試驗原則之主型式進行試驗，並經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審查該等測試報告內容，如可符合「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相關要求時，得直接引用該等測試報告結果至試驗報告中，該試驗報告可作為申請本局VPC之產品試驗報告。

八、由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所引用、轉發或出具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報告，以此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VPC證書者，如該試驗報告僅符合申請VPC證書時驗證標準當年度之相關要求，證書有效期間至當年度12月31日為有效；如該試驗報告符合驗證標準（申請VPC證書時之公告最新版次）次年度之相關要求，其有效期間至次年度12月31日為有效，若產品規格未變更及該試驗報告符合前揭次年度之下一年度驗證標準（申請VPC證書延展時之公告最新版次）相關要求，VPC證書得延展1次，證書有效期間為1年。

九、自108年7月1日起，業者申請本局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包括：新申請案、

變更、核備、延展及系列型式增加)，其所有型號使用之電池片應全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 MIT 產品驗證之要求。

十、108年6月30日前取得本局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者(電池片未取得經濟部工業局MIT產品驗證)，證書名義人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檢附下列文件臨櫃向本局辦理換證，逾期未辦理換證者，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21條第5款規定廢止其產品驗證。換證時須檢附文件如下：

(一) 申請文件：

1.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
2. 符合型式聲明書。
3. 原證書。

(二) 技術文件：

1. 產品型式試驗報告。
2. 重要零組件(電池片)全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MIT產品驗證資料。
3. 工廠檢查報告。
4. 經指定之技術文件及相關資料。

(三) 前述文件應蓋申請人印章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分別掃描成彩色PDF檔。

十一、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十二、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三、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四、工廠檢查執行檢查項目包含「工廠檢查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十五、執行工廠檢查頻率依「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第四點規定辦理。

十六、工廠檢查報告應包含產品型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經標二字第 1082000228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連錦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太陽眼鏡（限檢驗平光式及非處方鏡片之一般濾鏡、偏光濾光鏡及漸層濾光鏡太陽眼鏡成品）	9004.10.0 0.00.6	CNS 15067 （ <u>106</u> 年 版）	太陽眼鏡（限檢驗平光式及非處方鏡片之一般濾鏡、偏光濾鏡及梯度式濾鏡太陽眼鏡成品）	9004.10.0 0.00.6	CNS 15067 （101年9 月4日修 訂公布）
玻璃製眼鏡用透鏡（限檢驗平光式【非處方】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	9001.40.0 0.00.3		玻璃製眼鏡用透鏡（限檢驗平光式【非處方】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	9001.40.0 0.00.3	
塑膠製眼鏡用透鏡（限檢驗平光式【非處方】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	9001.50.0 0.10.8		塑膠製眼鏡用透鏡（限檢驗平光式【非處方】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	9001.50.0 0.10.8	
其他檢驗規定：					
1. 表列商品修正後相關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前檢驗規定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2. 檢驗方式仍採符合性聲明。					
3. 表列商品於公告日前已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報驗義務人應於 109 年 3 月 1 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原申請試驗單位，重新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檢測主型式之「透光率」、「折射能力」、「結構、濾光鏡材料及表面品質」、「中文標示」，適用道路及駕駛使用之太陽眼鏡增做「光譜透光率 475nm~650nm」及「光信號偵測(紅、藍、黃、綠四種燈號)」，偏光濾光鏡增做「穿透平面角度及偏光效率」後，據以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4. 前點之「中文標示」除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第 12.1(a)~(i)節標示外，另應標示「產品品牌或商標」。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經標三字第 1083000209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免治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為「應施檢驗電子式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修正旨揭商品品名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子式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子式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修正後	修正前			
電子式馬桶（便）座（馬桶之加熱或噴洗座墊，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免治馬桶（便）座（馬桶之加熱或噴洗座墊，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CNS 60335-1 (103 年版)、 CNS 60335-2-84 (106 年版)、 CNS 13783-1 (102 年版) 及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 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 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 工廠檢查模式)	6910.10.00 .00.5B 6910.90.00 .00.8B 8516.79.00 .00.7C
其他檢驗規定：				
<p>一、表列商品具 USB 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 5V 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僅以三相電壓或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非屬應施檢驗範圍。</p> <p>二、表列商品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p> <p>三、表列商品之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三年。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於實施日期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三年。</p> <p>四、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p> <p>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p> <p>（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p> <p>九、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p> <p>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p> <p>十二、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 1、表 2 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p>				

十三、表列商品依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 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⁶(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十四、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五、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電源線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檢驗標準依 CNS 60335-1 之產品，不適用 0 類電器結構。

十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七、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子式馬桶便座，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加熱單元 及電動機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子式馬桶便座，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加熱單元 及電動機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經標二字第 1082000234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修正後	修正前	
旅行箱 (限檢驗具有輪子或 拉桿之有邊框或固定 形狀的箱產品)	1、CNS 15331 (107 年 版) 2、商品標示法第 9 條之 應標示事項	1、CNS 15331 (102 年 版) 2、商品標示法第 9 條之 應標示事項	4202.11.00.00.5 4202.12.00.10.2 4202.12.00.20.0 4202.19.00.00.7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前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雙軌併行。</p> <p>二、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p> <p>(一)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二) 表列商品之型式認可／驗證登錄證書規定如下：</p> <p>1、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應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證書有效期限 3 年。</p> <p>2、已取得證書者：於商品未變更下，可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另驗證登錄證書之展延或重新申請案，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提出申請。</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經標三字第 1083000168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電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連錦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電鍋（炒鍋、燉鍋、電碗、5公升以下之油炸鍋、平底鍋、烹飪鍋及額定烹飪壓力不超過140kPa且額定容量不超過10公升之壓力鍋，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1. CNS 60335-1 (103年版)及 CNS 60335-2-13 (103年版)或 CNS 60335-2-15 (103年版) 2. 容量10公升以下具煮飯功能且須使用內鍋之電鍋產品須再符合CNS 2518 (105年版)第6.5節「熱效率試驗」及第7節「標示」之第7.(g)節規定 3. CNS 13783-1 (102年版)或 CNS 13803 (92年版)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60.20 .00.4 8516.60.90 .00.9B	電鍋（炒鍋、燉鍋、電碗、5公升以下之油炸鍋、平底鍋、烹飪鍋及額定烹飪壓力不超過140kPa且額定容量不超過10公升之壓力鍋，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1. CNS 60335-1 (103年版)及 CNS 60335-2-13 (103年版)或 CNS 60335-2-15 (103年版) 2. CNS 13783-1 (102年版)或 CNS 13803 (92年版)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60.20 .00.4 8516.60.90 .00.9B
其他檢驗規定：					
一、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僅以三相電壓或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二、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					
證書名義人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於109年1月1日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惟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若未於108年12月31日前，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於109年1月1日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四、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					

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五、表列商品依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6(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七、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九、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電源線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檢驗標準依 CNS 60335-1 之產品，不適用 0 類電器結構。

十一、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十二、屬一般電熱加熱式之商品，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783-1；以電磁感應加熱式之商品，其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803。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鍋，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鍋，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經濟部令 經標字第 10804602220 號

廢止「溫室氣體查證實施辦法」。

部 長 沈榮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經標五字第 10850007950 號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鈕釦型除外）」、「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電動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如供其他商品加工、組裝用，不於市場單獨陳列或銷售者，得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局 長 連錦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經標三字第 1083000240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及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及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連錦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及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貯備型電熱水器(不包括太陽能熱水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1. CNS 60335-1 (103年版)及 CNS 60335-2-21 (104年版) 2. CNS 13783-1 (102年版) 3. CNS 11010(102年版)第8.11節「內桶容量」及第8.14節「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E _{st,24} 」、其實測值(E _{st,24})須符合「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10.0 0.00.9B	貯備型電熱水器(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1. CNS 3765 (94年版) 2. IEC 60335-2-21 (2004) 3. CNS 13783-1 (93年版) 4. CNS 11010(102年版)第8.11節「內桶容量」及第8.14節「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E _{st,24} 」、其實測值(E _{st,24})須符合「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10.0 0.00.9B
含密閉式壓縮機之空氣調節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250V以下或三相600V以下,且冷氣能力在71kW以下者)	1. CNS 60335-1 (103年版)及 CNS 60335-2-40 (104年版) 2. CNS 13783-1 (102年版)或 CNS 13438 (95年版) 3. CNS 3615 (102年版,第5.7、5.8、5.9及5.10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5.10.10.10.7 8415.10.10.20.5 8415.10.90.10.0 8415.10.90.20.8 8415.90.10.00.2 8415.81.00.00.5A 8415.82.00.00.4A	含密閉式壓縮機之空氣調節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250V以下或三相600V以下,且冷氣能力在71kW以下者)	1. CNS 3765 (94年版)及 IEC 60335-2-40 (2005) 2. CNS 13783-1(93年版)或 CNS 13438(95年版) 3. CNS 3615 (102年版,第5.7、5.8、5.9及5.10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5.10.10.10.7 8415.10.10.20.5 8415.10.90.10.0 8415.10.90.20.8 8415.90.10.00.2 8415.81.00.00.5A 8415.82.00.00.4A
其他檢驗規定： 一、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僅以三相電壓(空氣調節機除外)或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二、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9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修正後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有新增範圍之商品(新列檢商品)，自109年7月1日起實施進					

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修正前檢驗範圍之商品非屬修正後檢驗範圍者，自公告日起廢止檢驗。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

1. 依據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該類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止，並於主型式無變更情形下，於證書有限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備。
2. 依據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屆滿者，得依原檢驗規定文件申請延展，該延展證書有效期間 3 年，惟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技術文件及指定資料向本局辦理。

(二) 新申請者：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表列商品依據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 3 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提出申請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技術文件、指定資料、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辦理。

四、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五、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6(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七、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 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 九、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電源線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檢驗標準依 CNS 60335-1 之產品，不適用 0 類電器結構。
 - 十一、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貯備型電熱水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貯備型電熱水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經標三字第 10830002510 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明細表」。

局 長 連錦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明細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無線充電器	1. CNS 14336-1(99年版) 2. CNS 13438(95年版)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驗證登錄模式二(型式試驗)加三(符合型式聲明)	8504.40.20.00.3G 8504.40.99.90.0H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計)起三年，表列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p> <p>二、表列檢驗商品工作頻率小於 30MHz 者，應另符合 CNS 13803(92 年版)之磁場輻射規定。</p> <p>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四、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p> <p>五、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p> <p>六、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p> <p>八、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p> <p>九、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 1、表 2 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p> <p>十、表列商品依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p> <p>(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p> <p>(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p> <p>(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p> <p>(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p>			

(五)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⁶(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屬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無線充電器，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無線充電器，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經標二字第 1082000264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 (三) 電話：(02)23434541，聯絡人：邱奕傑。
 - (四) 傳真：(02)23922402。
 - (五) 電子郵件：jay.chiu@bsmi.gov.tw。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修正後	修正前	
筆擦（限擦除書寫筆跡之筆擦，不包含附著於文具配件之筆擦）	1.CNS 6856(107年版) 2.文具標示基準	1.CNS 6856 (101年版) 2.CNS 15138-1(101年版) 3.文具標示基準	3926.10.00.00.3 4006.90.90.00.8 4016.92.00.00.3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前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三)維持不變。</p> <p>二、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p> <p>(一)監視查驗：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二)驗證登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 2. 已取得證書者：於商品未變更下，可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另驗證登錄證書之展延或重新申請案，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提出申請。 <p>三、自公告日起，表列商品依 CNS 6856(107年版)檢驗外觀、重金屬含量、塑化劑(依 CNS 15527(107年版)第3.3節規定)及中文標示(依文具標示基準查核)。</p>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二字第 10820002660 號

修正「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四點

局 長 連錦漳

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 (一) 六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DBP、BBP、DEHP、DNOP、DINP、DIDP）含量：依據 CNS 15503「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檢驗。
- (二) 八種重金屬（銻、砷、鋇、鎘、鉻、鉛、汞、硒）含量：依據 CNS 15503「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檢驗。
- (三) 連頸帽及頸部之繩帶及拉帶：依據 CNS 15291「兒童衣物安全規範－兒童衣物之繩帶及拉帶」第 3.1 節至第 3.3 節檢驗。
- (四) 中文標示：所用文字應以正體中文為主，應行標示事項包括：
 - 1、產品名稱。
 - 2、主要成分或材質。
 - 3、適穿身高。
 - 4、製造日期（年、月、日）。
 - 5、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者，並應標示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名稱、電話、地址。
 - 6、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如：使用後處理方式、保存方法、清洗方式等）或警告標示（如：繩帶警告事項、遠離火源警告事項等）。
 - 7、商品檢驗標識：依商品檢驗法第十二條規定，於商品本體、產品說明書或最小包裝明顯處標示。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二字第 10820002350 號

修正「太陽眼鏡辦理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太陽眼鏡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太陽眼鏡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 長 連錦濤

太陽眼鏡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3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09720001590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098200139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108200023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原名稱：太陽眼鏡辦理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作業規定)

-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檢驗商品別：太陽眼鏡及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
- 三、檢驗方式：符合性聲明。
- 四、商品檢驗標識：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依轄區別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自行印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明顯處（如眼鏡本體或以吊掛方式標示）。
- 五、符合性聲明相關規定：
 - (一) 報驗義務人簽具符合性聲明書時應備置之技術文件如下：
 - 1、商品之描述：
 - (1) 商品構造、材料及適用範圍。
 - (2) 商品型錄及 4*6 吋以上彩色照片。
 - (3) 型號款式一覽表。
 - 2、試驗報告正本一份，試驗報告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前一年內完成者為限。
 - 3、太陽眼鏡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型式分類表。
 - 4、製程概要。
 - 5、產製過程品質管制措施或其他驗證證明文件。
 - 6、標示樣張。
 - 7、其他必要之技術文件。
 - (二) 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報驗義務人應保存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 (三) 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營業所，本局執行市場查核時，報驗義務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則應於十個工作天內送達備查。

六、試驗報告申請人應檢具前點除試驗報告外之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本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或試驗室）提出試驗申請。

七、試驗報告之型式認定原則：

(一) 太陽眼鏡

- 1、型式：依品牌及透光率要求（包括一般及偏光濾光鏡）分類；其型式相同者，以有直接與配戴者皮膚長時間接觸之金屬框及濾光鏡分類號數最大之太陽眼鏡為主型式；其無與配戴者皮膚長時間接觸之金屬框及濾光鏡分類號數最大者，任意擇一款式列為主型式。
- 2、系列型式：相同型式，除主型式外，不同型號、款式、濾光鏡分類及顏色，列為不同系列型式。

(二) 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

- 1、型式：依品牌（或製造廠場）及透光率要求（包括一般及偏光濾光鏡）分為不同型式；其型式相同者，以濾光鏡分類號數最大者為主型式，若濾光鏡分類號數相同，任意擇一列為主型式。
- 2、系列型式：相同型式，除主型式外，不同鏡片型號、濾光鏡分類及濾鏡顏色，列為不同系列型式。

八、試驗原則如下：

(一) 主型式商品應辦理全項檢驗。

(二) 系列型式商品依下列原則辦理重點項目檢驗：

- 1、總數累計三十個以下，每十系列型式選一系列型式，若未滿十系列型式時，擇一系列型式檢驗後，得累計至十系列型式後再檢驗。
- 2、總數累計至三十一個以上，一百五十個以下時，每二十系列型式選一系列型式，若未滿二十系列型式時，擇一系列型式檢驗後，得累計至二十系列型式後再檢驗。
- 3、總數累計至一百五十一個以上，五百個以下時，每五十系列型式選一系列型式，若未滿五十系列型式時，擇一系列型式檢驗後，得累計至五十系列型式後再檢驗。
- 4、總數累計至五百零一個以上時，每一百個系列型式選一系列型式，若未滿一百個系列型式時，擇一系列型式檢驗後，得累計至一百個系列型式再檢驗。

九、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 檢驗標準：CNS 15067。

(二) 檢驗項目：

1、太陽眼鏡

- (1) 全項：透光率（太陽紫外線 UV-B 透光率 280nm~315nm、太陽紫外線 UV-A 透光率 315nm~380nm、視感透光率、視感透光率之均勻性）、折射能力（球面度、散光度、稜鏡度差異）、濾光鏡最低強度、結構、濾光鏡材料及表面品質、眼鏡架變形及濾光鏡保持、耐點燃性及標示。但有直接與配戴者的皮膚長時間接觸之金屬框部分增做鎳釋出量（如與皮膚接觸之鏡腳）；適用道路及駕駛使用之太陽眼鏡增做光譜透光率

475nm~650nm、光信號偵測（紅、藍、黃、綠四種燈號）二項檢驗；偏光濾光鏡增做穿透平面角度及偏光效率二項檢驗。

- (2) 重點項目：透光率（太陽紫外線 UV-B 透光率 280nm~315nm、太陽紫外線 UV-A 透光率 315nm~380nm、視感透光率、視感透光率之均勻性）。但適用道路及駕駛使用之太陽眼鏡增做光譜透光率 475nm~650nm、光信號偵測（紅、藍、黃、綠四種燈號）二項檢驗；偏光濾光鏡增做穿透平面角度及偏光效率二項檢驗。

2、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

- (1) 全項：透光率（太陽紫外線 UV-B 透光率 280nm~315nm、太陽紫外線 UV-A 透光率 315nm~380nm、視感透光率、視感透光率之均勻性）、折射能力（球面度、散光度）、濾光鏡最低強度、耐點燃性及標示。適用道路及駕駛使用之鏡片增做光譜透光率 475nm~650nm、光信號偵測（紅、藍、黃、綠四種燈號）二項檢驗；偏光濾光鏡增做偏光效率一項檢驗。

- (2) 重點項目：透光率（太陽紫外線 UV-B 透光率 280nm~315nm、太陽紫外線 UV-A 透光率 315nm~380nm、視感透光率、視感透光率之均勻性）。但適用道路及駕駛使用之鏡片增做光譜透光率 475nm~650nm、光信號偵測（紅、藍、黃、綠四種燈號）二項檢驗；偏光濾光鏡增做偏光效率一項檢驗。

十、已取得試驗報告之太陽眼鏡或鏡片成品，其試驗報告型式分類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檢附原試驗報告、原試驗報告型式分類表及新增列之樣品等向原申請試驗之檢驗機關或試驗室申請試驗報告變更，其試驗原則及項目如下：

- (一) 增列之型號或款式造成原主型式變更者，新增之主型式應辦理全項檢驗。
- (二) 增列之型號或款式僅增加系列型式，累計原先已申請試驗之系列型式總數後，依第八點試驗原則補做重點項目檢驗；若經審查增加之系列型式符合第八點尚無須檢驗之規定，則僅變更試驗報告型式分類表。

十一、同品牌、款式之太陽眼鏡，其製造廠場相同者，得經該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名義人之授權，供其他報驗義務人使用其試驗報告。

十二、產製或進口市售無度數具裝扮造型有色眼鏡之報驗義務人，應依產品實際功能標示品名，其標示及管理方法如下：

- (一) 具抗太陽光輻射功能者，應標示「太陽眼鏡」相關字樣。若屬供十四歲以下兒童使用之太陽眼鏡，可供兒童玩耍者，應增加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所規範之檢驗項目。
- (二) 不具抗太陽光輻射功能，且屬兒童玩耍用者，應標示「玩具」相關字樣；屬成人裝扮用，則標示「裝扮眼鏡」相關字樣。
- (三) 未標示者，由本局依產品屬性判定。經判定屬太陽眼鏡或玩具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五字第 10850011700 號

修正「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

局 長 連錦漳

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辦理商品驗證登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等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認可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以下簡稱申請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

（二）取得當地國認證機構之認證，且該認證機構必須已簽署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nc.）或亞太認證聯盟（Asia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之多邊承認協定。

前項第二款當地國無認證機構或已有認證機構而尚未簽署國際認證論壇或亞太認證聯盟之多邊承認協定者，得經由第三國已簽署任一該等協定之認證機構認證。但當地國認證機構嗣後簽署前述多邊承認協定者，申請者須於一年內取得該認證機構之認證。

三、申請認可範圍以實施商品驗證登錄、自願性產品驗證或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且經前點認證機構認證之範圍為限。

四、申請者應檢附以下文件向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認可：

（一）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申請書。

（二）認證證書原文及英文影本。但認證機構係以證書以外方式提供認證資訊或認證證書未登載有效期限時，申請者應提出足以證明認證機構、受認證單位、認證範圍、認證標準及認證效期或最近一次認證有效起始日與認證週期之文件（以下簡稱佐證文件）。

（三）申請者核發之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以下簡稱 ISO 9001 證書）原文及英文樣本。

（四）相關驗證作業程序及機構位置圖。

前項申請書內容應以中文或英文填具，佐證文件及相關驗證作業程序應為中文或英文。

國外之申請者應填具委任書委任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辦理。

五、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准予認可，並發給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證書，認可有效期限同申請者認證證書之有效期限或依佐證文件認定之。

經認可之驗證機構，其認可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得檢具前點文件申請延展，每次延展之認可有效期限同前項規定。

審查結果不符合規定者，不予認可。

六、申請中之驗證機構，本局得視需要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前往查核。

經認可之驗證機構，本局每年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查核一次。

前二項之查核，該驗證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經認可之驗證機構，其名稱、地址異動或認證範圍減列且影響認可範圍時，應於收到認證機構通知後一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認證證書影本或佐證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

認可範圍增列之申請、審查程序及有效期限，準用第四點至前點規定。

八、經認可之驗證機構接獲商品驗證機關（構）通知，所核發 ISO 9001 證書用於商品驗證或自願性產品驗證時，應對該登錄之生產廠場查核下列事項，每年至少一次：

(一) 是否持續營運或已經主管機關登記歇業。

(二) 能否持續符合 ISO 9001 標準之要求。

(三) ISO 9001 證書內容是否異動。

(四) 產製過程所依據規範為何，以使產品能滿足商品驗證登錄或自願性產品驗證商品公告適用之法規、法令及檢驗標準。

(五) 產製過程如何管理，以使後續產製產品能與商品驗證登錄或自願性產品驗證登錄型式一致。

前項查核作業，本局得視需要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該驗證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經認可之驗證機構執行第一項查核作業，須填具本局產品驗證生產廠場品質管理系統查核表，並於查核作業完成後三個月內，將該查核表送商品驗證機關（構）核備。

九、為加強經認可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驗證人員熟悉商品檢驗法、相關子法、商品驗證登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等法規與技術，驗證人員每年應參加本局或本局指（核）定機構舉辦之驗證人員訓練課程活動至少一次。

前一年度或當年度已參加前項之訓練課程活動者，始得執行擬申請或已取得本局商品驗證登錄、自願性產品驗證或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生產廠場之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稽核作業。

十、憑經認可之驗證機構所核發 ISO 9001 證書，經商品驗證機關（構）登錄為驗證登錄或自願性產品驗證生產廠場及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許可為度量衡業自行檢定業者，該證書登載事項有所異動時（含減列、註銷、廢止及重評換證），核發證書之驗證機構於通知生產廠場時，應同時副知本局商品驗證機關（構）或度量衡專責機關。

十一、經認可之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其全部或部分之認可：

(一) 認證證書被終止。

(二) 認證範圍被減列。

(三) 違反第六點、第八點及第十點規定。

(四) 所發驗證證書或相關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前項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認可之驗證機構，應對受影響之驗證廠商為必要之協助，並將辦理情形送本局備查。

十二、經本局撤銷認可之驗證機構，於核定之日起半年後始得重新申請認可。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經標三字第 1083000300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項下「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 (三) 電話：02-23431779，聯絡人：溫禎德。
 - (四) 傳真：02-33433991。
 - (五) 電子郵件：alan.wen@bsmi.gov.tw。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建築用鋼筋	CNS 560 (107 年版)	7213.10.00.00.7 7213.91.20.00.5 7214.20.00.00.4 7214.99.10.10.6 7214.99.10.20.4 7214.99.10.30.2 7214.99.10.40.0 7214.99.20.10.4 7214.99.20.20.2 7214.99.20.30.0 7214.99.20.40.8 7215.50.10.00.4 7215.50.20.00.2 7228.30.00.90.7	建築用鋼筋	CNS 560 (103 年版)	7213.10.00.00.7 7213.91.20.00.5 7214.20.00.00.4 7214.99.10.10.6 7214.99.10.20.4 7214.99.10.30.2 7214.99.10.40.0 7214.99.20.10.4 7214.99.20.20.2 7214.99.20.30.0 7214.99.20.40.8 7215.50.10.00.4 7215.50.20.00.2 7228.30.00.90.7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模式 2+4 或 5 或 7）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p> <p>二、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處理方式：</p> <p>（一）新申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 4 月 30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2. 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p>（二）已取得證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 4 月 30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辦理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2. 證書名義人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同原證書。 3. 109 年 4 月 30 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p>三、國內產製之建築用鋼筋，有關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560 第 8 節標示規定之國碼，統一採用 TW。</p> <p>四、型式試驗原則：證書名義人應提供申請鋼種符號之最大尺寸樣品執行全項試驗，拉力試驗超出本局檢驗能力者，則由本局專業試驗室以監督試驗方式辦理檢驗，檢驗符合者即依證書名義人申請尺寸範圍核發型式試驗報告。</p> <p>五、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p>					

- 六、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七、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各分局；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 八、表列商品依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明顯處。
- 九、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經標六字第 10860023410 號

主 旨：公告修正「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如附「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108 年 7 月版）

(PV Taiwan Plus Technical Specification)**1. 適用範圍與目的**

本規範適用於陸上使用結晶矽及薄膜型之太陽光電模組，不包括聚光型太陽光電模組。

本規範所規定的方法與要求，目的在確認太陽光電模組具有高效性能及耐久使用之可靠度特性。

申請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包括：新申請案、新增系列型式及新增核備太陽能電池），其使用之太陽能電池應取得經濟部所屬機關認可機構出具符合「台灣太陽能電池技術規範」規定之驗證文件。

2. 引用標準

下列標準之全部或部分，為本技術規範引用之相關文件，是應用時所不可或缺。有加註年份時僅適用該版本，未加註時則適用該文件最新版次（包含任何修訂）。

台灣太陽能電池技術規範

CNS 15114 結晶矽陸上太陽光電模組－設計確認和型式認可(96年版)

CNS 15115 薄膜陸上型太陽光電模組－設計確認和型式認可(101年版)

CNS 15118-1 太陽光電模組之安全確認－第1部：構造要求(96年版)

CNS 15118-2 太陽光電模組之安全確認－第2部：測試要求(96年版)

CNS 15196 太陽光電模組之鹽霧腐蝕試驗

IEC TS 62804-1, Photovoltaic (PV) modules - Test methods for the detection of potential-induced degradation - Part 1: Crystalline silicon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5年度「太陽光電模組產品可靠度檢測與實證」－太陽光電模組高光強度加速方法可行性評估報告

CNS 14040 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原則與架構

CNS 14044 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要求事項與指導綱要

ISO/TS 14067 : 2013 Greenhouse gases —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and communication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查證技術指引

3. 用語及定義

CNS 15114、CNS 15115、CNS 15118-1、CNS 15118-2、CNS 15196、IEC TS 62804-1、CNS 14040、CNS 14044 及 ISO/TS 14067 之用語及定義適用於本規範。

4. 安全要求

- 4.1 太陽光電模組應具有良好之構造設計、基本性能及安全性。
- 4.2 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之設計確認與型式認可須能分別符合 CNS 15114 及 CNS 15115 之要求。
- 4.3 太陽光電模組之構造與安全性應能符合 CNS 15118-1 及 CNS 15118-2 試驗要求。

5. 發電效能

- 5.1 太陽光電模組應具有高效能之最大輸出功率，確保於電廠安裝後應提供設計時所預定之電力。
- 5.2 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分別依 CNS 15114 第 10.2 節 及 CNS 15115 第 10.2 節進行最大輸出功率性能試驗。
- 5.3 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依電池組成數量、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依尺寸大小，經前處理後實測最大輸出功率性能須在表 1 及表 2 要求值以上。

表1 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輸出性能要求

模組類別	模組輸出最大功率 (Wp)					備考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290	295	300	305	310	模組尺寸在1.75 m x 1.1 m 以下
60片6吋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275	280	285	290	295	模組尺寸在1.75 m x 1.1 m 以下
72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350	356	362	368	374	模組尺寸在2.1 m x 1.1 m 以下
72片6吋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330	336	342	348	354	模組尺寸在2.1 m x 1.1 m 以下
96片5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320	325	330	335	340	模組尺寸在1.75 m x 1.1 m 以下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	300	305	310	315	模組尺寸在1.8m x 1.15 m以下
60片6吋多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	285	290	295	300	模組尺寸在1.8m x 1.15 m以下
72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	360	366	372	378	模組尺寸在2.15m x 1.15 m 以下
72片6吋多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	342	348	354	360	模組尺寸在2.15m x 1.15 m 以下
高密度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模組尺寸在1.75 m x 1.1 m 以下)	-	330	335	340	345	模組尺寸在1.75 m x 1.1 m 以下
高密度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模組尺寸在1.75 m x 1.1 m 以下)	-	305	310	315	320	模組尺寸在1.75 m x 1.1 m 以下
高密度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模組尺寸在2.1 m x 1.15 m 以下)	-	400	406	412	418	模組尺寸在2.1 m x 1.15 m 以下
高密度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模組尺寸在2.1 m x 1.15 m 以下)	-	365	371	377	383	模組尺寸在2.1 m x 1.15 m 以下

備考：每年適時進行上表基準值檢討，當年度12月送測之太陽光電模組適用隔年度基準要求。

表2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輸出性能要求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 尺寸面積(A)	模組輸出最大功率 (Wp)					備考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A \leq 1.0 \text{ m}^2$	100	103	106	109	112	
$1.0 \text{ m}^2 < A \leq 1.6 \text{ m}^2$	150	155	160	165	170	
$1.6 \text{ m}^2 < A \leq 2.0 \text{ m}^2$	200	205	210	215	220	
$2.0 \text{ m}^2 < A \leq 2.6 \text{ m}^2$	305	311	317	323	329	

備考：

1. 每年適時進行上表基準值檢討，當年度12月送測之太陽光電模組適用隔年度基準要求。
2.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電池材質須為硒化銅銦鎳 (CIGS) 或非結晶矽(a-Si)。

6. 可靠度要求

6.1 效能衰減評估

6.1.1 為評估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於戶外使用之時間年限能達到製造廠承諾的使用年限(25年發電衰減約為20%)，發電之最大輸出功率等各項特性是否能符合承諾之要求。

6.1.2 效能評估方案的測試方法包含兩個部分，一是利用特殊的溫度循環條件以及高強度的全光譜模擬太陽光源對太陽光電模組進行老化測試；二是依CNS 15114或CNS 15115中10.1、10.2及10.3的要求，在測試過程中每隔一段時間，進行太陽光電模組的性能及外觀試驗，確保太陽光電模組符合要求。

6.1.3 測試方法

- (1) 太陽光電模組經過前處理後，依CNS 15114或CNS 15115第10.1、10.2及10.3節，進行太陽光電模組外觀檢查、最大輸出功率初始值量測及絕緣試驗。
- (2) 將太陽光電模組放置在加速老化測試設備中，進行溫度及輻射照度循環條件說明如下：
 - a. 光照時輻射照度設定：3 kW/m²；

b.光照時太陽光電模組溫度設定：70°C。

(3) 溫度及輻射照度的循環週期：輻射照度隨時間的變化以8小時為一個循環，光照7小時，關閉光源1小時，並在關燈後將太陽光電模組溫度降至10°C，直到再次打開光源，將太陽光電模組加熱至70°C，循環過程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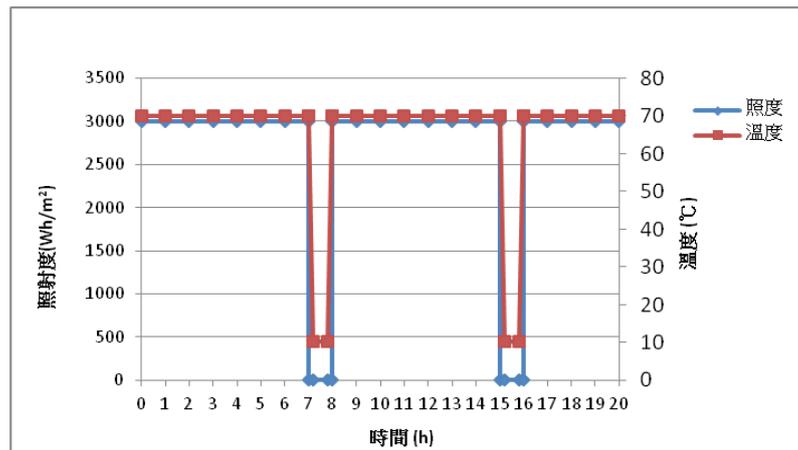


圖1 溫度及輻射照度循環

(4) 每完成6個循環，依CNS 15114或CNS 15115第10.1、10.2及10.3節 規定，進行外觀檢查、最大輸出功率及絕緣試驗。

(5) 依上述步驟進行試驗，直到累積照度達到756 kWh/m²以上。(等同戶外使用曝曬5年)

6.1.4 進行 6.1.3 步驟 (4) 測試時，須能符合 CNS 15114或CNS 15115 第 10.1節進行目視檢查及第10.3節—絕緣試驗相關對應之要求，不得出現主要瑕疵及符合絕緣性能要求，依 CNS 15114或CNS 15115第10.2節試驗測得之最大輸出功率，與初始值相比不得衰減超過 5%。

6.2 電位導致衰減評估

6.2.1 太陽光電模組應具有抗電位導致衰減(PID)之能力，避免太陽光電模組於安裝後輸出功率出現大幅衰減。

6.2.2 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依 IEC TS 62804-1，採用應力試驗方法 (a) 進行測試，試驗條件：溫度 85°C、相對濕度 85 %、試驗時間 96 小時，施加正負系統電壓。

6.2.3 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施加應力前後進行 CNS 15114 中 10.2 及 10.7 之輸出最大功率量測值不得衰退超過 5%，且測試期間進行 CNS 15114 第 10.1 節—目視檢查及第 10.15 節—濕漏電流試驗等測試須能符合對應要求，不得出現明顯瑕疵或損壞。

6.2.4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經光曝露後，於標準試驗條件下測得之最大功率，不可低於製造廠商標示最小值之 90 %，且測試期間進行 CNS 15115 第 10.1 節—目視檢查及第 10.15 節—濕漏電流試驗等測試須能符合對應要求，不得出現明顯瑕疵或損壞。

6.3 濕冷熱試驗

6.3.1 太陽光電模組應有良好抵抗濕冷熱之耐候能力，確保太陽光電模組於壽命使用期間之輸出性能。

6.3.2 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分別依 CNS 15114 及 CNS 15115 第 10.11 節進行試驗，循環次數提高為 400 次 (TC400)。

6.3.3 測試後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須分別符合 CNS 15114 及 CNS 15115 第 10.11.5 節之要求，在測試過程未有中斷之電流，未出現目視檢查之缺陷，輸出最大功率衰減值不得超過測試前測得初始值之 8%，絕緣電阻須符合測試前之相同規格。

備考：107 年 1 月 1 日起 6.3.2 循環次數改為 600 次 (TC600)，6.3.3 符合判定改為實測最大輸出功率衰減不得超過初始值之 15 %。

6.4 高溫高濕試驗

6.4.1 太陽光電模組應有良好抵抗高溫高濕之耐候能力，確保太陽光電模組於壽命使用期間之輸出性能。

6.4.2 依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第 10.13 節進行試驗，測試時間增加為 2000 小時 (DH2000)。

6.4.3 測試後須符合CNS 15114或 CNS 15115第10.13.4節之要求，未出現目視檢查之缺陷，實測最大輸出功率衰減不得超過初始值之8%，絕緣電阻及濕漏電流試驗須符合如測試前之相同規格。

備考：107年1月1日起 6.4.2 測試時間改為3000小時 (DH3000)，6.4.3符合判定改為實測最大輸出功率衰減不得超過初始值之15%。

6.5 鹽霧試驗

6.5.1 試驗太陽光電模組應具有良好抵抗鹽霧腐蝕之能力，確保太陽光電模組能使用於臨海區域具有高度鹽份濕氣之環境，在其壽命使用期間安全及性能不會受鹽霧腐蝕而有不良之影響。

6.5.2 依 CNS 15196 進行嚴苛等級6之試驗。

6.5.3 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經鹽霧試驗後，須能符合下列要求：

- (1) 無任何CNS 15118-2 所述目視檢查之瑕疵，且無任何可能於使用年限內嚴重影響其功能之機械性劣化或太陽光電模組零組件腐蝕。
- (2) 實測最大輸出功率衰減不可超過初始值之5%。
- (3) 依CNS 15114及CNS 15118-2 進行第10.15節、MST 13 及MST 16特定試驗，應能符合對應之要求。
- (4) 須能符合 CNS 15196規定旁路二極體功能試驗之要求。

6.5.4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經鹽霧試驗後，須能符合下列要求：

- (1) 無任何CNS 15118-2 所述目視檢查之瑕疵，且無任何可能於使用年限內嚴重影響其功能之機械性劣化或太陽光電模組零組件腐蝕。
- (2) 光曝露後，於標準試驗條件下測得之最大功率，不可低於製造廠商標示最小值之90%。
- (3) 依CNS 15115及CNS 15118-2 進行第10.15、10.19節、MST 13 及MST 16特定試驗，應能符合標準對應之要求。
- (4) 須能符合 CNS 15196規定旁路二極體功能試驗之要求。

7. 試驗樣品數量

試驗時所需之最少樣品數量如表 3 所示，樣品應可充分代表製造廠商所生產之產品。

表3 樣品數量

節次	試驗項目	試驗所需最少樣品數量	備註
4	安全要求	參見 CNS 15114, CNS 15115, CNS 15118-1, CNS 15118-2	
5	發電效能	8	
6.1	效能衰減評估	1	
6.2	電位導致衰減評估	2	分別施加正負系統電壓
6.3	濕冷熱試驗	1	
6.4	高溫高濕試驗	1	
6.5	鹽霧試驗	1	

8. 太陽能電池安全及性能要求

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使用之太陽能電池，應符合「台灣太陽能電池技術規範」要求。

備考：有關本規範第1條第3項所稱「驗證文件」係包括下列文件之全部

1. 型式試驗報告。
2. 工廠檢查報告。
3. 電池片製造廠商提供之產品技術文件。

9. 碳足跡要求

9.1 本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碳足跡指標係參考CNS 14040、CNS 14044等生命週期評估方法，以及ISO/TS 1406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等產品碳足跡量化技術規範」。

9.2 碳足跡指標之查驗由工廠檢查機關(構)執行，廠商應於申請工廠檢查前，依照本規範附件「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碳足跡指

標計算指引」執行碳足跡盤查工作，並於申請工廠檢查時提交碳足跡盤查表及盤查報告文件。

- 9.3 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之太陽光電模組碳足跡指標須符合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之指標水準。

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附件)

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 碳足跡指標計算指引

目錄

一、適用範圍.....	
二、參考標準.....	
三、碳足跡指標盤查程序.....	
四、碳足跡指標盤查項目.....	
五、數據品質要求.....	
六、活動數據的引用期間.....	
七、數據佐證資料.....	
八、分配與計算.....	
九、碳足跡指標報告.....	
指引附錄一、碳足跡指標盤查表.....	
指引附錄二、碳足跡指標盤查報告格式.....	
指引附錄三、全球暖化潛勢.....	
指引附錄四、排放係數建議值.....	

一、適用範圍

本指引主要因應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需求，參考生命週期評估方法及產品碳足跡技術規範，針對太陽光電模組產業評估其產品的溫室氣體排放，依據ISO/TS 14067 技術規範中6.3.4章節之部分碳足跡規定，考量廠商於短期內蒐集原料供應商相關有效數據與排放係數資料有其困難，且碳足跡指標報告僅適用於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並非作為對消費者公開之用，故將盤查邊界設定為大門到大門 (Gate to Gate) 的階段，簡化篩選主要排放項目，但增加考量一階供應商運輸與銷售運輸。

二、參考標準

本指引內容主要參考以下標準，並依據太陽光電模組廠商現有碳足跡盤查案例進行指標規劃。

- (一) CNS 14040 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原則與架構
- (二) CNS 14044 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要求事項與指導綱要
- (三) ISO/TS 14067:2013 Greenhouse gases –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and communication
- (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

三、碳足跡指標盤查程序

有關碳足跡指標盤查，可參考以下程序進行相關工作：

- (一) 確認標的產品
- (二) 確認活動數據引用期間
- (三) 確認活動期間內所有產品資訊
- (四) 蒐集各盤查項目所需數據資料
- (五) 蒐集分配所需之工廠相關資訊

(六) 建立各盤查項目之分配原則

(七) 尋求適用之碳排放係數

(八) 計算產品碳足跡

(九) 撰寫盤查報告

四、碳足跡指標盤查項目

有關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碳足跡指標盤查邊界，矽晶太陽光電模組應包含完整模組製程如樹酯填充、電池焊接與排列、封裝壓合、裁邊、封邊裝框、安裝接線盒、測試檢查等製程範圍，以及產品相關之其他公司部門，並考量運輸排放；薄膜太陽光電模組則包含完整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程，以及產品相關之其他公司部門，並考量運輸排放。盤查項目依據以下說明進行碳足跡計算：

(一) 電力：依據工廠電力使用量計算其碳足跡。

(二) 用水：依據工廠用水量計算其碳足跡。

(三) 燃料：依據工廠燃料使用計算其碳足跡。

(四) 冷媒：依據工廠冷媒逸散量或補充量計算其碳足跡。

(五) 廢棄物：依據工廠廢棄物重量計算其碳足跡。

(六) 供應商運輸：依據標的產品零組件重量與運輸距離計算其碳足跡，不考慮製程耗材與包裝材之運輸。

(七) 銷售運輸：依據標的產品銷售之重量與運輸距離計算其碳足跡，請注意產品零組件與產品之質量平衡。

五、數據品質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係由一個單元過程或活動直接量測而來，或基於原始來源之量測所計算而得的量化值。二級數據則是一級數據以外的其他數據。當在認定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作為溫室氣體排放評估之用途時，應考量下列要求：

- (一) 與時間相關之涵蓋範圍：時間的年份以及最低蒐集時間長度，應儘可能取得對於評估中產品有時間特定性之數據；
- (二) 地理特性：數據蒐集的地理範圍（例如：區、國別、地域）等，應儘可能取得具有該產品地理特殊性的數據；
- (三) 技術涵蓋範圍：數據是否與一特定技術或混合技術相關，應儘可能取得與該評估中產品特定技術相關之數據；
- (四) 資訊的正確性（例如：數據、模型以及假設等），應儘可能取得更正確之數據；
- (五) 精準性：針對每一項數據衡量數據值的變異性（例如：變異數），應儘可能取得更精準之數據（亦即擁有較低統計變異數）；
- (六) 完整性：數據測量之百分比，以及數據代表母體之程度（樣本大小是否足夠，周期性測量是否足夠等）；
- (七) 一致性：定性評估，分析不同組成部分的數據選擇方式是否一致；
- (八) 重現性：定性評估，方法與數據的訊息允許另一獨立從業者重製此份評估報告之結論的程度；
- (九) 數據來源：關於此數據的一級或二級數據性質。

六、活動數據的引用期間

碳足跡盤查活動數據之引用期間應以前一年度至今為期限，至少連續引用3個月的數據資料。

七、數據佐證資料

佐證碳足跡指標評估之資料，可包含（但不限於）產品與製程程序範圍、材料、排放係數與排放，以及其他本指引要求之資料。這些資料應整理歸檔並以適合進行分析以及查驗之形式儲存成紀錄予以保存，時間為5年或產品預期壽命。

八、分配與計算

各項盤查項目碳足跡之計算，應採用下列方式計算：

- (一) 一級活動數據以及二級數據應以該活動的排放係數，乘上活動數據，轉換成溫室氣體排放。此部分應記錄為各項盤查項目之碳足跡。
- (二)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應將相對之全球暖化潛勢(GWP)，乘上個別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轉換成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各項盤查項目之碳足跡，應建立分配原則將碳足跡分配至標的產品，分配原則必須以能反映標的產品與盤查項目之基本物理關係的方式為之。

相關活動之碳足跡計算優先引用國內具有完整生命週期之排放係數。

將所有分配至標的產品的碳足跡加總，以標的產品數量除之，即為標的產品碳足跡。

九、碳足跡指標報告

太陽光電廠商需提供碳足跡盤查報告，報告內容格式如下：

- (一) 一般事項：碳足跡盤查執行者簡介、報告日期、依據聲明。
- (二) 評估目的：緣起、預期應用、標的讀者。
- (三) 評估範疇：產品系統、系統邊界、功能單位。
- (四) 碳足跡盤查分析：數據蒐集程序、文獻來源、計算程序、數據之確認、分配原則及程序。
- (五) 碳足跡盤查結果：碳足跡指標盤查結果、相關假設與限制、數據品質評估。

指引附錄一、碳足跡指標盤查表

申請標的產品名稱									
申請標的產品型號與規格	額定發電量???W								
申請廠商名稱									
申請廠商地址									
生產工廠名稱									
生產工廠地址									
盤查活動數據引用之期間	至少3個月								
盤查期間之標的產品產量	???片模組(每片模組重量???公斤)								
盤查期間之其他產品	產品1	產品2	產品3	產品4	產品5	產品6			
盤查期間之其他產品重量	???公斤/片	???公斤/片	???公斤/片	???公斤/片	???公斤/片	???公斤/片			
盤查期間之其他產品產量	產品1產量(片)	產品2產量(片)	產品3產量(片)	產品4產量(片)	產品5產量(片)	產品6產量(片)			
生產工廠完整範疇	部門名稱	部門辦公室面積	部門人數	能源使用	資源使用	廢棄物			
	研發部門			電力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品管部門			電力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行政銷售部門			電力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製造部門1			電力、燃油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製造部門2			電力、燃油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製造部門3			電力、燃油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申請產品相關範疇	如研發部、品管部、行政銷售部、製造部1								
碳排放係數選用	優先引用國內具有完整生命週期之排放係數，可參考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6.0.1版、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其次再選用國外碳排放係數資料庫								
製程碳足跡盤查	1.電力	用電項目	用電量(度)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製程用電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空調用電				以辦公室面積分配到部門用電，再以產品產量分配到標的產品			
		其他公共用電				以各部門人數分配到部門用電，再以產品產量分配到標的產品			
								
	2.用水	用水項目	用水量(度)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製程用水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生活用水				以各部門人數分配到部門用水，再以產品產量分配到標的產品			
								
	3.燃料	燃料項目	用量(公升)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公務車用汽油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起重機、發電機用柴油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員工餐廳用天然氣				以各部門人數分配到部門用量，再以產品產量分配到標的產品				
								
4.冷媒	冷媒種類	填充量 (kg)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R-22				以辦公室面積分配到部門用量，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R-23				以辦公室面積分配到部門用量，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R-123				以辦公室面積分配到部門用量，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5.廢棄物	廢棄物種類	產生量 (kg)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一般事業廢棄物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運輸碳足跡盤查	6.供應商運輸	運輸種類/工具種類/供應商地址	距離(km)	重量(kg)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PV Cell運輸/陸運貨車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EVA運輸/陸運貨車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玻璃運輸/海運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鋁框運輸/海運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7.銷售運輸	運輸種類/工具種類	距離(km)	重量(kg)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銷售運輸/工具種類			100%				

備註：銷售以七股鹽場（724台南市七股區66號）及其他政府預定規劃太陽光電廠址為運輸目的地

產品碳足跡	kgCO ₂ /W
-------	----------------------

一、一般事項

(針對申請廠商進行相關介紹，並說明報告日期、依據聲明)

二、評估目的

(說明碳足跡指標盤查目的，預期用途及報告提供對象)

三、評估範疇

(說明產品製程系統、碳足跡指標盤查邊界、產品功能單位)

四、碳足跡盤查分析

(說明活動數據蒐集程序、文獻來源、計算程序、數據之確認、分配原則及程序)

五、碳足跡盤查結果

(說明碳足跡指標盤查結果、相關假設與限制、數據品質評估，數據品質等級評估可參考以下範例)

表5-1 數據等級分級表

等級評分	1	2	3
活動數據誤差等級(A1)	活動數據品質高 (資料完整，引用一級數據)	活動數據品質中等 (資料完整，引用次級數據)	活動數據品質低 (活動數據為自行推估者)
排放係數誤差等級(A2)	採用自我發展之排放係數：(1)量測/質能平衡所得係數；或(2)製程/設備經驗係數	採用(3)製造廠提供係數；或(4)區域排放係數	採用(5)國家排放係數；或(6)國際排放係數

盤查數據誤差等級=活動數據誤差等級(A1)×排放係數誤差等級(A2)，將所有盤查項目之盤查數據誤差等級加總平均，即得到盤查數據等級總平均值，再以下表評估數據等級。

表5-2 數據誤差等級評分表

數據等級	等級評分標準
第一級	$1分 \leq 總平均值 < 4分$
第二級	$4分 \leq 總平均值 < 7分$
第三級	$7分 \leq 總平均值 < 10分$

指引附錄三、全球暖化潛勢

計算產品碳足跡時應涵蓋所有 IPCC(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所公布之溫室氣體，本計算指引之溫室氣體全球暖化潛勢係數，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採用下表資料（IPCC 2007）：

工業名稱或一般名稱	化學式	GWP 100年期水平
二氧化碳 (Carbondioxide)	CO ₂	1
甲烷 (Methane)	CH ₄	25
一氧化二氮 (Nitrous oxide)	N ₂ O	298
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CFC-11	CCl ₃ F	4750
CFC-12	CCl ₂ F ₂	10900
CFC-13	CClF ₃	14400
CFC-113	CCl ₂ FCClF ₂	6130
CFC-114	CClF ₂ CClF ₂	10000
CFC-115	CClF ₂ CF ₃	7370
Halon-1301	CBrF ₃	7140
Halon-1211	CBrClF ₂	1890
Halon-2402	CBrF ₂ CBrF ₂	1640
Carbon tetrachloride	CCl ₄	1400
Methyl bromide	CH ₃ Br	5
Methyl chloroform	CH ₃ CCl ₃	146
HCFC-22	CHClF ₂	1810
HCFC-123	CHCl ₂ CF ₃	77
HCFC-124	CHClFCF ₃	609
HCFC-141b	CH ₃ CCl ₂ F	725
HCFC-142b	CH ₃ CClF ₂	2310
HCFC-225ca	CHCl ₂ CF ₂ CF ₃	122
HCFC-225cb	CHClFCF ₂ CClF ₂	595
氫氟碳化物 (Hydrofluorocarbons)		
HFC-23	CHF ₃	14800
HFC-32	CH ₂ F ₂	675
HFC-125	CHF ₂ CF ₃	3500
HFC-134a	CH ₂ FCF ₃	1430
HFC-143a	CH ₃ CF ₃	4470
HFC-152a	CH ₃ CHF ₂	124
HFC-227ea	CF ₃ CHFCF ₃	3220
HFC-236fa	CF ₃ CH ₂ CF ₃	9810
HFC-245fa	CHF ₂ CH ₂ CF ₃	1030

工業名稱或一般名稱	化學式	GWP 100年期水平
HFC-365mfc	CH ₃ CF ₂ CH ₂ CF ₃	794
HFC-43-10mee	CF ₃ CHFCHFCF ₂ CF ₃	1640
全氟化物 (Perfluorinated compounds)		
Sulfur hexafluoride	SF ₆	22800
Nitrogen trifluoride	NF ₃	17200
PFC-14	CF ₄	7390
PFC-116	C ₂ F ₆	12200
PFC-218	C ₃ F ₈	8830
PFC-318	c-C ₄ F ₈	10300
PFC-3-1-10	C ₄ F ₁₀	8860
PFC-4-1-12	C ₅ F ₁₂	9160
PFC-5-1-14	C ₆ F ₁₄	9300
PFC-9-1-18	C ₁₀ F ₁₈	>7500
Trifluoromethyl sulfur pentafluoride	SF ₅ CF ₃	17700
氟化醚 (Fluorinated ethers)		
HFE-125	CHF ₂ OCF ₃	14900
HFE-134	CHF ₂ OCHF ₂	6320
HFE-143a	CH ₃ OCF ₃	756
HCFE-235da2	CHF ₂ OCHClCF ₃	350
HFE-245cb2	CH ₃ OCF ₂ CHF ₂	708
HFE-245fa2	CHF ₂ OCH ₂ CF ₃	659
HFE-254cb2	CH ₃ OCF ₂ CHF ₂	359
HFE-347mcc3	CH ₃ OCF ₂ CF ₂ CF ₃	575
HFE-347pcf2	CHF ₂ CF ₂ OCH ₂ CF ₃	580
HFE-356pcc3	CH ₃ OCF ₂ CF ₂ CHF ₂	110
HFE-449sl (HFE-7100)	C ₄ F ₉ OCH ₃	297
HFE-569sf2 (HFE-7200)	C ₄ F ₉ OC ₂ H ₅	59
HFE-43-10-pccc124 (H-Galden 1040x)	CHF ₂ OCF ₂ OC ₂ F ₄ OCHF ₂	1870
HFE-236ca12 (HG-10)	CH ₂ OCF ₂ OCHF ₂	2800
HFE-338pcc13 (HG-01)	CHF ₂ OCF ₂ CF ₂ OCHF ₂	1500
全氟聚醚 (Perfluoropolyethers)		
PFPME	CF ₃ OCF(CF ₃)CF ₂ OCF ₂ OCF ₃	10300
碳氫化合物及其他 (Hydrocarbons and other compounds—direct effects)		
Dimethylether	CH ₃ OCH ₃	1
Methylene chloride	CH ₂ Cl ₂	8.7
Methyl chloride	CH ₃ Cl	13

指引附錄四、排放係數建議值

項目	數值	單位	資料來源
電力	0.66	kgCO ₂ /度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電力
自來水	0.17	kgCO ₂ /度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台灣自來水
柴油	3.46	kgCO ₂ /公升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柴油(於固定源使用)
汽油	3.12	kgCO ₂ /公升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車用汽油(於移動源使用)
LPG	2.34	kgCO ₂ /公升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液化石油氣(於固定源使用)
一般事業廢棄物 (焚化)	0.73714	kgCO ₂ /kg	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廢棄物焚化清理服務
國內車輛運輸	0.24	kgCO ₂ /tkm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營業大貨車(柴油)
國內車輛運輸	0.65	kgCO ₂ /tkm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營業小貨車(柴油)

備註：廠商可視需求參考環保署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與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6.0.1版，查詢相關其他項目之排放係數。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經標三字第 10830003530 號

主 旨：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如附「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
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表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太陽光電系統	結晶矽、薄膜模組	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p>備註：</p> <p>一、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實施。</p> <p>二、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p> <p>三、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四、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p> <p>（一）國內生產者：向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p> <p>（二）代理商或輸入者：向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p> <p>五、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 15 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5 天。</p> <p>六、表列產品修正後之驗證標準「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如有公告最新版次，自該技術規範公告之日起即行適用。</p> <p>七、表列產品申請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之產品試驗報告相關措施原則：</p> <p>自公告日起，已獲得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模組金能獎並具有證明文件之業者，得提出報名金能獎時相關測試報告予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倘若測試報告有關濕冷熱試驗（TC）、電位導致衰減評估（PID）及鹽霧試驗等項目，係以太陽光電模組 VPC 產品試驗原則之主型式進行試驗，並經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審查該等測試報告內容，如可符合「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相關要求時，得直接引用該等測試報告結果至試驗報告中，該試驗報告可作為申請本局 VPC 之產品試驗報告。</p> <p>八、由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所出具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報告，以此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 VPC 證書者，如該試驗報告僅符合申請 VPC 證書時驗證標準當年度之相關要求，證書有效期間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有效；如該試驗報告符合驗證標準（申請 VPC 證書時之公告最新版次）次年度之相關要求，其有效期間至次年度 12 月 31 日為有效，若產品規格未變更及該試驗報告符合前揭次年度之下一年度驗證標準（申請 VPC 證書延展時之公告最新版次）相關要求，VPC 證書得延展 1 次，證書有效期間為 1 年。</p> <p>九、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p> <p>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p> <p>十一、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p> <p>十二、工廠檢查執行檢查項目包含「工廠檢查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p>			

- 十三、執行工廠檢查頻率依「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第四點規定辦理。
- 十四、工廠檢查報告應包含產品型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料字第 10886002500 號

修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資料閱覽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資料閱覽要點」第五點

局 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資料閱覽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複印規定

(一) 複印應行注意事項：

- 1、複印資料時，不得擅自拆散，或有其他破壞資料之行為。
- 2、閱覽室備有複印機及印表機，申請人以自行複印為原則，使用時應依服務人員之指導操作。
- 3、閱覽室內之各項器材及設備應妥善使用。

(二) 複印範圍：

- 1、複印標準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該規定者自負法律責任。
- 2、複印已授權之外國標準資料，應支付權利金，每支付一份權利金，得複印一份資料。
- 3、國家標準採價售方式，不提供部分複印。

(三) 資料使用：自本中心複印之資料，不得擅自重製、出版、銷售，致侵害著作人權益，否則自負法律責任。

(四) 複印費用：民眾申請複印資料，本局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成本考量，得酌收複印費，收費標準如下：

- 1、A4、B5 紙張，每頁新臺幣四元；B4、A3 紙張，每頁新臺幣八元。
- 2、國家標準及簽有授權銷售協議之外國標準資料，其收費標準，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經標三字第 1083000293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商品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 (三) 電話：02-23431700-268；聯絡人：李昱儀。
 - (四) 傳真電話：02-33433991。
 - (五) 電子郵件：yuyi.lee@bsmi.gov.tw。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輕合金盤型輪圈（限檢驗小客車或小貨車用直徑 26 吋以下者）	CNS 7135 (84 年版)	8708.70.90.00.5	其他車輪及其零件與附件（檢驗範圍限汽車用 18 吋以下輕合金盤型輪圈）	CNS 7135	8708.70.90.00.5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增列檢驗直徑超過 18 吋且 26 吋以下部分，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增列前後之檢驗方式均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 2 加 4、2 加 5 或 2 加 7）。</p> <p>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p> <p>（一）18 吋以下：</p> <p>1. 已取得證書：原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p> <p>2. 新申請：自發證日起 3 年內有效。</p> <p>3. 展延：證書期滿得展延 1 次，展延有效期限為 3 年。</p> <p>（二）超過 18 吋且 26 吋以下：</p> <p>1. 新申請者：109 年 7 月 1 日以前申請者，有效期限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申請者，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計 3 年。</p> <p>2. 展延：證書期滿得展延 1 次，展延有效期限為 3 年。</p> <p>三、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四、型式認可證書及驗證登錄申請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p> <p>五、證書核發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以備齊相關資料日期起算，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4 個工作天）。</p> <p>六、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增加列檢超過 18 吋且 26 吋以下之表列商品，於 110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自取得證書日起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p> <p>七、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p> <p>八、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p> <p>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p> <p>十一、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三字第 10800063500 號

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 CNS 11227（九十一年版）之防火門，得依「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九日修正前之規定，辦理同型式判定。

局 長 連錦漳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標字第 1082005055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商品免驗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九條第二項。
- 三、商品免驗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項下「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 (三) 電話：(02)23431799，聯絡人：歐婉菁。
 - (四) 傳真：(02)23431786。
 - (五) 電子郵件：kelly.ou@bsmi.gov.tw。

部 長 沈榮津 公出
政務次長 王美花 代行

商品免驗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免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訂定施行迄今，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公告新增列檢，有增訂該商品不准予免驗及得於一定條件下申請專案同意之必要，爰擬具本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同時申請同一進口日多張進口報單免驗，其金額及數量應合併計算之情形，係指向檢驗機關申請時，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配合「可攜式雷射指示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商品檢驗，考量該商品使用風險性較高，倘使用不當恐造成消費者健康或財產上不可逆之危害，增訂該商品不准予免驗及得於一定條件下申請專案同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商品免驗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輸入下列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經檢驗機關審查符合，准予免驗。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或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總金額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未逾下列規定之一之物品：</p> <p>(一)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八只。</p> <p>(二) 輪胎：五個。</p> <p>(三) 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五只。</p> <p>(四) 建築用防火門：三組。</p> <p>(五) 其他商品：</p> <p>1. 自用品：二件。</p> <p>2. 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五件。</p> <p>二、玩具類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五件，或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為一件者。</p> <p>三、各類防護頭盔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四頂，或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未逾二頂者。</p> <p>四、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二十件者。</p> <p>五、文具類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十件者。</p> <p>六、嬰幼兒用品(兒童雨衣、玩具及紡織品除</p>	<p>第五條 輸入下列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經檢驗機關審查符合，准予免驗。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或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總金額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未逾下列規定之一之物品：</p> <p>(一)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八只。</p> <p>(二) 輪胎：五個。</p> <p>(三) 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五只。</p> <p>(四) 建築用防火門：三組。</p> <p>(五) 其他商品：</p> <p>1. 自用品：二件。</p> <p>2. 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五件。</p> <p>二、玩具類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五件，或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為一件者。</p> <p>三、各類防護頭盔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四頂，或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未逾二頂者。</p> <p>四、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二十件者。</p> <p>五、文具類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十件者。</p> <p>六、嬰幼兒用品(兒童雨衣、玩具及紡織品除</p>	<p>明定同時申請同一進口日多張進口報單免驗，其金額及數量應合併計算之情形，係指向檢驗機關申請時。如逕以免驗通關代碼通關，不適用第二項規定。第二項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外)，其同一報單同一貨品分類號列之數量未逾二件者。</p> <p>七、資訊設備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或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未逾五件者。</p> <p>同時向檢驗機關申請同一進口日多張進口報單之同規格型式商品或同一貨品分類號列者，其金額及數量應合併計算。</p> <p>輸入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及型式試驗用商品者，其金額數量不受第一項限制。</p>	<p>外)，其同一報單同一貨品分類號列之數量未逾二件者。</p> <p>七、資訊設備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或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未逾五件者。</p> <p>同時申請同一進口日多張進口報單之同規格型式商品或同一貨品分類號列者，其金額及數量應合併計算。</p> <p>輸入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及型式試驗用商品者，其金額數量不受第一項限制。</p>	
<p>第十一條 輸入下列商品，除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准予免驗及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專案同意外，不准予免驗：</p> <p>一、鋼索。</p> <p>二、吊鈎及鈎環。</p> <p>三、額定功率在三十千伏安(30kVA)以上之大型電腦。</p> <p><u>四、功率超過一毫瓦(1mW)或超過雷射產品安全等級二之可攜式雷射指示器。</u></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供國家重大建設或研發測試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或研發測試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同意。</p> <p>第一項第三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屬經核定之重大投資案所需、供國家重大建設或尖端學術研究計畫使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同意。</p>	<p>第十一條 輸入下列商品，除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准予免驗及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專案同意外，不准予免驗：</p> <p>一、鋼索。</p> <p>二、吊鈎及鈎環。</p> <p>三、額定功率在三十千伏安(30kVA)以上之大型電腦。</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供國家重大建設或研發測試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或研發測試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同意。</p> <p>第一項第三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屬經核定之重大投資案所需、供國家重大建設或尖端學術研究計畫使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同意。</p>	<p>配合「可攜式雷射指示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商品檢驗，考量該商品使用風險性較高，倘使用不當恐造成消費者健康或財產上不可逆之危害，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該商品不准予免驗並於第二項增訂得於一定條件下申請專案同意。</p>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經標二字第 1082000429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 (三) 電話：(02)23431773，聯絡人：蔡恩迪。
 - (四) 傳真：(02)23922402。
 - (五) 電子郵件：endi.tsai@bsmi.gov.tw。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	CNS 13371 (108 年版)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四或五 或七)	9004.90.19.90-9-G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檢驗方式為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p> <p>二、逐批檢驗：</p> <p>(一)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應於商品輸入及內銷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p> <p>(二)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p> <p>1.國內產製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2.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三)檢驗時限為取樣後 7 個工作天。</p> <p>(四)商品檢驗標識由本局印製。</p> <p>三、驗證登錄：</p> <p>(一)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p> <p>(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實施。</p> <p>(三)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p> <p>(四)表列商品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於實施日期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 3 年。</p> <p>(五)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p> <p>(六)表列商品經本局審核同意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p> <p>(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p> <p>(九)辦理型式試驗報告之型式認定原則、試驗原則、試驗項目等相關管理規定由本局另定之。</p> <p>四、表列商品辦理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所需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p> <p>五、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所列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六、表列參考貨品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經標三字第 1083000472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 (三) 電話：02-23431844，聯絡人：朱博群。
 - (四) 傳真：02-33433991。
 - (五) 電子郵件：ajuly.chu@bsmi.gov.tw。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限檢驗一般照明用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且大於 50V，包括演色性 95 以上)	CNS 14115(105 年版) CNS 15436(101 年版) CNS 15630(108 年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39.10.0 0.00.2 8539.49.2 0.00.3 8539.50.0 0.00.3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且大於 50V 者)	CNS 14115(98 年版) CNS 15436(101 年版) CNS 15630(101 年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39.10.0 0.00.2 8539.49.2 0.00.3 8539.50.0 0.00.3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修正後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增加演色性 95 以上之商品（新列檢商品），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增列前後之檢驗方式均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 2 加 3)。</p> <p>二、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p> <p>(一) 已取得證書者：</p> <p>證書名義人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 LED 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原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10 年 1 月 1 日起未符合該基準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p> <p>(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公告日起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者，可提供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並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 LED 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新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登錄日起 3 年，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屆滿次日起 3 年。未符合該基準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 新列檢商品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辦理，110 年 1 月 1 日以前申請者，有效期限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申請者，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計 3 年。 <p>三、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7 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如表 1、表 2）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p> <p>四、表列商品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p> <p>(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p>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⁶⁺,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五、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四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增加新列檢之表列商品，於110年1月1日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自取得證書日起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七、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八、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
- 九、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生產者：依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二)代理商或輸入者：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日（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 十二、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四、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十五、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十六、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七、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LED燈泡，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超出 0.1 wt %	○	○	○	○	○
燈罩	○	○	○	○	○	○
晶粒	○	○	超出 0.01 wt %	○	○	○
驅動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LED燈泡，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	○	○	○	○	○
燈罩	○	○	○	○	○	○
晶粒	○	○	—	○	○	○
驅動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標字第 1082005058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十六條。
- 三、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 (三) 電話：02-23434522，聯絡人：李元昌。
 - (四) 傳真：02-23431786。
 - (五) 電子郵件：yuanchang.lee@bsmi.gov.tw。

部 長 沈榮津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歷經十一次修正。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應業務需要，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配合退出溫室氣體查證業務及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溫室氣體查證實施辦法」之廢止，爰刪除相關規費之收取。（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三）
- 二、基於行政成本考量，因「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施行，截至一百零八年七月底已核發六萬多張憑證，人事與行政成本漸增，故增訂相關規費之收取。（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五）
- 三、為應廠商進口供電機電子產品、機械產品、化工產品、度量衡器檢驗使用之自用未變性酒精進口同意書之審查作業，爰增訂相關審查費。（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 四、為因應「防霾(PM2.5)口罩」列檢規劃、及基於行政成本考量，爰依據 CNS 15980「防霾(PM2.5)口罩性能指標」增訂試驗類別及其費額。（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附表三）
- 五、為配合部分商品回歸各自主管機關，未來不再受理該類別商品檢驗，故刪除下列費額表項目：食品類(01-2)、食用油類(01-4)、食品添加物類(01-5)、食品重金屬類(01-8)、農藥、環境衛生用藥類(02-3)、肥料類(03-3)、乳膠製衛生套(04-47)、自行車及零件(07-1)、消防水帶用快速接頭(07-2-A)、火警探測器(08-7-A)、火警中繼器(08-7-B)、火警發信機及火警警鈴、標示燈(08-7-C)、火警受信總機(08-7-D)、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08-7-E)、緊急照明燈(08-7-F)、電磁相容測試(場地設備租借)(10-1 刪第 8 項)、手機電磁波吸收率(SAR)測試(10-3)。另門鈴(08-7-G)因標準已廢止，故亦予刪除。此外，為避免標準修訂時測試項目亦要隨之調整，故統一刪除各類別附註之標準編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附表三）

- 六、為考量赴國外辦理相關檢驗、評鑑、審查、技術服務等作業時，並非均由他人提出申請，標準檢驗局亦可主動派員，故為避免相關臨場費或服務費之收取產生疑義，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之三 (刪除)	第十九條之三 溫室氣體查證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二、評鑑費：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三、證照費：證書之核發，每件新臺幣二千元；證書之補發或換發，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局自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函請環保署註銷合格查驗機構資格後，已完全退出溫室氣體查證業務，又溫室氣體查證實施辦法業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廢止在案，爰配合刪除相關收費規定。
第十九條之五 再生能源憑證查證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審查費：申請再生能源憑證，每張憑證新臺幣三元。 二、服務費：受讓再生能源憑證，每張憑證新臺幣零點五元。 三、評鑑費：憑證案場查核，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就再生能源憑證相關作業事項收取費用：申請再生能源憑證審查與核發部分，收取審查費；憑證移轉、協助憑證宣告使用時效力確認之管理服務部分，收取服務費；憑證案場查核部分，收取評鑑費。
第二十一條之一 申請供檢驗使用之未變性酒精進口同意書，審查費每件新臺幣六百元。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應廠商進口供電機電子產品、機械產品、化工產品、度量衡器檢驗使用之自用未變性酒精，本局核發進口同意書之審查作業，爰增訂相關審查費。
第二十二條 赴國外辦理本辦法相關檢驗、評鑑、審查、技術服務等作業之臨場費或服務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計收，由標準檢驗局向業者收取。	第二十二條 赴國外辦理本辦法相關檢驗、評鑑、審查、技術服務等作業之臨場費或服務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由標準檢驗局向申請者收取。	現行規定赴國外辦理相關檢驗、評鑑、審查、技術服務等作業臨場費或服務費之收取對象為申請者，惟實務上，標準檢驗局亦有依規定主動派員赴國外辦理上述作業（如對指定試驗室實施追查）之情形，此時，並不存在申

		請者，為免本條臨場費或服務費之收取產生疑義，爰酌作文字修正。
--	--	--------------------------------

本案附件篇幅過鉅，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查詢。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六字第 10860028210 號

訂定「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示範輔導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示範輔導作業要點」

局 長 連錦漳

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示範輔導作業要點

第一章 總則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為輔導離岸風力發電案場之開發、設計及施作符合驗證相關要求，以確保我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離岸風力發電案場：指依電業法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示範風場及完工併聯年度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
- (二) 示範風場：指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獲獎勵並完成示範獎勵契約簽訂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
- (三) 完工併聯年度：指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由經濟部公布各離岸風力發電案場之完工併聯年度。
- (四) 專案驗證：指確認一款或數款風力機及支撐結構（可能包含其他裝置，如海上變電站、海纜等）是否符合特定場址要求並出具書面保證之程序。
- (五) 驗證機構：指取得認證機構專案驗證相關領域認證之第三者符合性評鑑機構，且該認證機構必須已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或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多邊相互承認協定。
- (六) 申請人：指依本要點向標準局提出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申請之電業或國內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三、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含海纜、海上變電站）之開發、設計及施作，應符合 CNS 15176-22、IEC 61400-22、DNVGL-SE-0073 或 DNVGL-SE-0190 之要求，並將 CNS 15176-1 及 CNS 15176-3 評估外部條件（如極端風速、地震狀況等）之方法納入設計考量。但能源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因特殊原因以致場址外部條件之量測無法符合前述相關標準之要求者，應經驗證機構之評估後決定其外部條件參數。

第二章 專案驗證審查程序

四、申請人應於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六個月內，填具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申請書（附件一）及檢附下列文件，向標準局提出申請：

- (一) 依電業法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 文件送審計畫書（含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附件二）。

本要點生效前，已取得電業籌設許可者，應於本要點生效後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

五、前點申請受理後，申請人應依文件送審計畫書規劃之時程，向標準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足以確保符合第三點要求之場址條件評估、設計基礎評估、整合負載分析及設計評估、製造監督、運輸及安裝監督等佐證文件。
- (二) 驗證機構出具之風力機型式驗證證書，及場址條件評估、設計基礎評估、整合負載分析及設計評估等專案驗證模組之評估報告及符合性聲明。
- (三) 其他經標準局指定之文件。

申請人依前項提交文件時，應一併填具文件送審檢核表（附件三）。

六、標準局應依第三點規定審查前點之文件，審查程序依序如下（附件四）：

- (一) 技術審查：由標準局成立設計基礎、設計、製造、運輸安裝等工作小組辦理審查，由工作小組提出初步審查意見。初步審查意見提出後，分別召開各階段技術審查委員會議，依技術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意見，提出階段審查意見報告，並彙整各階段技術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意見，提出專案驗證審查意見報告。
- (二) 階段審議：由標準局召開審議委員會議，辦理階段審查意見報告審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出席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三) 最終審議：由標準局召開審議委員會議，辦理專案驗證審查意見報告審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出席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七、標準局應依各階段審議決議，出具階段審議建議書；另依最終審議決議，出具專案驗證審議建議書。

八、申請案件經標準局審查，有下列應補正之事項者，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個日曆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予結案並通知申請人不提供審議建議書：

- (一) 文件送審計畫書（含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內容有遺漏、缺失或時程規劃明顯不合理。
- (二) 第四點或第五點之文件有遺漏或缺失等事項。
- (三) 其他經標準局、工作小組、技術審查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認定有應補正之事項。

申請人無法於前項期限內補正者，得敘明理由及預計延展之期間，向標準局申請延後補正，經標準局審查確有延展之必要者，得另訂補正期限。

申請人無法於前二項期限內補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之佐證文件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標準局提出說明，標準局得依情形採取適當措施，並得經最終審議決議同意後，出具附條件之專案驗證審議建議書。

標準局得委由指定機構辦理前三項補正事宜。

第三章 工作小組、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委員會

九、標準局應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由其提供初步審查意見並協助辦理與專案驗證審查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標準局指派之。

十、標準局應成立設計基礎、設計、製造、運輸安裝等階段之技術審查委員會；技術審查委員會置總召集人一人，由各階段技術審查委員會之召集人互選產生；各階段技術審查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標準局指派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依審查項目指派三人以上之專家學者擔任技術審查委員；技術審查委員會之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會議召開時，工作小組應派員列席。

十一、標準局應成立審議委員會，由其辦理階段審議及最終審議，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審議委員會會議召開時，申請人、工作小組及技術審查委員會應派代表出席會議。

十二、審議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標準局局長或其指派人員擔任，綜理審議事宜，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機關代表、專家及學者共同組成，組成方式如下：

(一) 由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及標準局各指派一人擔任之。

(二) 依審議所需專業，列出外聘專家學者建議名單，由標準局聘請五至七人擔任委員，並由外聘委員互選產生共同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議事宜。

委員有辭聘者，由標準局另聘之。

十三、前點所指之專家、學者，應視審查項目性質，由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之，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主管（含副主管），且具專長相關實務經驗五年以上。

(二)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三年以上。

(三) 具碩士以上學位，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五年以上。

(四) 具有執行業務相關實務經驗十年以上。

十四、標準局應於申請人依第五點繳交之文件齊備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將專案驗證審議建議書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但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應扣除第八點之補正期間。

第四章 附則

十五、各人員對於執行本要點職務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

附件一

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編號:

項 目					
1.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 或其籌備處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2.離岸風力 發電場址	編號及名稱				
	核配併網年度				
	核配併網容量				
	核配併接點位置				
3.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依電業法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送審計畫書(含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籌備處(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申請機構公司章 (非公司免蓋)		申請機構負責人章			
以上所檢附資料之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並擔保其真實性。若有 造假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不異議。					

送件地址：106-51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4 號經濟部標準局/電話：(02) 23431700/傳真：(02) 23560998

本局網址：<http://www.bsmi.gov.tw>

附件二

文件送審計畫書說明

文件送審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計畫概要(例如:案場場址、規劃、施工及運維構想等)。
- 二、工作團隊組成(例如:投資團隊、營運及管理團隊、規劃及設計團隊、風力機組、施工及維護團隊)。
- 三、開發期程(例如行政許可、工程基礎評估、設計、採購製造、運輸施工、試運轉、商轉等期程規劃)。其中採購製造、運輸施工時程規劃建議包含風力機組、塔架、水下基礎、海上變電站、海纜、陸纜、陸上變電站等併聯設施等預計時程。
- 四、案場開發及設計規劃，包含下列項目：
 1. 場址現況及調查規劃(例如地理位置、地形與地質、風力資源等自然現況，現有調查結果、後續調查規劃等)。
 2. 案場開發規劃(例如開發規模、機組規格與布置、基礎型式、輸配電設施等)。
 3. 工程設計作業規劃(例如海上變電站設計與規劃配置、構造設計、機組安裝設計、風力機下部結構設計、採用設計標準與規範、對颱風與地震之考量等)。
- 五、第三方專案驗證(Project Certification)規劃。
- 六、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如下)：

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

	項次	電業登記項目		日期 (註1)	備註	
	1	取得籌設許可日期				
	2	申請施工許可				
	3	申請成立給照				
階段	項次	模組項目	文件項次及名稱		送審日期	
設計基礎	1	場址條件評估	1-1			
			1-2			
			1-3			
	2	設計基礎評估	2-1			
			2-2			
			2-3			
設計	3	整體負載分析評估	3-1			
			3-2			
			3-3			
	4	特定場址的風力機／轉子及機艙組之設計評估	4-1	風力機型式驗證證書		

			4-2			
			4-3			
	5	特定場址支撐結構設計評估	5-1			
			5-2			
			5-3			
	6	其他裝置設計評估(含海纜、海上變電站)	6-1			
6-2						
6-3						
製造	7	風力機/轉子及機艙組之製造監督	7-1			
			7-2			
			7-3			
	8	支撐結構製造監督	8-1			
			8-2			
			8-3			
	9	其他裝置製造監督(含海纜、海上變電站)	9-1			
			9-2			
			9-3			
運輸及安裝	10	運輸及安裝監督	10-1			
			10-2			
			10-3			

註1：日期應完整註記年、月、日。

註2：表格不敷使用或不適用時，請自行增列或調整本表。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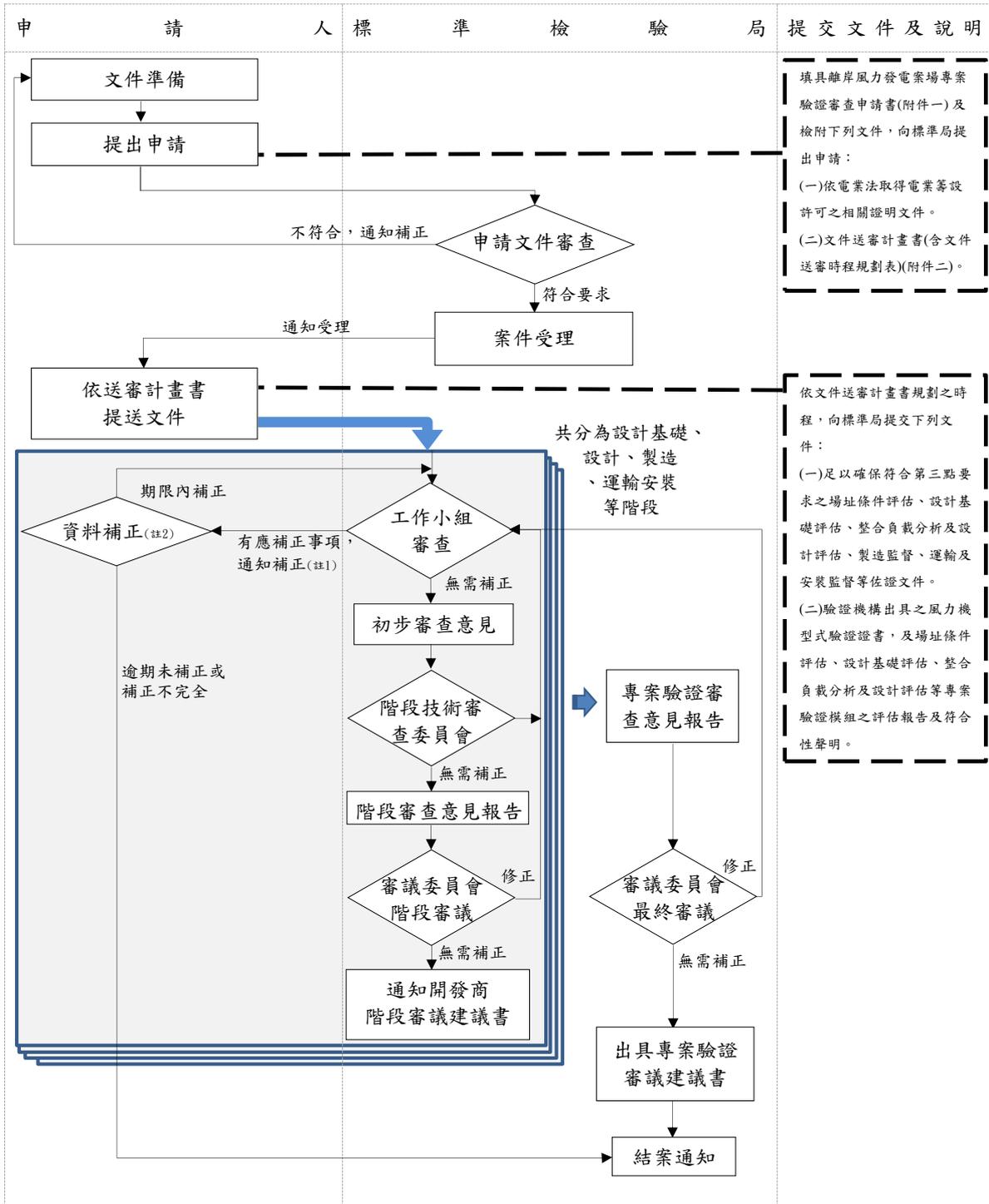
離岸風力發電案場文件送審檢核表

提交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目			
1.專案驗證審查申請案件受理編號			
2.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或其籌備處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負責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3.離岸風力發電場址	編號及名稱		
	核配併網年度		
	核配併網容量		
	核配併網點位置		
4.提交文件	文件項次及名稱(依文件送審時程表之項次及名稱)		摘要說明
	1-1		
	2-1		
	2-2		
	2-3		
	3-1		
	3-2		
	3-3		
	4-1		
	4-2		
	4-3		
注意事項：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籌備處(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以上所檢附資料之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並擔保其真實性。若有造假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不異議。			
聲明人:_____			

附件四

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作業流程



註1：應補正事項，指依第八點規定應補正之事項。

註2：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個日曆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予結案並通知申請人不提供審議建議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標字第 10820050590 號

主旨：預告修正「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 三、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擬修正為「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 (三) 電話：02-23431825，聯絡人：劉冠麟技正。
 - (四) 電子郵件：kl.liu@bsmi.gov.tw。

部長 沈榮津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促進國內綠能產業發展，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發展，以明確再生能源電力來源與品質，促成再生能源市場，加速綠色供應鏈形成，訂定「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使憑證制度參與者於憑證申請、讓與、宣告等作業有所依循。因應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再生能源憑證」用詞定義，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另因應該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用電大戶義務相關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因應憑證市場之不同讓與模式，新增再生能源售電業亦得代替與其簽約具電業資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提出憑證申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電子化運作趨勢，酌修憑證申請、讓與、變更事項應提交之相關文件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
- 三、為明確憑證發電量累計，明定發電設備與新設自用發電設備首次累計電量之起始日及應檢附之文件，並敘明各不同供電類型者，所應提具之發電量數據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為使憑證讓與相關程序更為明確，明定憑證讓與人與受讓人應提具之文件，並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採直供、轉供及自發自用時憑證讓與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為避免憑證重複宣告，並落實對憑證宣告之管理，增訂憑證讓與人其憑證使用、宣告未回報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為維持憑證制度公正性，增訂經憑證中心認定之變更事項為不實憑證撤銷事由之一，並明定得於憑證中心平台公告已撤銷之不實憑證。(修正條文第十條)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	因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再生能源憑證」用詞定義，爰刪除本辦法名稱之自願性用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發電設備）：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發電設備。 三、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辦理發電設備查核及發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 四、申請人：指再生能源發電業、 <u>再生能源售電業</u> 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但採用躉購制度者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減量額度者除外。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發電設備）：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發電設備。 三、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辦理發電設備查核及發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 四、申請人：指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但採用躉購制度者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減量額度者除外。	一、酌修修正條文第三款文字，增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稱標準局。 二、為使透過再生能源售電業者進行轉供之憑證申請及讓與流程順暢，並考量再生能源售電業者與再生能源發電業者間契約關係，雙方同意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之電力及憑證概由再生能源售電業處理，因此再生能源售電業得據此成為憑證申請人，爰酌修修正條文第四款文字。
第三條 申請憑證，申請人	第三條 申請憑證，申請人	一、為提升憑證申請作業

<p>應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u>憑證申請書</u>。</p> <p>二、<u>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u>。</p> <p>三、<u>發電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四、<u>其他經憑證中心指定之文件</u>。</p>	<p>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憑證中心提出：</p> <p>一、<u>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u>。</p> <p>二、<u>依前條第二款規定發電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三、<u>其他經憑證中心指定之文件</u>。</p>	<p>效率，增訂申請人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爰酌修序文文字，另將申請書列為申請時應檢附文件，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一款作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四條</u> 憑證中心受理憑證申請後，應辦理文件審查及現場查核。</p> <p>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者，由標準局通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十四個工作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駁回申請。</p> <p>文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申請人應配合憑證中心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進行現場查核，但有正當理由，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延展後仍無法配合現場查核者，由標準局駁回其申請。</p>	<p><u>第五條</u> 憑證中心受理憑證申請後，應辦理文件審查及現場查核。</p> <p>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者，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通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十四個工作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駁回申請。</p> <p>文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申請人應配合憑證中心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進行現場查核，但有正當理由，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延展後仍無法配合現場查核者，由標檢局駁回其申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修正文字，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u> 經憑證中心現場查核符合規定者，准予設備登錄並發給申請人發電設備查核報告。</p> <p>經現場查核不符合規定者，申請人得於接獲報告之次日起十四個工</p>	<p><u>第六條</u> 經憑證中心現場查核符合規定者，准予設備登錄並發給申請人發電設備查核報告。</p> <p>經現場查核不符合規定者，申請人得於接獲報告之次日起十四個工</p>	<p>條次變更。</p>

<p>作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向憑證中心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p>	<p>作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向憑證中心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p>	
<p><u>第六條 憑證中心於查核報告簽發日起登錄已核發之憑證數量於憑證中心平台。自用發電設備憑證發電量係依發電設備查核符合之日起即開始累計發電量，直供、轉供憑證電量依電能直供、轉供起始之日起累計其供應電量，每達一千度累計一張電子憑證。</u> <u>前項發電量累計，申請人依其供電類型，提出下列相關文件供憑證中心計算發電量數據：</u> <u>一、採獨立直供及自發自用供電者，應依憑證中心規定期限前回傳累計發電量數據。另自發自用有餘電躉售情形者，應依憑證中心規定期限前另提供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單據。</u> <u>二、採併網型供電與轉供供電者，應依憑證中心規定期限前提供輸配電業者之電能轉供費用單據及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單據，並授權同意標準局向輸配電業者調閱申請人每月轉供電量數據。</u> <u>三、其他經憑證中心指定之文件。</u></p>	<p><u>第七條 申請案經標檢局核准後，於報告簽發日之次日起即開始累計發電量，每達一千度累計電量，憑證中心即核發一張電子憑證予申請人，並登錄已核發之憑證數量。</u> 憑證中心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發電設備追蹤查核及發電量追蹤查證。</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發電設備於申請人取得查報告之日，登錄已累計之憑證，自用發電設備者其憑證發電量於發電設備以經現場查核符合規定之日開始累計，電能直、轉供者其憑證電量以電能直、轉供起始日為之，爰酌修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三、明定不同供電類型申請人所應提交之發電量數據相關文件，採獨立型直供、自發自用等不需透過輸配電業傳輸電能者，依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前段規定應於期限前完成發電量數據回傳；自發自用如有餘電躉售情形者，依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後段規定應於期限前完成電量數據回傳，並另附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單據，以扣除餘電躉售之部分計算實際供電度數核發憑證；轉供、併網型供電、轉供自用者，透過輸配電業傳輸電能，依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應於期限內提供輸配電業者開立的電能轉供費用單</p>

<p>憑證中心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發電設備追蹤查核及發電量追蹤查證。</p>		<p>據，並一併提交同意調閱書授權標準局，標準局據此以函文向輸配電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閱轉供電量數據，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p>
<p><u>第七條 憑證讓與人與受讓人應取得憑證中心平台帳號，始得進行憑證讓與程序。</u></p> <p><u>透過平台媒合獲取憑證者，取得帳號之受讓人應向平台預先登錄其憑證需求量。</u></p> <p><u>憑證讓與人，應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向憑證中心申請讓與憑證，並檢附讓與申請書及讓與文件供憑證中心登錄；憑證中心得揭露讓與相關資訊於憑證中心平台。</u></p> <p><u>憑證讓與，以單張憑證為單位。</u></p> <p><u>前項憑證讓與，採直供、轉供方式者，其讓與數量應與直供、轉供電量相符。但採自發自用者，得將其未經使用或宣告之憑證讓與其他受讓人。</u></p> <p>憑證讓與以一次為原則。但情形特殊，經憑證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u>第四條 申請讓與憑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讓與文件及受讓人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予憑證中心登錄。</u></p> <p>憑證讓與以一次為原則。但情形特殊，經憑證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憑證讓與係透過憑證中心平台進行移轉與登錄，因此憑證讓與人及受讓人需先於憑證中心平台取得帳號，以進行讓與程序，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三、為提升平台媒合效率，使受讓人能確實與符合其需求之讓與人媒合，受讓人應先於平台登錄其需求量，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p> <p>四、憑證讓與人與受讓人透過憑證中心平台將憑證持有人登錄為受讓人，憑證中心並得揭露憑證讓與人、受讓人、憑證編號、張數、年度等資訊於憑證中心平台，以完成憑證讓與，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p> <p>五、憑證以一千度電為單位，因此憑證結算須以定量方式為之。如發電量不足一千度電，則待發電量累計至一千度電</p>

		<p>始核發一張憑證，爰新增修正條文第四項。</p> <p>六、採直供、轉供模式者，其移轉於該受讓人之憑證數量，須與直供、轉供電量一致，而自發自用者除可將憑證留用外，亦可將未經使用或宣告之憑證移轉給受讓人，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五項。</p> <p>七、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項。</p>
<p>第八條 憑證持有人得將所持憑證核實用於該憑證記載發電年度之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p> <p><u>憑證經使用或宣告後應於取得佐證資料兩個月內，向憑證中心登錄使用或宣告情形，經使用或宣告後之憑證不得讓與。</u></p> <p><u>憑證讓與人有使用或宣告後未向憑證中心登錄仍讓與受讓人之情事者，原讓與登錄無效，憑證中心得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憑證中心平台，並停止其憑證中心平台帳號功能及發電量累計。</u></p> <p><u>前項讓與人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後得向憑證中心申請查核，通過後恢復平台帳號並開始累計發電量。</u></p>	<p>第八條 憑證持有人得將所持憑證核實用於該憑證記載發電年度之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並於使用或宣告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憑證中心登錄，經使用或宣告後之憑證不得讓與。</p>	<p>一、第一項所定用於溫室氣體盤查之憑證，其盤查使用方式應依盤查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二、明定憑證使用或宣告後應檢附佐證資料進行登錄，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酌修文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p> <p>三、為避免經使用或宣告之憑證未登錄，後又讓與給受讓人而造成憑證重複宣告之疑慮，明定有此情事之讓與人帳號將停權並停止累計發電量，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三項。</p> <p>四、第三項所定公告相關資訊包含公司名稱、該憑證年度及憑證編號。</p> <p>五、有第三項情事者，於停權期間屆滿後得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恢復帳號功能，經憑證中心現場查核通過並簽發紀錄表後，重新開始累計發電</p>

		量，爰新增修正條文第四項。
第九條 申請人於憑證中心登錄之基本資料或相關文件有變更，或有其他影響登錄事實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 <u>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向憑證中心申請變更。</u>	第九條 申請人於憑證中心登錄之基本資料或相關文件有變更，或有其他影響登錄事實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憑證中心申請變更。	增訂申請人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基本資料或登錄相關文件之變更，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u>經查證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標準局撤銷已核發之不實憑證，並通知相關機關(構)，憑證中心並予以登錄及公告於憑證中心平台：</u> <u>一、重複申請核發憑證。</u> <u>二、偽造發電量數據。</u> <u>三、經憑證中心認定之變更事項。</u> <u>前項申請人自撤銷之日起停止累計發電量，並於六個月後始得重新申請恢復累計發電量，停止累計期間之發電量不得計入。</u>	第十條 經查證申請人重複申請核發憑證，或偽造發電量數據者，由標檢局撤銷已核發之虛偽憑證，憑證中心並予以登錄，申請人自撤銷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重新申請。	一、為維持憑證核發資訊的正確性，列出對不實憑證予以撤銷之理由，申請人於不實憑證撤銷後六個月，始能依第三條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爰現行條文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所定公告相關資訊，包含公司名稱、該憑證年度及憑證編號。 三、現行條文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並明定撤銷之效力，及其恢復累計發電量之時點。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經標三字第 10830005190 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折合桌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折合桌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折合桌商品品目明細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折合桌（限檢驗垂直交叉折合式支架且使用高度 60 公分以上者）	CNS 15185 (108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	9403.10.00.00-3 9403.20.00.00-1 9403.30.10.00-7 9403.30.90.00-0 9403.40.10.00-5 9403.40.90.00-8 9403.50.10.00-2 9403.50.90.00-5 9403.60.10.00-0 9403.60.90.00-3 9403.70.00.00-0A 9403.82.10.00-4 9403.82.90.00-7 9403.83.10.00-3 9403.83.90.00-6 9403.89.10.00-7 9403.89.20.00-5 9403.89.90.00-0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109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表列商品應於商品輸入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p> <p>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p> <p>三、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於實施日期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三年。</p> <p>四、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p> <p>五、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實施。</p> <p>六、型式認定原則：</p> <p>（一）同型式：表列商品之支架材料者屬同型式。</p> <p>（二）主型式：同型式中最高且桌面對角線最長者為主型式，並以最小支架管徑及管壁厚度為原則。</p> <p>（三）系列型式：同型式下，主型式以外之型式。使用高度、支架之管徑及管壁厚度，與桌面之材料、尺度及形狀不同者皆屬不同系列型式。</p>			

七、型式試驗原則：

- (一) 表列商品依據CNS 15185 (108年版) 執行全項檢驗。
- (二) 不同於主型式之系列型式商品，得就差異性部分進行試驗。
- (三) 材料符合性得由廠商提供材質證明。

八、型式試驗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

- (一) 商品型錄及4*6吋以上成品彩色照片 (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 (二) 零組件清單 (含零組件名稱、尺度、材料等) 及零組件圖。
- (三) 商品組立爆炸圖。
- (四) 使用說明書。
- (五) 中文標示樣張。
- (六) 樣品。

九、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各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十、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十一、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 (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

十二、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由本局核准驗證登錄證書時指定。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商品檢驗標識。於109年7月1日前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得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所列版次為準，若有新增 (修) 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運出廠場或輸入前完成檢驗程序。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經標二字第 1082000510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旨揭商品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 (三) 電話：(02)23431962，聯絡人：黃凱弘。
 - (四) 傳真：(02)23922402。
 - (五) 電子郵件：keven.haug@bsmi.gov.tw。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	CNS 2396(96 年版)	6506.10.90.90.7-A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依本局 104 年 6 月 11 日經標二字第 10420002470 號公告之修正後檢驗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辦理事項維持不變，另檢驗方式仍採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雙軌並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維持不變。</p> <p>二、表列商品其他檢驗規定如下，並自公告日起實施：</p> <p>(一)附加有「藍芽影音播放」、「攝影功能」及「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簡稱鋰電池)」等之「多功能防護頭盔」(簡稱「騎乘機車用多功能防護頭盔」)，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含變更設計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p> <p>(二)嵌裝有「鋰電池」及嵌裝之配件含「鋰電池」者，檢驗規定如下：</p> <p>1.鋰電池嵌裝位置：應嵌裝於 CNS 2396 之「衝擊吸收性」及「耐穿透」試驗範圍外。</p> <p>2.標示：依 CNS 62133-2(107 年版)附錄 G 第 G.5.1 節及第 G.5.2 節規定，前揭第 G.5.1 節應於「產品本體」及「產品說明書」(「鋰電池」本體除外)標示風險等級 1 及加註風險說明。</p> <p>3.依據 CNS 2396 執行「衝擊吸收性」及「耐穿透」等 2 項測試時，先將「鋰電池」進行充電至全滿後，關機進行前處理，經前處理後之頭盔，在開機的狀態下，進行「衝擊吸收性」及「耐穿透」測試，測試後樣品須符合 CNS 2396 第 4.12 節「防護頭盔於實施規定之試驗後，不得呈現可能造成使用者危險之破壞或變形」等規定，危險之破壞或變形應包含 CNS 15364 所規定之起火、爆炸或洩漏。</p> <p>4.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新申請案，報驗義務人須檢附下列文件：</p> <p>(1)第三方公正試驗室出具之試驗報告：</p> <p>a.依據 CNS 62133-2(107 年版)附錄 G「穿刺試驗(針對二次鋰單電池或電池組之測試)」第 G3.2 節模式 2(隨產品試驗)檢驗(鋼針需貫穿「鋰電池」)，試驗結果及其產品之溫度感測器裝置須符合第 G4.2 節風險等級 1 規定。本局必要時得對報驗義務人所檢附之試驗報告，確認是否符合檢驗標準。</p> <p>b.二次鋰電池組之組成材料、內部結構圖及穿刺點對應位置。</p> <p>(2)鋰電池嵌裝位置圖。</p> <p>5.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報驗義務人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持符合上開二、(一)及二、(二)1 至 4 所述之證明文件、型式試驗報告及原證書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109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換發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廢止其驗證登錄。</p> <p>三、其他相關規定依「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修正後	修正前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	CNS 13371(108 年版)	CNS 13371(101 年版)
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	CNS 13371(108 年版)	CNS 13371(101 年版)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p> <p>二、檢驗方式仍採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雙軌並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維持不變。</p> <p>三、逐批檢驗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四、驗證登錄：</p> <p>(一)新申請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p> <p>(二)已取得證書者：於商品未變更下，可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另展延或重新申請案，證書名義人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p> <p>五、表列商品其他檢驗規定如下，並自公告日起實施：</p> <p>(一)附加有「藍芽影音播放」、「攝影功能」及「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簡稱鋰電池)」等之「多功能防護頭盔」(簡稱「騎乘自行車用多功能防護頭盔」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多功能防護頭盔」)，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含變更設計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p> <p>(二)嵌裝有「鋰電池」及嵌裝之配件含「鋰電池」者，檢驗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鋰電池嵌裝位置：應嵌裝於 CNS 13371 之「衝擊吸收性」試驗範圍外。 2. 標示：依 CNS 62133-2(107 年版)附錄 G 第 G.5.1 節及第 G.5.2 節規定，前揭第 G.5.1 節應於「產品本體」及「產品說明書」(「鋰電池」本體除外)標示風險等級 1 及加註風險說明。 3. 依據 CNS 13371 執行衝擊吸收性時，先將「鋰電池」進行充電至全滿後，關機進行前處理，經前處理後之頭盔，在開機的狀態下，進行「衝擊吸收性」測試，測試後樣品須符合 CNS 13371 第 5.1 節基本構造「頭盔之配件應妥為設計、製造，以避免在通常使用下對使用者造成傷害」等規定，傷害應包含 CNS 15364 所規定之起火、爆炸或洩漏。 4. 逐批檢驗及商品驗證登錄新申請案，報驗義務人須檢附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方公正試驗室出具之試驗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依據 CNS 62133-2(107 年版)附錄 G「穿刺試驗(針對二次鋰單電池或電池組之測試)」第 G3.2 節模式 2(隨產品試驗)檢驗(鋼針貫穿「鋰電池」)，試驗結果及其產品之溫度感測器裝置須符合第 G4.2 節風險等級 1 規定。本局必要時得對報驗義務人所檢附之試驗報告，確認是否符合檢驗標準。 b. 二次鋰電池組之組成材料、內部結構圖及穿刺點對應位置。 (2) 鋰電池嵌裝位置圖。 <p>六、其他相關規定依「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經標六字第 10860030830 號

主 旨：公告修正「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如附「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108 年 10 月版）

(PV Taiwan Plus Technical Specification)**1.適用範圍與目的**

本規範適用於陸上使用結晶矽及薄膜型之太陽光電模組，不包括聚光型太陽光電模組。

本規範所規定的方法與要求，目的在確認太陽光電模組具有高效性能及耐久使用之可靠度特性。

申請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包括：新申請案、新增系列型式及新增核備太陽能電池)，其使用之太陽能電池應取得經濟部所屬機關認可機構出具符合「台灣太陽能電池技術規範」規定之驗證文件。

2.引用標準

下列標準之全部或部分，為本技術規範引用之相關文件，是應用時所不可或缺。有加註年份時僅適用該版本，未加註時則適用該文件最新版次(包含任何修訂)。

台灣太陽能電池技術規範

CNS 15114 結晶矽陸上太陽光電模組－設計確認和型式認可(96 年版)

CNS 15115 薄膜陸上型太陽光電模組－設計確認和型式認可(101 年版)

CNS 15118-1 太陽光電模組之安全確認－第 1 部：構造要求(96 年版)

CNS 15118-2 太陽光電模組之安全確認－第 2 部：測試要求(96 年版)

CNS 15196 太陽光電模組之鹽霧腐蝕試驗

IEC TS 62804-1, Photovoltaic (PV) modules - Test methods for the detection of potential-induced degradation - Part 1: Crystalline silicon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5 年度「太陽光電模組產品可靠度檢測與實證」

－太陽光電模組高光強度加速方法可行性評估報告

CNS 14040 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原則與架構

CNS 14044 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要求事項與指導綱要

ISO/TS 14067：2013 Greenhouse gases —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and communication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查證技術指引

3.用語及定義

CNS 15114、CNS 15115、CNS 15118-1、CNS 15118-2、CNS 15196、IEC TS 62804-1、CNS 14040、CNS 14044 及 ISO/TS 14067 之用語及定義適用於本規範。

4.安全要求

- 4.1 太陽光電模組應具有良好之構造設計、基本性能及安全性。
- 4.2 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之設計確認與型式認可須能分別符合 CNS 15114 及 CNS 15115 之要求。
- 4.3 太陽光電模組之構造與安全性應能符合 CNS 15118-1 及 CNS 15118-2 試驗要求。

5.發電效能

- 5.1 太陽光電模組應具有高效能之最大輸出功率，確保於電廠安裝後應提供設計時所預定之電力。
- 5.2 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分別依 CNS 15114 第 10.2 節 及 CNS 15115 第 10.2 節進行最大輸出功率性能試驗。
- 5.3 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依電池組成數量、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依尺寸大小，經前處理後實測最大輸出功率性能須在表 1 及表 2 要求值以上。

表 1 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輸出性能要求

模組類別	模組輸出最大功率 (Wp)					備考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60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290	295	300	305	310	模組尺寸在 1.75 m x 1.1 m 以下
60 片 6 吋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275	280	285	290	295	模組尺寸在 1.75 m x 1.1 m 以下
72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350	356	362	368	374	模組尺寸在 2.1 m x 1.1 m 以下
72 片 6 吋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330	336	342	348	354	模組尺寸在 2.1 m x 1.1 m 以下
96 片 5 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320	325	330	335	340	模組尺寸在 1.75 m x 1.1 m 以下
60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 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	300	305	310	315	模組尺寸在 1.8m x 1.15 m 以下
60 片 6 吋多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 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	285	290	295	300	模組尺寸在 1.8m x 1.15 m 以下
72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 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	360	366	372	378	模組尺寸在 2.15m x 1.15 m 以下
72 片 6 吋多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 子片)太陽光電模組	-	342	348	354	360	模組尺寸在 2.15m x 1.15 m 以下
高密度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模組尺寸在 1.75 m x 1.1 m 以下)	-	330	335	340	345	模組尺寸在 1.75 m x 1.1 m 以下
高密度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模組尺寸在 1.75 m x 1.1 m 以下)	-	305	310	315	320	模組尺寸在 1.75 m x 1.1 m 以下
高密度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模組尺寸在 2.1 m x 1.15 m 以下)	-	400	406	412	418	模組尺寸在 2.1 m x 1.15 m 以下
高密度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模組尺寸在 2.1 m x 1.15 m 以下)	-	365	371	377	383	模組尺寸在 2.1 m x 1.15 m 以下
12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 BIPV 鋼板太陽光電模組	-	-	61	62	63	模組尺寸在 1.1mx0.48m 以下；曝光有效面積 1.05mx0.45m 以下

模組類別	模組輸出最大功率 (Wp)					備考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2 片 6 吋多結晶矽電池 BIPV 銅板太陽光電模組	-	-	57	58	59	模組尺寸在 1.1mx0.48m 以下；曝光有效面積 1.05mx0.45m 以下
18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 BIPV 銅板太陽光電模組	-	-	90	92	94	模組尺寸在 1.65mx0.48m 以下；曝光有效面積 1.65mx0.45m 以下
18 片 6 吋多結晶矽電池 BIPV 銅板太陽光電模組	-	-	86	87	89	模組尺寸在 1.65mx0.48m 以下；曝光有效面積 1.65mx0.45m 以下
24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 BIPV 銅板太陽光電模組	-	-	121	123	125	模組尺寸在 2.1mx0.48m 以下；曝光有效面積 2.1mx0.45m 以下
24 片 6 吋多結晶矽電池 BIPV 銅板太陽光電模組	-	-	114	116	118	模組尺寸在 2.1mx0.48m 以下；曝光有效面積 2.1mx0.45m 以下
48 片 6 吋單結晶矽電池 BIPV 銅板太陽光電模組	-	-	242	246	250	模組尺寸在 2.1mx0.96m 以下；曝光有效面積 2.1mx0.96m 以下
48 片 6 吋多結晶矽電池 BIPV 銅板太陽光電模組	-	-	228	232	236	模組尺寸在 2.1mx0.96m 以下；曝光有效面積 2.1mx0.96m 以下

備考：每年適時進行上表基準值檢討，當年度 12 月送測之太陽光電模組適用隔年度基準要求。

表 2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輸出性能要求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 尺寸面積(A)	模組輸出最大功率 (Wp)					備考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A \leq 1.0 \text{ m}^2$	100	103	106	109	112	
$1.0 \text{ m}^2 < A \leq 1.6 \text{ m}^2$	150	155	160	165	170	
$1.6 \text{ m}^2 < A \leq 2.0 \text{ m}^2$	200	205	210	215	220	
$2.0 \text{ m}^2 < A \leq 2.6 \text{ m}^2$	305	311	317	323	329	

備考：

1. 每年適時進行上表基準值檢討，當年度 12 月送測之太陽光電模組適用隔年度基準要求。
2.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電池材質須為硒化銅銦鎳 (CIGS) 或非結晶矽(a-Si)。

6. 可靠度要求

6.1 效能衰減評估

6.1.1 為評估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於戶外使用之時間年限能達到製造廠承諾的使用年限(25 年發電衰減約為 20%)，發電之最大輸出功率等各項特性是否能符合承諾之要求。

6.1.2 效能評估方案的測試方法包含兩個部分，一是利用特殊的溫度循環條件以及高強度的全光譜模擬太陽光源對太陽光電模組進行老化測試；二是依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中 10.1、10.2 及 10.3 的要求，在測試過程中每隔一段時間，進行太陽光電模組的性能及外觀試驗，確保太陽光電模組符合要求。

6.1.3 測試方法

(1) 太陽光電模組經過前處理後，依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第 10.1、10.2 及 10.3 節，進行太陽光電模組外觀檢查、最大輸出功率初始值量測及絕緣試驗。

(2) 將太陽光電模組放置在加速老化測試設備中，進行溫度及輻射照度循環條件說明如下：

a. 光照時輻射照度設定： 3 kW/m^2 ；

b. 光照時太陽光電模組溫度設定： 70°C 。

(3) 溫度及輻射照度的循環週期：輻射照度隨時間的變化以 8 小時為一個循環，光照 7 小時，關閉光源 1 小時，並在關燈後將太陽光電模組溫度降至 10°C ，直到再次打開光源，將太陽光電模組加熱至 70°C ，循環過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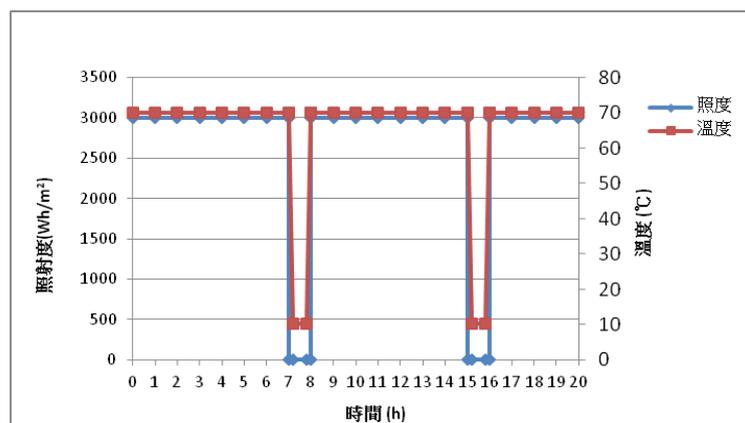


圖 1 溫度及輻射照度循環

(4)每完成 6 個循環，依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第 10.1、10.2 及 10.3 節 規定，進行外觀檢查、最大輸出功率及絕緣試驗。

(5)依上述步驟進行試驗，直到累積照度達到 756 kWh/m² 以上。(等同戶外使用曝曬 5 年)

6.1.4 進行 6.1.3 步驟 (4) 測試時，須能符合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第 10.1 節進行目視檢查及第 10.3 節—絕緣試驗相關對應之要求，不得出現主要瑕疵及符合絕緣性能要求，依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第 10.2 節試驗測得之最大輸出功率，與初始值相比不得衰減超過 5%。

6.2 電位導致衰減評估

6.2.1 太陽光電模組應具有抗電位導致衰減(PID)之能力，避免太陽光電模組於安裝後輸出功率出現大幅衰減。

6.2.2 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依 IEC TS 62804-1，採用應力試驗方法 (a) 進行測試，試驗條件：溫度 85°C、相對濕度 85%、試驗時間 96 小時，施加正負系統電壓。

6.2.3 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施加應力前後進行 CNS 15114 中 10.2 及 10.7 之輸出最大功率量測值不得衰退超過 5%，且測試期間進行 CNS 15114 第 10.1 節—目視檢查及第 10.15 節—濕漏電流試驗等測試須能符合對應要求，不得出現明顯瑕疵或損壞。

6.2.4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經光曝露後，於標準試驗條件下測得之最大功率，不可低於製造廠商標示最小值之 90%，且測試期間進行 CNS 15115 第 10.1 節—目視檢查及第 10.15 節—濕漏電流試驗等測試須能符合對應要求，不得出現明顯瑕疵或損壞。

6.3 濕冷熱試驗

6.3.1 太陽光電模組應有良好抵抗濕冷熱之耐候能力，確保太陽光電模組於壽命使用期間之輸出性能。

6.3.2 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分別依 CNS 15114 及 CNS 15115 第 10.11 節進行試驗，循環次數提高為 400 次(TC400)。

6.3.3 測試後結晶矽及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須分別符合 CNS 15114 及 CNS 15115 第 10.11.5 節之要求，在測試過程未有中斷之電流，未出現目視檢查之缺陷，輸出最大功率衰減值不得超過測試前測得初始值之 8%，絕緣電阻須符合測試前之相同規格。

備考：107 年 1 月 1 日起 6.3.2 循環次數改為 600 次(TC600)，6.3.3 符合判定改為實測最大輸出功率衰減不得超過初始值之 15%。

6.4 高溫高濕試驗

6.4.1 太陽光電模組應有良好抵抗高溫高濕之耐候能力，確保太陽光電模組於壽命使用期間之輸出性能。

6.4.2 依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第 10.13 節進行試驗，測試時間增加為 2000 小時 (DH2000)。

6.4.3 測試後須符合 CNS 15114 或 CNS 15115 第 10.13.4 節之要求，未出現目視檢查之缺陷，實測最大輸出功率衰減不得超過初始值之 8%，絕緣電阻及濕漏電流試驗須符合如測試前之相同規格。

備考：107 年 1 月 1 日起 6.4.2 測試時間改為 3000 小時 (DH3000)，6.4.3 符合判定改為實測最大輸出功率衰減不得超過初始值之 15%。

6.5 鹽霧試驗

6.5.1 試驗太陽光電模組應具有良好抵抗鹽霧腐蝕之能力，確保太陽光電模組能使用於臨海區域具有高度鹽份濕氣之環境，在其壽命使用期間安全及性能不會受鹽霧腐蝕而有不良之影響。

6.5.2 依 CNS 15196 進行嚴苛等級 6 之試驗。

6.5.3 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經鹽霧試驗後，須能符合下列要求：

(1)無任何 CNS 15118-2 所述目視檢查之瑕疵，且無任何可能於使用年限內嚴重影響其功能之機械性劣化或太陽光電模組零組件腐蝕。

(2)實測最大輸出功率衰減不可超過初始值之 5%。

(3)依 CNS 15114 及 CNS 15118-2 進行第 10.15 節、MST 13 及 MST 16 特定試驗，應能符合對應之要求。

(4)須能符合 CNS 15196 規定旁路二極體功能試驗之要求。

6.5.4 薄膜型太陽光電模組經鹽霧試驗後，須能符合下列要求：

(1)無任何 CNS 15118-2 所述目視檢查之瑕疵，且無任何可能於使用年限內嚴重影響其功能之機械性劣化或太陽光電模組零組件腐蝕。

(2)光曝露後，於標準試驗條件下測得之最大功率，不可低於製造廠商標示最小值之 90 %。

(3)依 CNS 15115 及 CNS 15118-2 進行第 10.15、10.19 節、MST 13 及 MST 16 特定試驗，應能符合標準對應之要求。

(4)須能符合 CNS 15196 規定旁路二極體功能試驗之要求。

7. 試驗樣品數量

試驗時所需之最少樣品數量如表 3 所示，樣品應可充分代表製造廠商所生產之產品。

表 3 樣品數量

節次	試驗項目	試驗所需最少樣品數量	備註
4	安全要求	參見 CNS 15114, CNS 15115, CNS 15118-1, CNS 15118-2	
5	發電效能	8	
6.1	效能衰減評估	1	
6.2	電位導致衰減評估	2	分別施加正負系統電壓
6.3	濕冷熱試驗	1	
6.4	高溫高濕試驗	1	
6.5	鹽霧試驗	1	

8. 太陽能電池安全及性能要求

結晶矽太陽光電模組使用之太陽能電池，應符合「台灣太陽能電

池技術規範」要求。

備考：有關本規範第 1 節第 3 項所稱「驗證文件」係包括下列文件之全部

1. 型式試驗報告。
2. 工廠檢查報告、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驗證通過資訊說明書或其他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之文件。
3. 電池片製造廠商提供之產品技術文件。

9. 碳足跡要求

- 9.1 本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碳足跡指標係參考 CNS 14040、CNS 14044 等生命週期評估方法，以及 ISO/TS 1406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等產品碳足跡量化技術規範」。
- 9.2 碳足跡指標之查驗由工廠檢查機關(構)執行，廠商應於申請工廠檢查前，依照本規範附件「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碳足跡指標計算指引」執行碳足跡盤查工作，並於申請工廠檢查時提交碳足跡盤查表及盤查報告文件。
- 9.3 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之太陽光電模組碳足跡指標須符合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之指標水準。

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附件)

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

碳足跡指標計算指引

目錄

- 一、適用範圍.....
- 二、參考標準.....
- 三、碳足跡指標盤查程序.....
- 四、碳足跡指標盤查項目.....
- 五、數據品質要求.....
- 六、活動數據的引用期間.....
- 七、數據佐證資料.....
- 八、分配與計算.....
- 九、碳足跡指標報告.....
- 指引附錄一、碳足跡指標盤查表.....
- 指引附錄二、碳足跡指標盤查報告格式.....
- 指引附錄三、全球暖化潛勢.....
- 指引附錄四、排放係數建議值.....

一、適用範圍

本指引主要因應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需求，參考生命週期評估方法及產品碳足跡技術規範，針對太陽光電模組產業評估其產品的溫室氣體排放，依據 ISO/TS 14067 技術規範中 6.3.4 章節之部分碳足跡規定，考量廠商於短期內蒐集原料供應商相關有效數據與排放係數資料有其困難，且碳足跡指標報告僅適用於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並非作為對消費者公開之用，故將盤查邊界設定為大門到大門 (Gate to Gate) 的階段，簡化篩選主要排放項目，但增加考量一階供應商運輸與銷售運輸。

二、參考標準

本指引內容主要參考以下標準，並依據太陽光電模組廠商現有碳足跡盤查案例進行指標規劃。

- (一) CNS 14040 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原則與架構
- (二) CNS 14044 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要求事項與指導綱要
- (三) ISO/TS 14067:2013 Greenhouse gases –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and communication
- (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

三、碳足跡指標盤查程序

有關碳足跡指標盤查，可參考以下程序進行相關工作：

- (一) 確認標的產品
- (二) 確認活動數據引用期間
- (三) 確認活動期間內所有產品資訊
- (四) 蒐集各盤查項目所需數據資料

- (五) 蒐集分配所需之工廠相關資訊
- (六) 建立各盤查項目之分配原則
- (七) 尋求適用之碳排放係數
- (八) 計算產品碳足跡
- (九) 撰寫盤查報告

四、碳足跡指標盤查項目

有關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碳足跡指標盤查邊界，矽晶太陽光電模組應包含完整模組製程如樹脂填充、電池焊接與排列、封裝壓合、裁邊、封邊裝框、安裝接線盒、測試檢查等製程範圍，以及產品相關之其他公司部門，並考量運輸排放；薄膜太陽光電模組則包含完整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程，以及產品相關之其他公司部門，並考量運輸排放。盤查項目依據以下說明進行碳足跡計算：

- (一) 電力：依據工廠電力使用量計算其碳足跡。
- (二) 用水：依據工廠用水量計算其碳足跡。
- (三) 燃料：依據工廠燃料使用計算其碳足跡。
- (四) 冷媒：依據工廠冷媒逸散量或補充量計算其碳足跡。
- (五) 廢棄物：依據工廠廢棄物重量計算其碳足跡。
- (六) 供應商運輸：依據標的產品零組件重量與運輸距離計算其碳足跡，不考慮製程耗材與包裝材之運輸。
- (七) 銷售運輸：依據標的產品銷售之重量與運輸距離計算其碳足跡
請注意產品零組件與產品之質量平衡。

五、數據品質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係由一個單元過程或活動直接量測而來，或基於原始來源之量測所計算而得的量化值。二級數據則是一級數據以外的其

他數據。當在認定一級活動數據與二級數據作為溫室氣體排放評估之用途時，應考量下列要求：

- (一) 與時間相關之涵蓋範圍：時間的年份以及最低蒐集時間長度，應儘可能取得對於評估中產品有時間特定性之數據；
- (二) 地理特性：數據蒐集的地理範圍（例如：區、國別、地域）等應儘可能取得具有該產品地理特殊性的數據；
- (三) 技術涵蓋範圍：數據是否與一特定技術或混合技術相關，應儘可能取得與該評估中產品特定技術相關之數據；
- (四) 資訊的正確性（例如：數據、模型以及假設等），應儘可能取得更正確之數據；
- (五) 精準性：針對每一項數據衡量數據值的變異性（例如：變異數），應儘可能取得更精準之數據（亦即擁有較低統計變異數）；
- (六) 完整性：數據測量之百分比，以及數據代表母體之程度（樣本大小是否足夠，周期性測量是否足夠等）；
- (七) 一致性：定性評估，分析不同組成部分的數據選擇方式是否一致；
- (八) 重現性：定性評估，方法與數據的訊息允許另一獨立從業者重製此份評估報告之結論的程度；
- (九) 數據來源：關於此數據的一級或二級數據性質。

六、活動數據的引用期間

碳足跡盤查活動數據之引用期間應以前一年度至今為期限，至少連續引用 3 個月的數據資料。

七、數據佐證資料

佐證碳足跡指標評估之資料，可包含（但不限於）產品與製程程序範圍、材料、排放係數與排放，以及其他本指引要求之資料。這些

資料應整理歸檔並以適合進行分析以及查驗之形式儲存成紀錄予以保存，時間為 5 年或產品預期壽命。

八、分配與計算

各項盤查項目碳足跡之計算，應採用下列方式計算：

- (一) 一級活動數據以及二級數據應以該活動的排放係數，乘上活動數據，轉換成溫室氣體排放。此部分應記錄為各項盤查項目之碳足跡。
- (二)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應將相對之全球暖化潛勢(GWP)，乘上個別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轉換成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各項盤查項目之碳足跡，應建立分配原則將碳足跡分配至標的產品，分配原則必須以能反映標的產品與盤查項目之基本物理關係的方式為之。

相關活動之碳足跡計算優先引用國內具有完整生命週期之排放係數。

將所有分配至標的產品的碳足跡加總，以標的產品數量除之，即為標的產品碳足跡。

九、碳足跡指標報告

太陽光電廠商需提供碳足跡盤查報告，報告內容格式如下：

- (一) 一般事項：碳足跡盤查執行者簡介、報告日期、依據聲明。
- (二) 評估目的：緣起、預期應用、標的讀者。
- (三) 評估範疇：產品系統、系統邊界、功能單位。
- (四) 碳足跡盤查分析：數據蒐集程序、文獻來源、計算程序、數據之確認、分配原則及程序。
- (五) 碳足跡盤查結果：碳足跡指標盤查結果、相關假設與限制、數據品質評估。

指引附錄一、碳足跡指標盤查表

申請標的產品名稱									
申請標的產品型號與規格	額定發電量???W								
申請廠商名稱									
申請廠商地址									
生產工廠名稱									
生產工廠地址									
盤查活動數據引用之期間	至少3個月								
盤查期間之標的產品產量	???片模組(每片模組重量???公斤)								
盤查期間之其他產品	產品1	產品2	產品3	產品4	產品5	產品6			
盤查期間之其他產品重量	???公斤/片	???公斤/片	???公斤/片	???公斤/片	???公斤/片	???公斤/片			
盤查期間之其他產品產量	產品1產量(片)	產品2產量(片)	產品3產量(片)	產品4產量(片)	產品5產量(片)	產品6產量(片)			
生產工廠完整範疇	部門名稱	部門辦公室面積	部門人數	能源使用	資源使用	廢棄物			
	研發部門			電力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品管部門			電力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行政銷售部門			電力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製造部門1			電力、燃油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製造部門2			電力、燃油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製造部門3			電力、燃油	水、冷媒	廢水、廢棄物			
申請產品相關範疇	如研發部、品管部、行政銷售部、製造部1								
碳排放係數選用	優先引用國內具有完整生命週期之排放係數，可參考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1 版、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其次再選用國外碳排放係數資料庫								
製程碳足跡盤查	1.電力	用電項目	用電量(度)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製程用電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空調用電				以辦公室面積分配到部門用電，再以產品產量分配到標的產品			
		其他公共用電				以各部門人數分配到部門用電，再以產品產量分配到標的產品			
								
	2.用水	用水項目	用水量(度)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製程用水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生活用水				以各部門人數分配到部門用水，再以產品產量分配到標的產品			
								

	3.燃料	燃料項目	用量(公升)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公務車用汽油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起重機、發電機用柴油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員工餐廳用天然氣			以各部門人數分配到部門用量，再以產品產量分配到標的產品					
									
		4.冷媒	冷媒種類	填充量(kg)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R-22			以辦公室面積分配到部門用量，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R-23			以辦公室面積分配到部門用量，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R-123			以辦公室面積分配到部門用量，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5.廢棄物	廢棄物種類	產生量(kg)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一般事業廢棄物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運輸碳足跡盤查	6.供應商運輸	運輸種類/工具種類/供應商地址	距離(km)	重量(kg)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PV Cell 運輸/陸運貨車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EVA 運輸/陸運貨車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玻璃運輸/海運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鋁框運輸/海運				以產品產量比率分配				
									
		7.銷售運輸	運輸種類/工具種類	距離(km)	重量(kg)	分配比率	分配原則說明	碳排放係數	GWP	碳足跡小計
			銷售運輸/工具種類			100%				

備註：銷售以七股鹽場（724 台南市七股區 66 號）及其他政府預定規劃太陽光電廠址為運輸目的地

產品碳足跡	kgCO ₂ /W
-------	----------------------

一、一般事項

(針對申請廠商進行相關介紹，並說明報告日期、依據聲明)

二、評估目的

(說明碳足跡指標盤查目的，預期用途及報告提供對象)

三、評估範疇

(說明產品製程系統、碳足跡指標盤查邊界、產品功能單位)

四、碳足跡盤查分析

(說明活動數據蒐集程序、文獻來源、計算程序、數據之確認、分配原則及程序)

五、碳足跡盤查結果

(說明碳足跡指標盤查結果、相關假設與限制、數據品質評估，數據品質等級評估可參考以下範例)

表 5-1 數據等級分級表

等級評分	1	2	3
活動數據誤差等級(A1)	活動數據品質高 (資料完整，引用一級數據)	活動數據品質中等 (資料完整，引用次級數據)	活動數據品質低 (活動數據為自行推估者)
排放係數誤差等級(A2)	採用自我發展之排放係數；(1)量測/質能平衡所得係數；或(2)製程/設備經驗係數	採用(3)製造廠提供係數；或(4)區域排放係數	採用(5)國家排放係數；或(6)國際排放係數

盤查數據誤差等級=活動數據誤差等級(A1)×排放係數誤差等級(A2)，將所有盤查項目之盤查數據誤差等級加總平均，即得到盤查數據等級總平均值，再以下表評估數據等級。

表 5-2 數據誤差等級評分表

數據等級	等級評分標準
第一級	1 分 \leq 總平均值 $<$ 4 分
第二級	4 分 \leq 總平均值 $<$ 7 分
第三級	7 分 \leq 總平均值 $<$ 10 分

指引附錄三、全球暖化潛勢

計算產品碳足跡時應涵蓋所有 IPCC(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所公布之溫室氣體，本計算指引之溫室氣體全球暖化潛勢係數，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採用下表資料（IPCC 2007）：

工業名稱或一般名稱	化學式	GWP 100 年期水平
二氧化碳 (Carbondioxide)	CO ₂	1
甲烷 (Methane)	CH ₄	25
一氧化二氮 (Nitrousoxide)	N ₂ O	298
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CFC-11	CCl ₃ F	4750
CFC-12	CCl ₂ F ₂	10900
CFC-13	CClF ₃	14400
CFC-113	CCl ₂ FCClF ₂	6130
CFC-114	CClF ₂ CClF ₂	10000
CFC-115	CClF ₂ CF ₃	7370
Halon-1301	CBrF ₃	7140
Halon-1211	CBrClF ₂	1890
Halon-2402	CBrF ₂ CBrF ₂	1640
Carbon tetrachloride	CCl ₄	1400
Methyl bromide	CH ₃ Br	5
Methyl chloroform	CH ₃ CCl ₃	146
HCFC-22	CHClF ₂	1810
HCFC-123	CHCl ₂ CF ₃	77
HCFC-124	CHClF ₂ CF ₃	609
HCFC-141b	CH ₃ CCl ₂ F	725
HCFC-142b	CH ₃ CClF ₂	2310
HCFC-225ca	CHCl ₂ CF ₂ CF ₃	122
HCFC-225cb	CHClF ₂ CClF ₂	595
氫氟碳化物 (Hydrofluorocarbons)		
HFC-23	CHF ₃	14800
HFC-32	CH ₂ F ₂	675
HFC-125	CHF ₂ CF ₃	3500
HFC-134a	CH ₂ FCF ₃	1430
HFC-143a	CH ₃ CF ₃	4470
HFC-152a	CH ₃ CHF ₂	124
HFC-227ea	CF ₃ CH ₂ CF ₃	3220
HFC-236fa	CF ₃ CH ₂ CF ₃	9810

工業名稱或一般名稱	化學式	GWP 100 年期水平
HFC-245fa	$\text{CHF}_2\text{CH}_2\text{CF}_3$	1030
HFC-365mfc	$\text{CH}_3\text{CF}_2\text{CH}_2\text{CF}_3$	794
HFC-43-10mee	$\text{CF}_3\text{CHFCHFCF}_2\text{CF}_3$	1640
全氟化物 (Perfluorinated compounds)		
Sulfur hexafluoride	SF_6	22800
Nitrogen trifluoride	NF_3	17200
PFC-14	CF_4	7390
PFC-116	C_2F_6	12200
PFC-218	C_3F_8	8830
PFC-318	c- C_4F_8	10300
PFC-3-1-10	C_4F_{10}	8860
PFC-4-1-12	C_5F_{12}	9160
PFC-5-1-14	C_6F_{14}	9300
PFC-9-1-18	$\text{C}_{10}\text{F}_{18}$	>7500
Trifluoromethyl sulfur pentafluoride	SF_5CF_3	17700
氟化醚 (Fluorinated ethers)		
HFE-125	CHF_2OCF_3	14900
HFE-134	$\text{CHF}_2\text{OCHF}_2$	6320
HFE-143a	CH_3OCF_3	756
HCFE-235da2	$\text{CHF}_2\text{OCHClCF}_3$	350
HFE-245cb2	$\text{CH}_3\text{OCF}_2\text{CHF}_2$	708
HFE-245fa2	$\text{CHF}_2\text{OCH}_2\text{CF}_3$	659
HFE-254cb2	$\text{CH}_3\text{OCF}_2\text{CHF}_2$	359
HFE-347mcc3	$\text{CH}_3\text{OCF}_2\text{CF}_2\text{CF}_3$	575
HFE-347pcf2	$\text{CHF}_2\text{CF}_2\text{OCH}_2\text{CF}_3$	580
HFE-356pcc3	$\text{CH}_3\text{OCF}_2\text{CF}_2\text{CHF}_2$	110
HFE-449sl (HFE-7100)	$\text{C}_4\text{F}_9\text{OCH}_3$	297
HFE-569sf2 (HFE-7200)	$\text{C}_4\text{F}_9\text{OC}_2\text{H}_5$	59
HFE-43-10-pccc124 (H-Galden 1040x)	$\text{CHF}_2\text{OCF}_2\text{OC}_2\text{F}_4\text{OCHF}_2$	1870
HFE-236ca12 (HG-10)	$\text{CH}_2\text{OCF}_2\text{OCHF}_2$	2800
HFE-338pcc13 (HG-01)	$\text{CHF}_2\text{OCF}_2\text{CF}_2\text{OCHF}_2$	1500
全氟聚醚 (Perfluoropolyethers)		
PFPMIE	$\text{CF}_3\text{OCF}(\text{CF}_3)\text{CF}_2\text{OCF}_2\text{OCF}_3$	10300
碳氫化合物及其他 (Hydrocarbons and other compounds—direct effects)		
Dimethylether	CH_3OCH_3	1
Methylene chloride	CH_2Cl_2	8.7
Methyl chloride	CH_3Cl	13

指引附錄四、排放係數建議值

項目	數值	單位	資料來源
電力	0.66	kgCO ₂ /度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電力
自來水	0.17	kgCO ₂ /度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台灣自來水
柴油	3.46	kgCO ₂ /公升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柴油(於固定源使用)
汽油	3.12	kgCO ₂ /公升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車用汽油(於移動源使用)
LPG	2.34	kgCO ₂ /公升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液化石油氣(於固定源使用)
一般事業廢棄物 (焚化)	0.73714	kgCO ₂ /kg	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廢棄物焚化清理服務
國內車輛運輸	0.24	kgCO ₂ /tkm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營業大貨車(柴油)
國內車輛運輸	0.65	kgCO ₂ /tkm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營業小貨車(柴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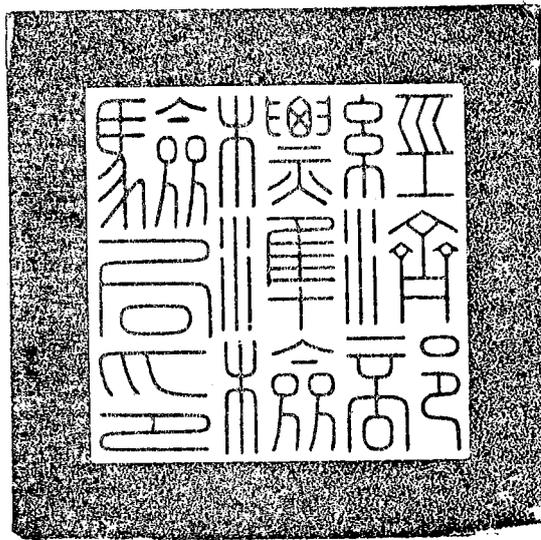
備註：廠商可視需求參考環保署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與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1 版，查詢相關其他項目之排放係數。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539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一般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器商
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一般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一般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一般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器	CNS 7088 (108年版)	8481.10.00.00.0	減壓閥(進口及內銷檢驗限檢驗家用液化石油氣用調整器及家用液化石油氣附錶控制調整器之出口壓力規定230-330mm水柱壓力者)	CNS 7088 (87年版) CNS 7089 (87年版)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附錶控制調整器檢驗暫行規範	8481.10.00.00.0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相關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9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二、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處理方式：
 - (一) 新申請者：
 1. 109年4月30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9年4月30日止。
 2. 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
 - (二) 已取得證書者：
 1. 109年4月30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辦理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9年4月30日止。
 2. 證書名義人應於109年4月30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同原證書。
 3. 109年4月30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或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規定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
-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之檢驗項目及標示依據表列檢驗標準辦理，檢驗標準第9(b)節規定之金屬材料材質得由廠商提供材質證明，並排除表列檢驗標準第10.2.14節「快接頭插座之連接及脫離」、第10.2.15節「快接頭插座之氣密性」、第10.2.16節「快接頭插座之耐用性」、第10.2.17節「快接頭超流安全機構之作動」、第10.2.18節「快接頭超流安全機構之復歸」及第10.2.19節「快接頭超流安全機構之耐用性」等試驗項目。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取樣檢驗項目：外觀、氣密試驗、耐衝擊性試驗、耐壓性試驗、安全裝置作動試驗及標示。
- 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各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六、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七、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之商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九、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

北歸馬主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運出廠場或輸入前完成檢驗程序
10830005392-6.pdf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標字第 1082005067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商品驗證登錄辦法」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十七條。
- 三、商品驗證登錄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 (二)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 (三) 電話：(02)33431602，聯絡人：李碧玲。
 - (四) 傳真：(02)23431786。
 - (五) 電子郵件：laudres.lee@bsmi.gov.tw。

部 長 沈榮津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經濟部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迭經五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賦予證書名義人應負起擔保生產廠場之真實性及取得生產廠場同意之義務；另針對經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在標準檢驗局執行廢證前證書已失效，其原型式試驗報告仍不得作為符合性評鑑文件，並溯及自驗證登錄商品經購、取樣檢驗結果有不符檢驗標準時仍予以適用，以確保驗證登錄商品持續符合檢驗標準，並配合管理實務所需，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證書名義人應負擔義務，並確保證書名義人登錄之生產廠場確實為生產登錄商品之工廠且經該生產廠場同意登錄。(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無紙化政策，申請人已填具之統一編號可於主管機關公開網站查詢者，無須檢附設立文件。另配合實務運作，明定驗證機關可跨轄區受理驗證登錄業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規範商品經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在標準檢驗局廢證前證書已失效者，其原型式試驗報告仍不得作為符合性評鑑文件，並溯及自商品經購取樣檢驗結果有不符檢驗標準時，仍以適用。(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二)
- 四、明定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得以電子文件形式為之，提供申請人在申請時選用。(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配合財政部關稅總局更名為財政部關務署，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六、配合電子證書推動，並已提供網路查詢證書有效性之功能，證書名義人若需換發新證書時，無須繳回原證書，以達便民目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如下：</p> <p>一、自行管制模式(模式一)：申請人應依規定提出技術文件，並應確保及聲明其<u>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生產登錄商品之工廠，並經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符合檢驗標準。</u></p> <p>二、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申請人或其生產廠場所應提出其產品之代表樣品及相關技術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取得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p> <p>三、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申請人應確保及聲明其<u>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生產登錄商品之工廠，並經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u></p> <p>四、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生產廠場所應取得標準檢驗局認可驗證機構依 CNS 12681 (ISO 9001) 評</p>	<p>第三條 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如下：</p> <p>一、自行管制模式(模式一)：申請人應依規定提出技術文件，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符合檢驗標準。</p> <p>二、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申請人或其生產廠場所應提出其產品之代表樣品及相關技術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取得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p> <p>三、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申請人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p> <p>四、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生產廠場所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依 CNS 12681 (ISO 9001) 評鑑核可具有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功能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申請人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p>	<p>一、標準檢驗局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已停止受理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之業務申請，並於一百零五年起不再核發各類案件管理系統驗證證書，爰修正第四款至第六款文字。</p> <p>二、標準檢驗局為確保證書名義人登錄之生產廠場所確實為生產登錄商品之工廠且經該生產廠場所同意登錄，應賦予證書名義人擔保其真實性及取得生產廠場所同意之義務，若有登錄之生產廠場所並非真正之生產廠場所或未經生產廠場所同意之情事者，將適用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撤銷其登錄，爰於第三條第一項各款酌作文字修正或刪除，並增訂第二項，以為明確。</p>

<p>鑑核可具有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功能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p> <p>五、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認可驗證機構依 CNS 12681 (ISO 9001) 評鑑核可具有生產及製造功能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p> <p>六、產品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六)：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認可驗證機構依 CNS 12681 (ISO 9001) 評鑑核可具有最終檢驗及測試功能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p> <p>七、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機構核發符合規定之工廠檢查報告。</p> <p><u>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申請人並應符合前項第三款符合型式聲明模式。</u></p>	<p>式一致。</p> <p>五、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依 CNS 12681 (ISO 9001) 評鑑核可具有生產及製造功能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u>申請人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u></p> <p>六、產品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六)：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依 CNS 12681 (ISO 9001) 評鑑核可具有最終檢驗及測試功能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u>申請人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u></p> <p>七、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機構核發符合規定之工廠檢查報告；<u>申請人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u></p>	
<p>第四條 申請驗證登錄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或受託之商品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關、構）辦理： 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p>	<p>第四條 申請驗證登錄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或受託之商品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關、構）辦理： 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p>	<p>一、配合政府無紙化政策之推廣，逐步減少紙本使用，且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均可以統一編號查詢是否為合法設立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無須檢附設立文件。爰第一項第一款酌作</p>

<p>廠登記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但申請人身分已向驗證機關（構）登錄且未有變更者或已填具之<u>統一編號可於主管機關公開網站查詢者</u>，不在此限。</p> <p>二、符合所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型式試驗報告、相關技術文件、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或工廠檢查報告影本。</p> <p>三、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p> <p>取得標準檢驗局指定之其他驗證標誌者，得以原驗證標誌登錄資料代替前項符合性評鑑相關資料。</p> <p>依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申請人得檢附對方國核發之驗證證明，代替第一項符合性評鑑相關資料。</p> <p>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影本，申請人應敘明與正本或現況相符並簽章，驗證機關（構）必要時得要求提出正本供查核。</p> <p>申請人依本辦法應檢具之資料不全或不符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p>	<p>廠登記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但申請人身分已向驗證機關（構）登錄且未有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二、符合所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型式試驗報告、相關技術文件、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或工廠檢查報告影本。</p> <p>三、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p> <p>取得標準檢驗局指定之其他驗證標誌者，得以原驗證標誌登錄資料代替前項符合性評鑑相關資料。</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型式試驗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符合性評鑑文件：</u></p> <p><u>一、商品驗證登錄經撤銷。</u></p> <p><u>二、商品驗證登錄經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u></p> <p><u>三、商品驗證登錄經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九款規定廢止。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者，不在此限。</u></p> <p>依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申請人得檢附對方國核發之驗證證明，代替第一項符合性評鑑相關資料。</p>	<p>文字修正。</p> <p>二、為達本條條文簡明、易讀及便於正確引用之目的，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二規定，其餘項次，酌作項次變更。</p> <p>三、標準檢驗局於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已提供跨轄區受理業務，法規應予明定，爰新增第六項規定，以為明確。</p>
---	---	--

<p>駁回其申請。</p> <p><u>各項商品驗證登錄業務，申請人得跨轄區向驗證機關辦理。</u></p>	<p>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影本，申請人應敘明與正本或現況相符並簽章，驗證機關（構）必要時得要求提出正本供查核。</p> <p>申請人依本辦法應檢具之資料不全或不符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第四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型式試驗報告不得作為第四條第一項之符合性評鑑文件：</p> <p>一、商品驗證登錄經撤銷。</p> <p>二、商品經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其商品驗證登錄已失效或經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廢止。</p> <p>三、商品驗證登錄經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四款規定廢止。</p> <p>四、商品驗證登錄經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九款規定廢止。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人申請時所附之型式試驗報告，有前項第二款商品驗證登錄已失效，不得作為申請時之符合性評鑑文件之情形，溯及自驗證登錄商品經購、取樣檢驗結果有不符檢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列，並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商品經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在標準檢驗局廢證前證書已失效者，其原型式試驗報告仍不得作為符合性評鑑文件。</p> <p>三、商品有經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之情事者，其原型式試驗報告即不得作為符合性評鑑文件，雖欲廢證時業者已持原型式試驗報告重新取得商品驗證登錄，仍應予以撤銷，爰於第二項規定。</p>

<p>標準時生效。</p>		
<p>第五條 驗證登錄之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者，准予登錄，發給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並准予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使用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但經指定公告使用由標準檢驗局印製之專用商品檢驗標識者，證書名義人應檢附驗證登錄商品之型式、規格、數量及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資料文件，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發。</p> <p>前項之審查，驗證機關（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樣品，就特定項目執行測試、監督試驗或派員赴生產廠場實地查核。</p> <p>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售予他人，並以他人名義銷售該商品者，證書名義人應向驗證機關（構）報備銷售者之名稱、地址或商標。</p> <p><u>第一項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得以電子文件形式為之。</u></p>	<p>第五條 驗證登錄之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者，准予登錄，發給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並准予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使用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但經指定公告使用由標準檢驗局印製之專用商品檢驗標識者，證書名義人應檢附驗證登錄商品之型式、規格、數量及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資料文件，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發。</p> <p>前項之審查，驗證機關（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樣品，就特定項目執行測試、監督試驗或派員赴生產廠場實地查核。</p> <p>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售予他人，並以他人名義銷售該商品者，證書名義人應向驗證機關（構）報備銷售者之名稱、地址或商標。</p>	<p>實務上標準檢驗局已採用電子及紙本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二種，提供申請人在申請時選用，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以為明確。</p>
<p>第七條之一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經依前條第一項但書查核結果不符合，而無法改正或未依規定期限改正者，報驗義務人應於接到不符合通知書後六個月內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報驗義務人處置前項商品時，應向檢驗機關申請</p>	<p>第七條之一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經依前條第一項但書查核結果不符合，而無法改正或未依規定期限改正者，報驗義務人應於接到不符合通知書後六個月內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報驗義務人處置前項商品時，應向檢驗機關申請</p>	<p>配合財政部關稅總局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更名為財政部關務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拆封或經檢驗機關同意後，由檢驗機關派員監督其自行拆封。但報驗義務人為退運者，應於退運後檢附<u>財政部關務署</u>復運出口報單及其相關文件，於三個月內向檢驗機關銷案或由檢驗機關核對報驗義務人於<u>財政部關務署</u>線上退運資料符合後銷案。</p>	<p>拆封或經檢驗機關同意後，由檢驗機關派員監督其自行拆封。但報驗義務人為退運者，應於退運後檢附<u>關稅局</u>復運出口報單及其相關文件，於三個月內向檢驗機關銷案或由檢驗機關核對報驗義務人於<u>關稅局</u>線上退運資料符合後銷案。</p>	
<p>第十二條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如有遺失或毀損者，得申請補發或換發；申請人如有需要，並得申請加發證書。 申請系列產品登錄，<u>經審查符合者，逕予換發新證書。</u></p>	<p>第十二條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如有遺失或毀損者，得申請補發或換發；申請人如有需要，並得申請加發證書。 申請系列產品登錄，其證書原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繳回原證書，憑以增列登錄後換發新證書。</p>	<p>配合電子證書推動，並已提供網路查詢證書有效性之功能，證書名義人申請系列產品登錄，為達便民目的，無須繳回原證書，爰酌作文字修正。</p>